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桃園市政府

民國
112
年
2
月

公開展覽草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6、47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桃園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起，公告 30 日。 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刊登於聯合報。 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於大溪區公所 1201 會議室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座談會。
	公 展 覽	
	公 展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1
三、計畫位置與範圍.....	1
貳、現行計畫概述	4
一、實施歷程.....	4
二、現行計畫內容概述.....	5
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11
一、重製展繪依據.....	11
二、重製展繪套合原則.....	11
三、重製都市計畫圖展繪.....	12
四、重製都市計畫圖疑義處理.....	14
五、重製都市計畫圖成果.....	18
六、重製變更內容.....	22
肆、重製檢討後計畫內容	23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23
二、計畫年期.....	23
三、計畫人口.....	23
四、土地使用計畫.....	23
五、公共設施計畫.....	24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30
附錄一：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樁位疑義會議紀錄	
附錄二：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2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行政範圍（里界）示意圖.....	3
圖 3	現行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示意圖.....	10
圖 4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13
圖 5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疑義案件分布示意圖.....	14
圖 6	重製後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21
圖 7	重製檢討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29

表目錄

表 1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4
表 2	現行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7
表 3	現行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歷次變更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統計表.....	8
表 4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疑義案件分類表.....	15
表 5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9
表 6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0
表 7	變更內容綜理表.....	22
表 8	重製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27
表 9	重製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28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本市刻正辦理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及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整併為八德埔頂主要計畫，為使整併後都市計畫圖測製基準一致，爰併同辦理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及細部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進行地形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6、47 條。

三、計畫位置與範圍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與八德區交界，計畫範圍東以桃園大圳與桃 56 號縣道為界，南以仁和國中南側為界，西以仁善國小東側之桃 53 號縣道（埔頂路二段）為界，北至大溪區與八德區交界以北約 10 至 200 公尺處，包括大溪區之仁義、僑愛、仁善、仁美、仁愛、仁武、仁文、仁和、瑞興 9 里及八德區之瑞德及興中 2 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454.7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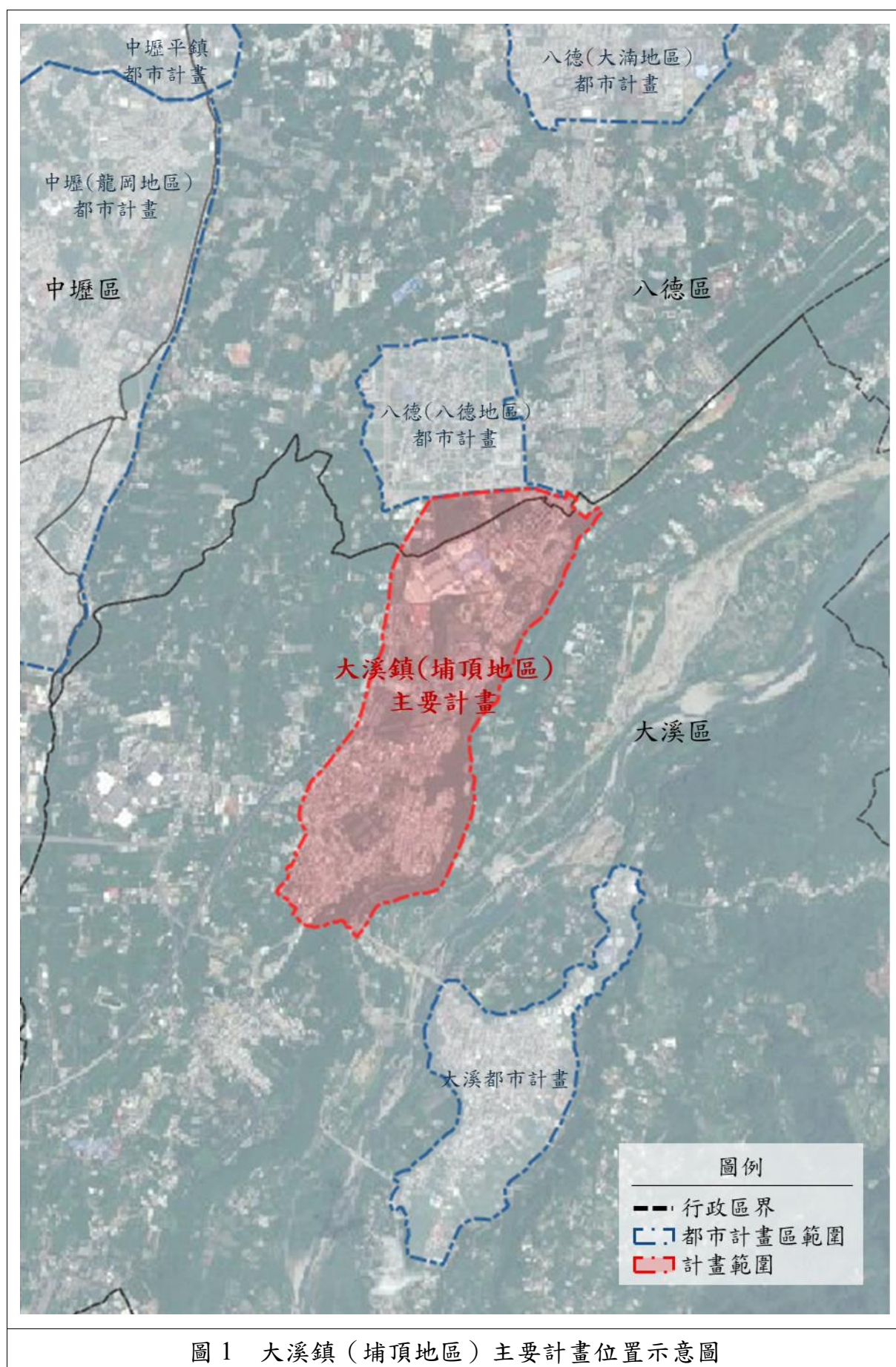


圖 1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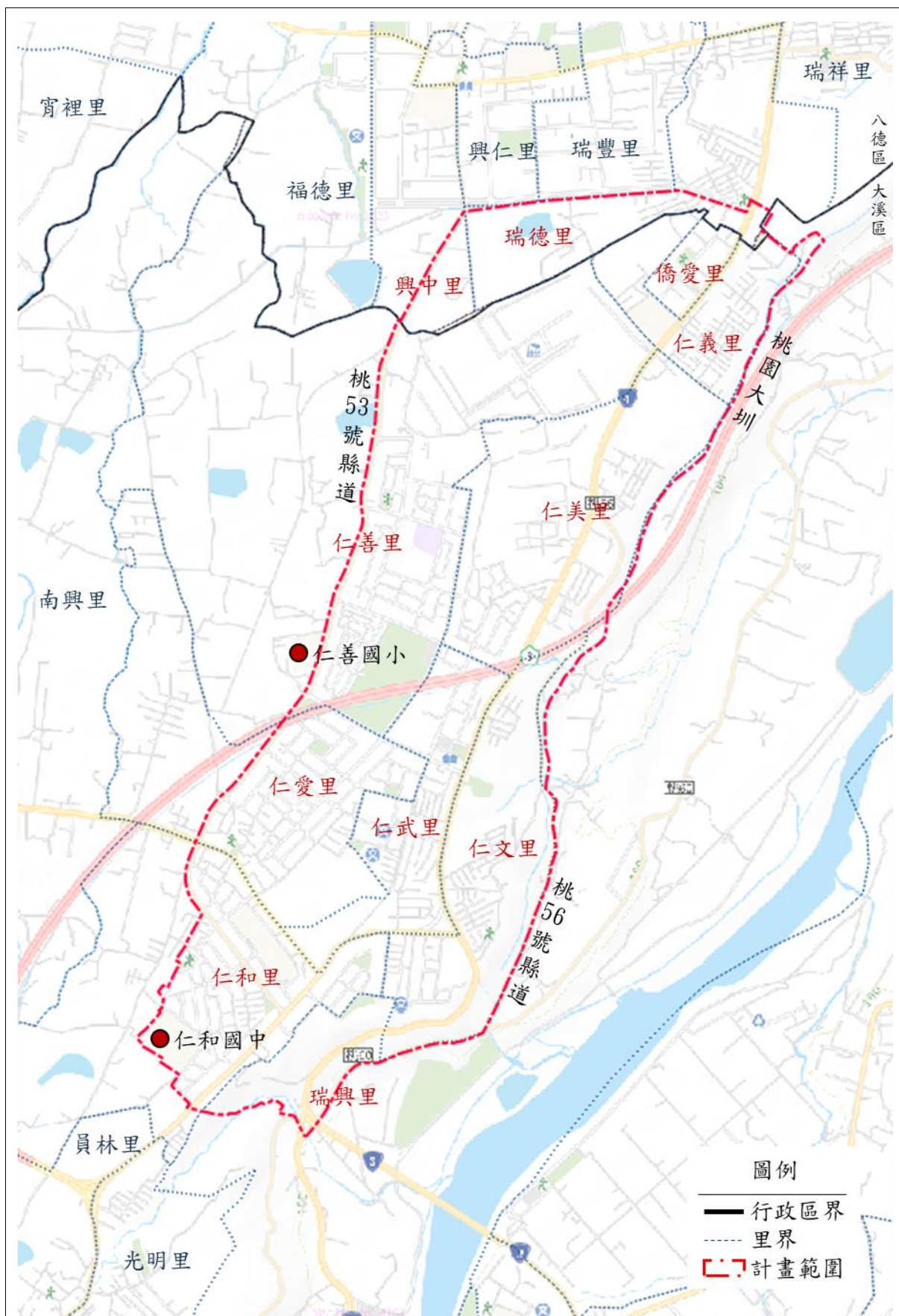


圖2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行政範圍（里界）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述

一、實施歷程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75 年 5 月 28 日發布實施，其後經歷 2 次通盤檢討。「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其後辦理 2 次計畫變更（詳表 1）。

表 1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0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3/3/31 府城都字第 1030056465 號
1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公園用地（公一））案	111/2/21 府都計字第 1110026613 號
2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111/7/6 府都計字第 1110173672 號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資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製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公開展覽草案

二、現行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以桃園大圳與桃 56 號縣道為界，南以仁和國中
南側為界，西以仁善國小東側之桃 53 號縣道(埔頂路二段)為界，
北至大溪區與八德區交界以北約 10 至 200 公尺處，包括大溪區之
仁義、僑愛、仁善、仁美、仁愛、仁武、仁文、仁和、瑞興 9 里
及八德區之瑞德及興中 2 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454.77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至民國 110 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42,000 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包含住宅區面積 180.77 公頃、商業區面積
9.05 公頃、工業區面積 59.02 公頃、宗教專用區面積 0.07 公頃、
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13 公頃、電信專用區面積 0.31 公頃、農業區
面積 35.59 公頃及保護區面積 56.99 公頃，面積合計 341.93 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 75.19%（詳表 2）。

（五）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包含機關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學校用地
（文高職、文中、文小）、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停
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下水道用地、
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面積合計 112.84 公頃，占
計畫總面積 24.81%。（詳表 2 及表 3）。

（六）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為配合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於本計畫北側劃
設園道用地。另劃設高速公路 1 條，為東西向貫穿計畫區之中央，
本路段係屬北二高之部分，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審查同意，得作簡易運動休閒設施供公眾使用。聯外

公開展覽草案

道路包含台 4 號省道、台 3 號省道、埔頂路，計畫寬度 12 至 30 公尺不等。另劃設 4 條寬度 15 至 30 公尺之主要道路、3 條 10 至 30 公尺之次要道路及人行步道，構成整體道路系統。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防災及開發進度

本計畫區已擬定都市防災計畫，細部計畫亦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公開展覽草案

表 2 現行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歷次變更案土地使用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變更編號同表 1)		變更大溪鎮 (埔頂地區) 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 討)案計畫面 積(公頃)	個案變更面積 (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		
			變更 編號 1	變更 編號 2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 展用地面 積比例 (%)	占都市計 畫總面積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1.90		-1.13	180.77	49.91	39.75
	商業區	9.05			9.05	2.50	1.99
	工業區	59.02			59.02	16.30	12.98
	宗教專用區	0.07			0.07	0.02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13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0.31			0.31	0.09	0.07
	農業區	35.59			35.59	-	7.83
	保護區	56.99			56.99	-	12.53
	合計	343.06		-1.13	341.93	68.85	75.1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2.29			22.29	6.15	4.9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1.13	1.13	0.31	0.25
	學校用地	16.56			16.56	4.57	3.64
	公園用地	7.81	0.33		8.14	2.25	1.79
	廣場用地	0.38			0.38	0.10	0.08
	綠地用地	1.38			1.38	0.38	0.30
	停車場用地	0.77	-0.33		0.44	0.12	0.10
	市場用地	0.15			0.15	0.04	0.03
	變電所用地	9.30			9.30	2.57	2.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0.10			0.10	0.03	0.02
	園道用地	1.40			1.40	0.39	0.31
	道路用地	38.80			38.80	10.71	8.53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12.76	3.52	2.81
	合計	111.71		1.13	112.84	31.15	24.8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2.19			362.19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54.77			454.77	-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採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註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等面積。

公開展覽草案

表 3 現行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歷次變更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編號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公頃）	個案變更面積（公頃）		現行主要計畫面積（公頃）	備註
			變更編號 1	變更編號 2		
機關用地	機一	8.74			8.74	軍事設施
	機二	13.08			13.08	軍事設施
	機三	0.46			0.46	圳頂警察派出所、消防隊、圖書館及社區活動中心
	機四	0.01			0.01	中華郵政公司使用
	小計	22.29			22.29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1.13	1.13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9			2.49	僑愛國小
	文小三	3.26			3.26	仁和國小
	小計	5.75			5.75	
	文中一	3.20			3.20	
	文中二	3.61			3.61	仁和國中
	小計	6.81			6.81	
	文高職	4.00			4.00	
公園用地	公一	5.74	0.33		6.07	大溪埔頂公園
	公二	2.07			2.07	大溪第八公園公墓
	小計	7.81	0.33		8.14	
廣場用地	廣一	0.24			0.24	
	廣二	0.14			0.14	仁和宮廟埕廣場
	小計	0.38			0.38	
綠地用地	綠二	0.58			0.58	工業、住宅區之隔離綠帶
	綠三	0.56			0.56	
	綠四	0.24			0.24	
	小計	1.38			1.38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0			0.30	
	停二	0.33	-0.33		-	
	停三	0.14			0.14	
	小計	0.77	-0.33		0.44	
市場用地		0.15			0.15	
變電所用地		9.30			9.30	台電松樹一次變電所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公開展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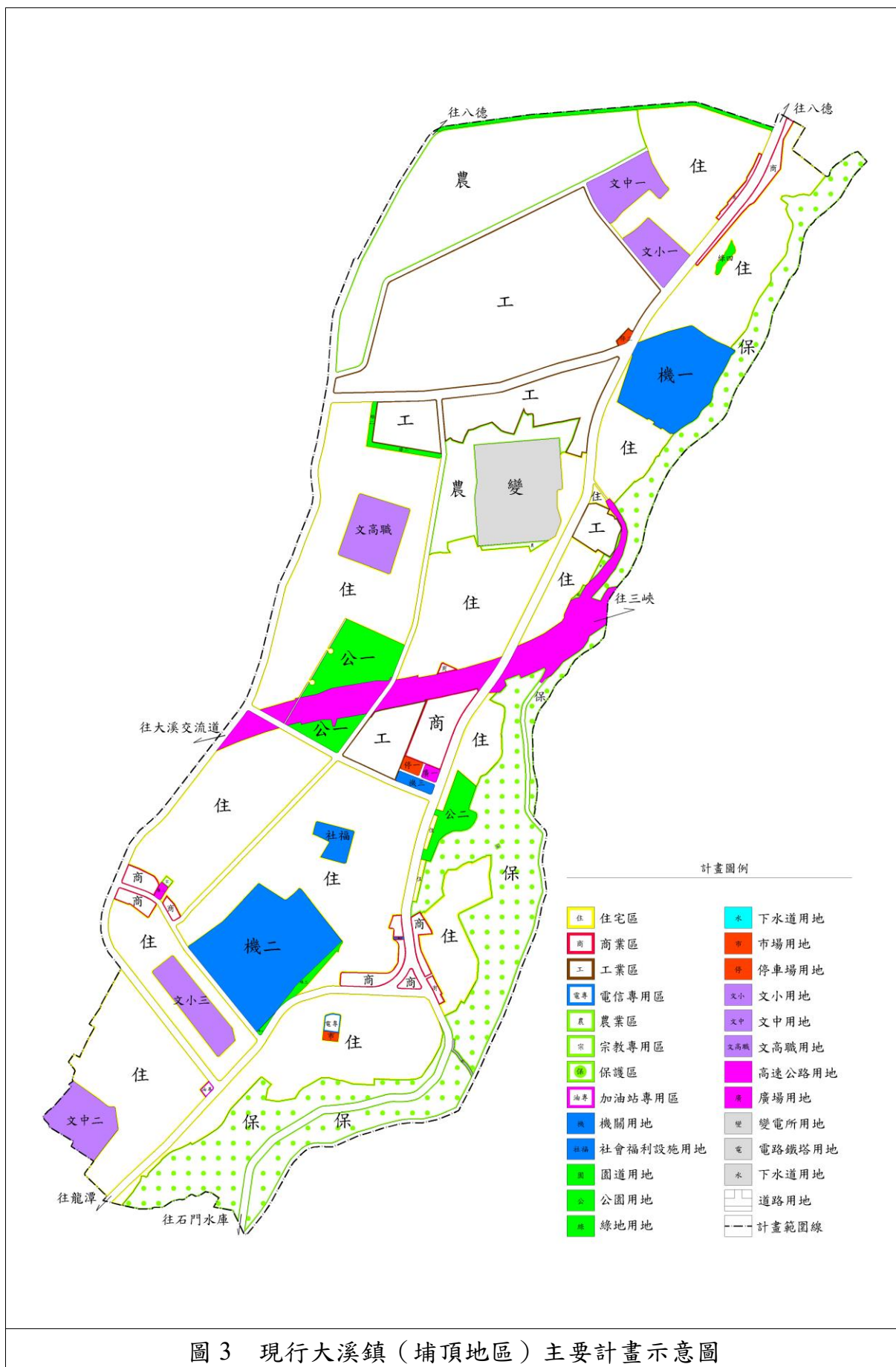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變更大溪鎮 (埔頂地 區) 主要計 畫 (第二次 通盤檢討) 案計畫面積 (公頃)	個案變更面積 (公頃)		現行主要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變更 編號 1	變更 編號 2		
下水道用地		0.10			0.10	
園道用地		1.40			1.40	
道路用地		38.80			38.80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12.76	
合計		111.71	0.00	1.13	112.8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表內面積採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公開展覽草案



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本次計畫圖重製檢討採用 111 年 4 月重新測繪比例尺 1/1000、TWD97 座標系統之航測數值地形圖為法定地形底圖，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以及參酌城鄉發展分署編製「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辦理，作業流程詳圖 4。

一、重製展繪依據

- (一)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
- (二) 歷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書圖。
- (三)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詳附錄二）。
- (四) 地籍圖（詳附錄二）。
- (五) 111 年 4 月重新測繪比例尺 1/1000、TWD97 座標系統之航測數值地形圖。

二、重製展繪套合原則

(一) 都市計畫樁位展繪套合

本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部分已具 TWD97 座標，逕依其座標展繪；未有 TWD97 座標之都市計畫樁位，則依據新測地形圖佈建之 TWD97 座標系統控制點、導線網，聯測現地尋獲之都市計畫樁位，經檢算無誤者，作為座標系統轉換之基準點，利用實測 TWD97 座標及原始座標（地籍座標或 TWD67 座標），求取座標系統轉換參數後，據以將基準點以外之所有原始樁位座標轉換成 TWD97 座標。

上述 TWD97 座標樁位成果依原都市計畫圖之連線條件、路寬、道路截角條件等展繪 TWD97 座標系統樁位圖，並與原始座標系統樁位圖比對，不符及不合理處提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都市計畫樁位疑義會議討論後修正(詳附錄一)，再將修正後之 TWD97 座標系統樁位圖套合於新測地形圖。

公開展覽草案

(二)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為現行都市計畫圖，屬 TWD97 座標系統之數值圖，故逕予套合。

(三) 地籍圖套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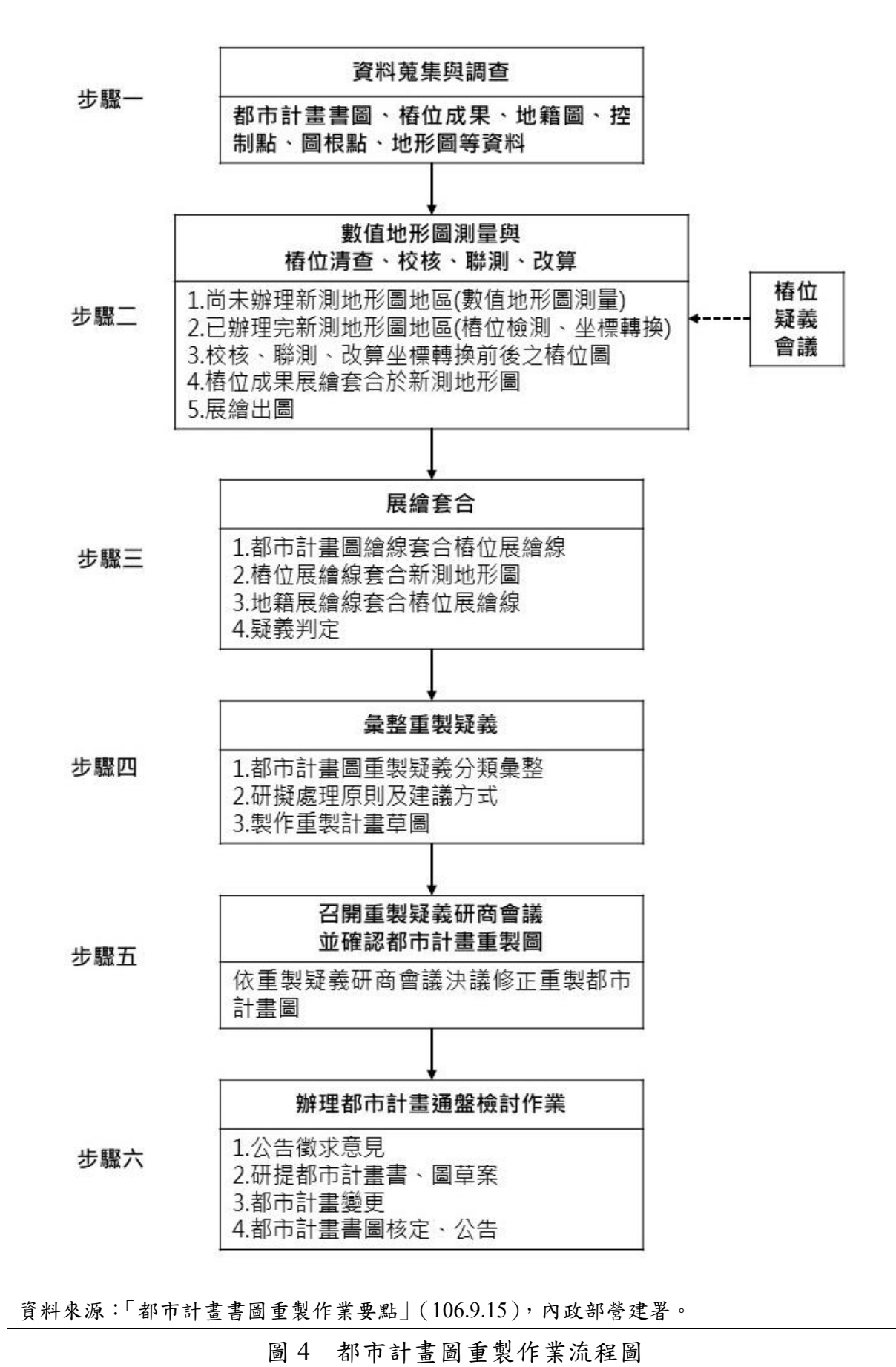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內地籍涵蓋 17 個地段，座標系統包括地籍座標、TWD67 座標及 TWD97 座標，並有數化、圖解數化及數值等 3 種不同型式之地籍圖；TWD97 數值地籍圖逕予套合，其餘地籍圖參考 TWD97 座標系統之數值地籍圖、新測地形圖或都市計畫樁位展繪圖之相對參考點，平移轉換為 TWD97 座標系統，並基於圖資系統誤差，依實際分析需求適度挪移套合。

三、重製都市計畫圖展繪

套合上述 TWD97 座標系統之現行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展繪圖、地籍圖及新測地形圖後，依下列原則展繪本次重製都市計畫圖。

- (一) 現行都市計畫圖計畫線與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套合相符，或套合具偏差，但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符合規劃原意，且偏差小於 25 公分容許誤差者，以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視為重製都市計畫展繪線。
- (二) 現行都市計畫圖計畫線與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套合不符，或套合具偏差且偏差大於 25 公分容許誤差，或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者，依規劃原意參酌現況地形地物、地籍線或以鄰近街廓、地物為準，於現行都市計畫圖量取長度形狀後，轉繪為重製都市計畫展繪線。

公開展覽草案



四、重製都市計畫圖疑義處理

套合上述 TWD97 座標系統之重製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展繪圖、地籍圖及新測地形圖後，就套合不符情形依照「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手冊」之疑義態樣分類，並基於下列原則研提各類型重製疑義案件處理原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研商會議逐案討論作成決議，修正重製都市計畫圖，避免都市計畫程序影響民眾既有權益。

- (一) 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 (二) 公私兩損最低。
- (三) 爭議最少。
- (四) 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共提出 32 處疑義，其中涉及主要計畫部分計有 13 處，分屬 D~F 類態樣，各類型重製疑義案件分布及處理原則說明如圖 5 及表 4 所示，個別疑義案件決議情形詳附錄二。



圖 5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疑義案件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

表 4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疑義案件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疑義案件
A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製作重製計畫草圖。	-
A2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
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地籍不符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地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B2	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地籍不符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樁位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2.地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B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1.地籍不符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樁位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2.地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C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樁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疑義案件
C2	新測地形圖與樁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樁位不符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2.樁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
C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同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
D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新測地形圖僅與樁位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
D2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1.樁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樁位展繪線展繪，並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地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地籍展繪線展繪，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3.樁位及地籍皆未符合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新測地形圖與樁位、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樁位不符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參酌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2.樁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樁位展繪線（同地籍展繪線）展繪。	2
E2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樁位、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公開展覽草案

類別	分類	說明	處理原則	疑義案件
E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樁位不符規劃原意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都市計畫規劃原意與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樁位符合規劃原意者，依樁位展繪線（同地籍展繪線）展繪，考量參酌現況發展提列變更，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
F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F1	樁位缺漏疑義。	現況未釘樁。	1.規劃原意係以地籍為依據者，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由樁位管理單位於樁位圖標註依地籍線，不另釘樁。 2.其他情形依規劃原意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3
F2	樁位展繪疑義。	樁位展繪線無法展繪。	1.地籍分割結果大致與規劃原意相符，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並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2.其他情形依規劃原意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2
F3	路口截角疑義。	缺少截角、截角偏移或截角形狀不一致。	1.規劃原意有截角且地籍已分割、規劃原意無截角惟地籍已分割並已取得者，參考地籍展繪線依標準截角展繪。 2.其他情形依規劃原意展繪，並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3
F2	其他。	其他個案狀況。	依個案狀況處理。	2
合計				13

資料來源：1.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要點」（106.9.15）規定辦理，本計畫彙整。

2.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紀錄詳附件。

五、重製都市計畫圖成果

（一）計畫圖座標系統

現行都市計畫圖與本次重製檢討後都市計畫圖皆為 TWD97 座標系統數值圖。

（二）計畫圖比例尺

現行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 1/1000；本次重製檢討以比例尺 1/1000 數值地形圖為基本底圖，重製後都市計畫圖仍可維持比例尺 1/000，惟配合全市主要計畫圖比例尺一致性，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調整為 1/3000。

（三）計畫面積

現行都市計畫總面積 454.77 公頃，本次重製檢討後之計畫總面積為 455.08 公頃，增加 0.31 公頃，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重製前後之面積差異詳表 5 及表 6。重製前後面積差異主要因為座標系統轉換誤差、圖面展繪錯誤訂正、或提升與地形圖、地籍圖或樁位圖間套疊整合，其結果不影響都市規劃原意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公開展覽草案

表 5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重製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重製後主要計畫		
				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	占都市計畫總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0.77	-0.10	180.67	49.83	39.70
	商業區	9.05	0.16	9.21	2.54	2.02
	工業區	59.02	0.35	59.37	16.37	13.05
	宗教專用區	0.07		0.07	0.02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01	0.12	0.03	0.03
	電信專用區	0.31		0.31	0.09	0.07
	農業區	35.59	-0.10	35.49	-	7.80
	保護區	56.99	0.01	57.00	-	12.52
	合計	341.93	0.31	342.24	68.88	75.2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2.29	0.02	22.31	6.15	4.9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13		1.13	0.31	0.25
	學校用地	16.56		16.56	4.57	3.64
	公園用地	8.14		8.14	2.25	1.79
	廣場用地	0.38	0.01	0.39	0.11	0.09
	綠地用地	1.38		1.38	0.38	0.30
	停車場用地	0.44	0.01	0.45	0.12	0.10
	市場用地	0.15		0.15	0.04	0.03
	變電所用地	9.30		9.30	2.57	2.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0.10		0.10	0.03	0.02
	園道用地	1.40	0.35	1.75	0.48	0.39
	道路用地	38.80	-0.39	38.41	10.59	8.44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12.76	3.52	2.81
	合計	112.84		112.84	31.12	24.8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2.19	0.40	362.59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54.77	0.31	455.08	-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採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註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等面積。

公開展覽草案

表 6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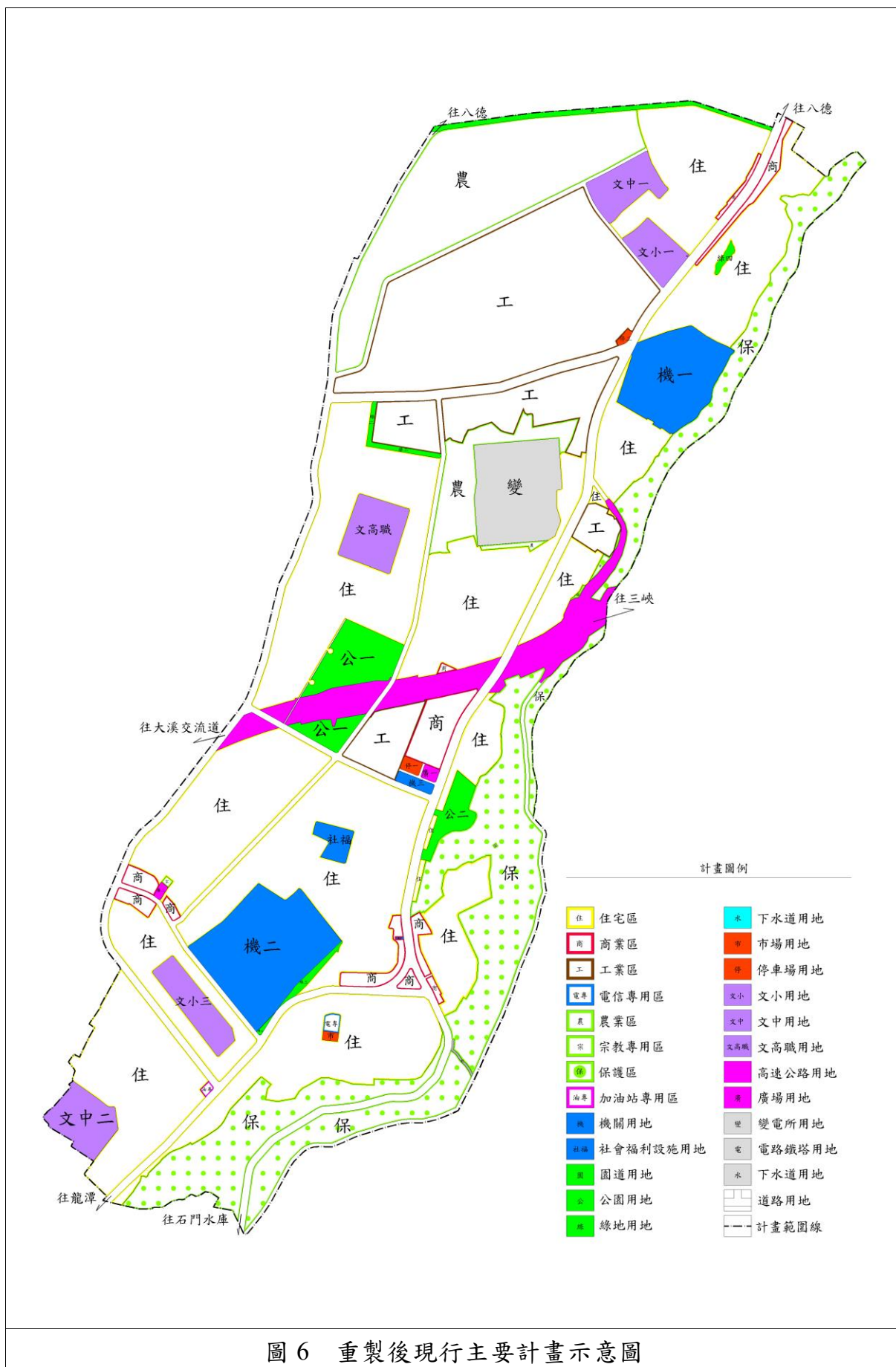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重製 增減面積 (公頃)	重製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8.74	0.02	8.76	軍事設施
	機二	13.08		13.08	軍事設施
	機三	0.46		0.46	圳頂警察派出所、消防 隊、圖書館及社區活動中 心
	機四	0.01		0.01	中華郵政公司使用
	小計	22.29	0.02	22.31	
社會福利用地		1.13		1.13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9		2.49	僑愛國小
	文小三	3.26		3.26	仁和國小
	小計	5.75		5.75	
	文中一	3.20		3.20	
	文中二	3.61		3.61	仁和國中
	小計	6.81		6.81	
	文高職	4.00		4.00	
公園用地	公一	6.07		6.07	大溪埔頂公園
	公二	2.07		2.07	大溪第八公園公墓
	小計	8.14		8.14	
廣場用地	廣一	0.24		0.24	
	廣二	0.14	0.01	0.15	仁和宮廟埕廣場
	小計	0.38	0.01	0.39	
綠地用地	綠二	0.58		0.58	工業、住宅區之隔離綠帶
	綠三	0.56		0.56	
	綠四	0.24		0.24	
	小計	1.38		1.38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30		0.30	
	停三	0.14	0.01	0.15	
	小計	0.44	0.01	0.45	
市場用地		0.15		0.15	
變電所用地		9.30		9.30	台電松樹一次變電所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1	
下水道用地		0.10		0.10	
園道用地		1.40	0.35	1.75	
道路用地		38.80	-0.39	38.41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12.76	
合計		112.84		112.8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採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公開展覽草案



公開展覽草案

六、重製變更內容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2 案，變更內容明細如表 7 所示。

表 7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圖	民國 102 年 TM 二度分帶 (TWD97) 比例尺 1/1000 數值測量圖	民國 111 年 TM 二度分帶 (TWD97) 比例尺 1/3000 數值測量圖	為使都市計畫圖符合現今通盤檢討所需並提高計畫圖之精確性及避免都市計畫執行疑義。	1.數值測量圖之精確度達 1/1000，惟配合全市主要計畫圖比例尺一致性，重製都市計畫圖比例尺調整為 1/3000。 2.原計畫圖於本次檢討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
2	計畫面積	454.77 公頃	455.08 公頃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修正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併同調整本計畫面積。	

肆、重製檢討後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東以桃園大圳與桃 56 號縣道為界，南以仁和國中南側為界，西以仁善國小東側之桃 53 號縣道（埔頂路二段）為界，北至大溪鎮與八德市交界以北約 10 至 200 公尺處，包括大溪區之仁義、僑愛、仁善、仁美、仁愛、仁武、仁文、仁和、瑞興 9 里及八德區之瑞德及興中 2 里之一部分，計畫面積 455.08 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42,00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除配合重製需要，予以局部調整部分街廓邊界外，其餘皆維持現行計畫，計畫面積合計 342.2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75.20%。

（一）住宅區

經檢討後住宅區面積共計 180.67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39.70%。

（二）商業區

經檢討後商業區面積共計 9.21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2.02%。

（三）工業區

經檢討後工業區面積計 59.37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13.05%。

（四）宗教專用區

經檢討後宗教專用區面積共計 0.07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0.01%。

公開展覽草案

（五）加油站專用區

經檢討後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共計 0.12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0.03%。

（六）電信專用區

經檢討後電信專用區面積計 0.31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0.07%。

（七）農業區

經檢討後農業區面積共計 35.49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7.80%。

（八）保護區

經檢討後保護區面積共計 57.00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12.52%。

五、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除配合重製需要，予以局部調整部分街廓邊界外，其餘皆維持現行計畫，共劃設 16 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12.8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24.80%。

（一）機關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4 處機關用地，計畫面積共 22.3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4.90%。

（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1 處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計畫面積共 1.13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25%。

（三）文小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2 處文小用地，計畫面積共 5.7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1.26%，以提供僑愛國小、仁和國小使用。

（四）文中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 2 處文中用地，計畫面積為 6.81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1.50%，以提供仁和國中使用。

公開展覽草案

（五）文高職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 1 處文高職用地，計畫面積為 4.00 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88%。

（六）公園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2 處公園用地，計畫面積共 8.1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1.79%，以維持各居住單元之生活環境品質。

（七）廣場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2 處廣場用地，計畫面積共 0.39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09%。

（八）綠地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3 處綠地用地，計畫面積共 1.3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30%，以提供地形及分區使用隔離需要。

（九）停車場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3 處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共 0.4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10%，以滿足各居住單元公共停車需求。

（十）市場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 1 處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 0.15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0.03%，以維持居民生活所需。

（十一）變電所用地

經檢討後共劃設 1 處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共 9.3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2.04%，以配合電力公司設置變電設施。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電路鐵塔用地面積共 0.01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0.00%。

（十三）下水道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下水道用地面積共 0.10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0.02%。

公开展覽草案

（十四）園道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園道用地面積共 1.75 公頃，占計畫面積 0.39%。

（十五）道路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道路用地面積共 38.41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8.44%。

（十六）高速公路用地

經檢討後劃設高速公路用地面積共 12.76 公頃，占計畫面積之 2.81%。

公開展覽草案

表 8 重製檢討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占計畫總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80.67	49.83	39.70
	商業區	9.21	2.54	2.02
	工業區	59.37	16.37	13.05
	宗教專用區	0.07	0.02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12	0.03	0.03
	電信專用區	0.31	0.09	0.07
	農業區	35.49	-	7.80
	保護區	57.00	-	12.52
	合計	342.24	68.88	75.2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2.31	6.15	4.90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13	0.31	0.25
	學校用地	16.56	4.57	3.64
	公園用地	8.14	2.25	1.79
	廣場用地	0.39	0.11	0.09
	綠地用地	1.38	0.38	0.30
	停車場用地	0.45	0.12	0.10
	市場用地	0.15	0.04	0.03
	變電所用地	9.30	2.57	2.04
	電路鐵塔用地	0.01	0.00	0.00
	下水道用地	0.10	0.03	0.02
	園道用地	1.75	0.48	0.39
	道路用地	38.41	10.59	8.44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3.52	2.81
	合計	112.84	31.12	24.8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62.59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55.08	-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3：表內面積採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註 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等面積。

公開展覽草案

表 9 重製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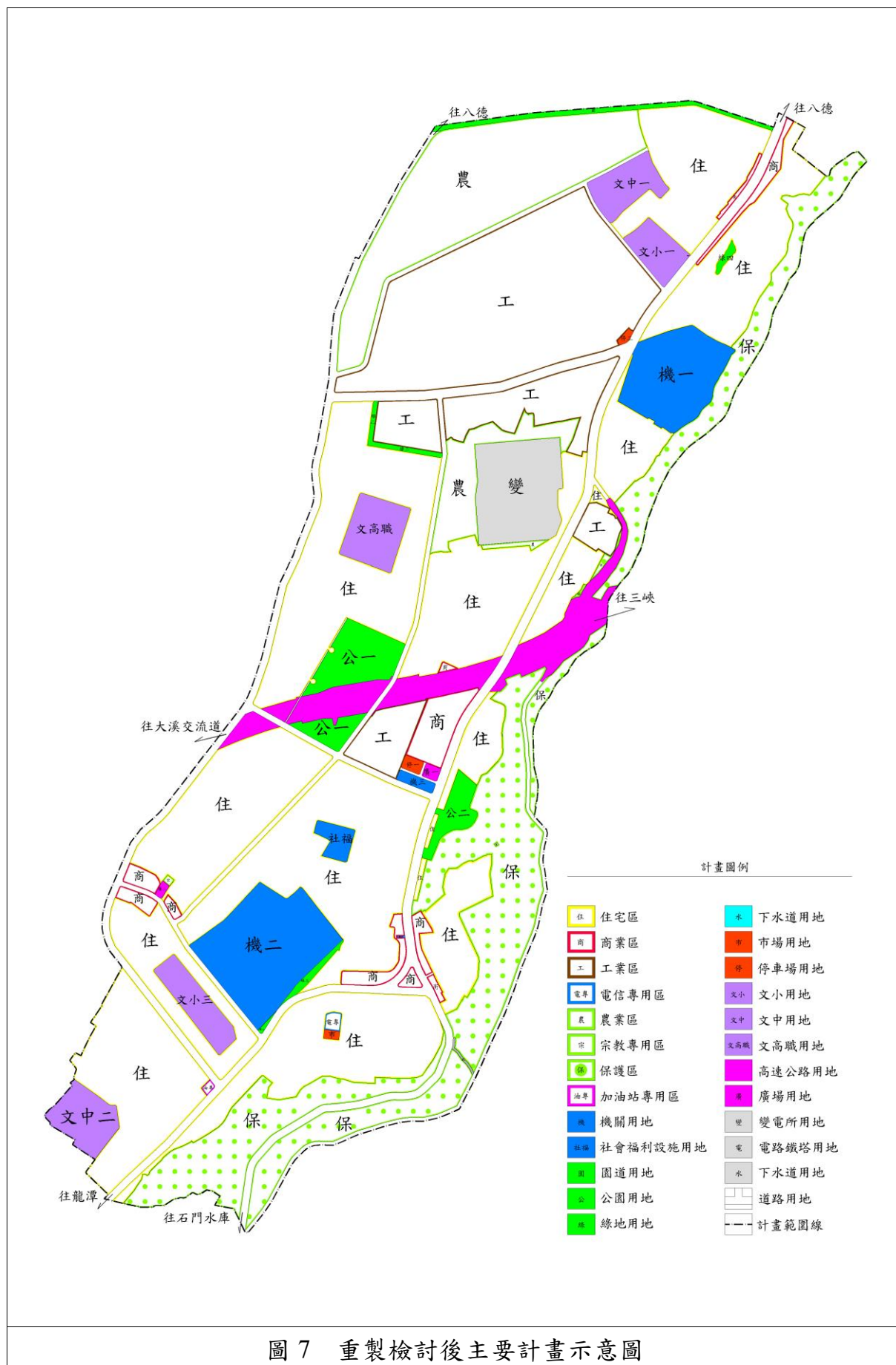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8.76	軍事設施
	機二	13.08	軍事設施
	機三	0.46	圳頂警察派出所、消防隊、圖書館及社區活動中心
	機四	0.01	中華郵政公司使用
	小計	22.31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13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9	僑愛國小
	文小三	3.26	仁和國小
	小計	5.75	
	文中一	3.20	
	文中二	3.61	仁和國中
	小計	6.81	
	文高職	4.00	
公園用地	公一	6.07	大溪埔頂公園
	公二	2.07	大溪第八公園公墓
	小計	8.14	
廣場用地	廣一	0.24	
	廣二	0.15	仁和宮廟埕廣場
	小計	0.39	
綠地用地	綠二	0.58	工業、住宅區之隔離綠帶
	綠三	0.56	
	綠四	0.24	
	小計	1.38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30	
	停三	0.15	
	小計	0.45	
市場用地		0.15	
變電所用地		9.30	台電松樹一次變電所
電路鐵塔用地		0.01	
下水道用地		0.10	
園道用地		1.75	
道路用地		38.41	
高速公路用地		12.76	
合計		112.8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3：表內面積採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伍、其他應表明事項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本案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公開展覽草案

**附錄一：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
樁位疑義會議紀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蔡亞汝
電話：03-3322101#5830
電子信箱：10037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桃都國字第1110037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5日召開「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樁位疑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6月13日桃都國字第1110020221號函及111年6月21日桃都國字第1110021081號函續辦。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行政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行政科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樁位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府工務局 7 樓研討室（一）
- 三、主持人：本局國土計畫科陳志偉科長 紀錄：吳長軒、蔡亞汝
- 四、出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詳後附圖冊。
- 六、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大桃園及八德埔頂都市計畫實質檢討（含原都市計畫區必要之地形圖測量、重製檢討、主要及細部計畫拆離作業）案」

大溪鎮(埔頂地區)樁位疑義圖冊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10月

樁位資料歷程：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圖資形式	資料來源	樁位圖	樁位坐標成果表	樁位案號
01	桃園縣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樁位測量案	76.07	1/3000	地籍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1
02	公告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僑愛新村)細部計畫書、樁位座標成果圖表導線成果圖表、樁位指示圖	83.09	1/1000	地籍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2
03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三石、力霸)計畫暨同計畫區變更市(2)、市(3)、市(7)、公(5)、公(8)、公(9)、部分公(10)為住宅、市(5)為鄰里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樁位測量案	86.05	1/1000	地籍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3
04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力霸、三石)細部計畫樁位測量案	86.07	1/500	67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4
05	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橋愛新村市地重劃區樁位測量案	86	1/1000	地籍、6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5
06	公告變更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C88、C88-1樁位座標成果圖表、樁位指示圖	89.11	1/1000	地籍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6
07	桃園縣第十六期大溪鎮埔頂市地重劃區樁位測量案	91.12	1/3000	6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7
08	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下水道用地案)」樁位測釘成果圖表	94.05	1/1000	地籍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8
0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缺子段票子圖小段20-2、20-32、20-40、20-52地號第四筆土地樁位補建乙案	95.08	1/2000	地籍、67	掃描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09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辦理大溪鎮埔頂段89、89-3地號等2筆土地樁位	100.01	1/1000	地籍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0
11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埔頂段89、89-3等二筆地號樁位	100.12	1/1000	地籍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1
12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重測區樁位	102.07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2
1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C1、S1、S199樁位測釘樁位成果	102.08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3
14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缺子段票子圖小段1-18等二筆地號樁位測釘	103.01	1/3000	地籍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4
15	【103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103.08	1/2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5
16	【103年度本縣大溪鎮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資料(修正C438、C604)】測量成果資料	103.11	1/3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6
17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105年度大溪區地籍重測區成果簿	104.03	1/1000	地籍、67、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7
18	103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新增C17A、C279A、C279B、R188-1A)	104.07	1/5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8
1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104年本市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樁位	104.08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19
20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義段1558地號樁位	104.11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0
21	大溪區仁義段14地號)成果簿	105.03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1
22	大溪(埔頂地區)-大溪區仁義段41地號樁位	105.03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2
2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樁位成果	105.07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3
24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一道整檢第7案))樁位成果	106.01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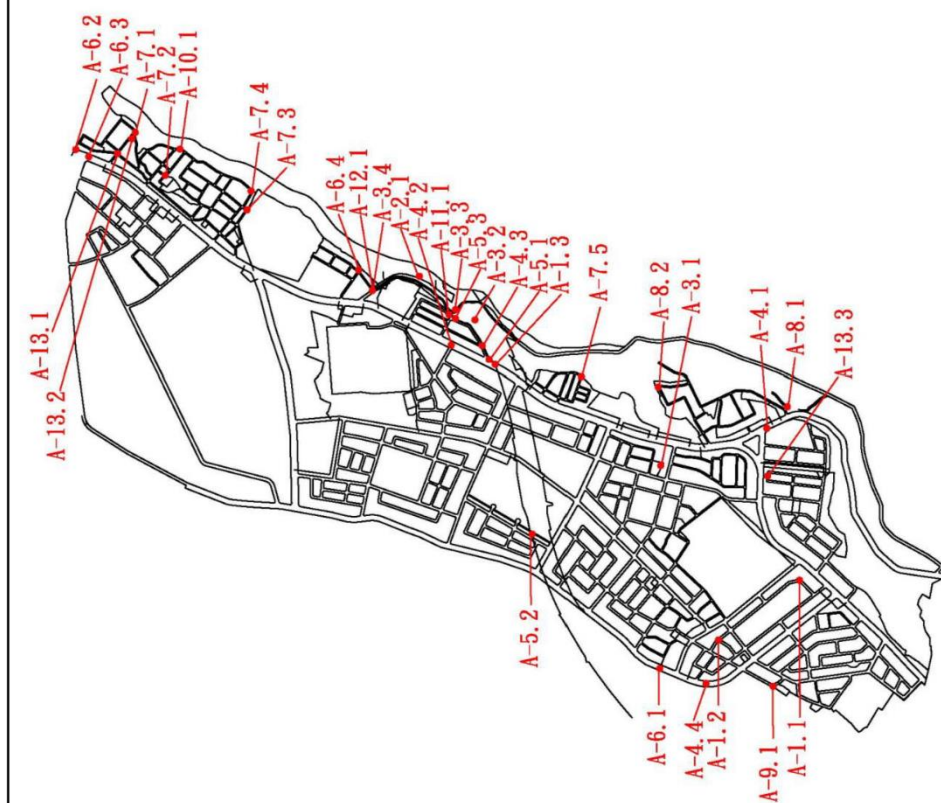
編號	都市計畫格位成果資料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圖資形式	資料來源	格位圖	格位坐標成果表	格位案號
25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八案(太武段317等地號)格位	106.01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5
26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區豐德段374地號格位	106.02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6
2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格位測釘】成果簿	106.11	1/1000	67、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7
28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格位	107.04	1/1000	67、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8
2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文段1963地號格位	107.06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29
30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義段3021、3022地號成果簿	107.07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0
31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增設BC10712、MC10712、EC10714格位成果	107.12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1
32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修正八德區豐德段西側都市計畫邊界道路」成果簿	108.10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2
3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復格】大溪區瑞仁路(區道桃56線)道路拓寬工程復格格位	108.10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3
34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新釘】大溪區瑞仁路(區道桃56線)道路拓寬工程新釘C10806等5支格位	108.10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4
35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文段1974地號及同區瑞興段2442地號格位	108.10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5
36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大成段1040、1043地號土地地籍分割乙案(新釘C10901等9支格位及廢除C345等2支格位)	109.06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6
37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文段186、718、1911、114地號及瑞興段1595、1597地號(新釘C11001等26支格位)格位成果簿	110.11	1/1000	97	電子檔	桃園市政府	有	有	37

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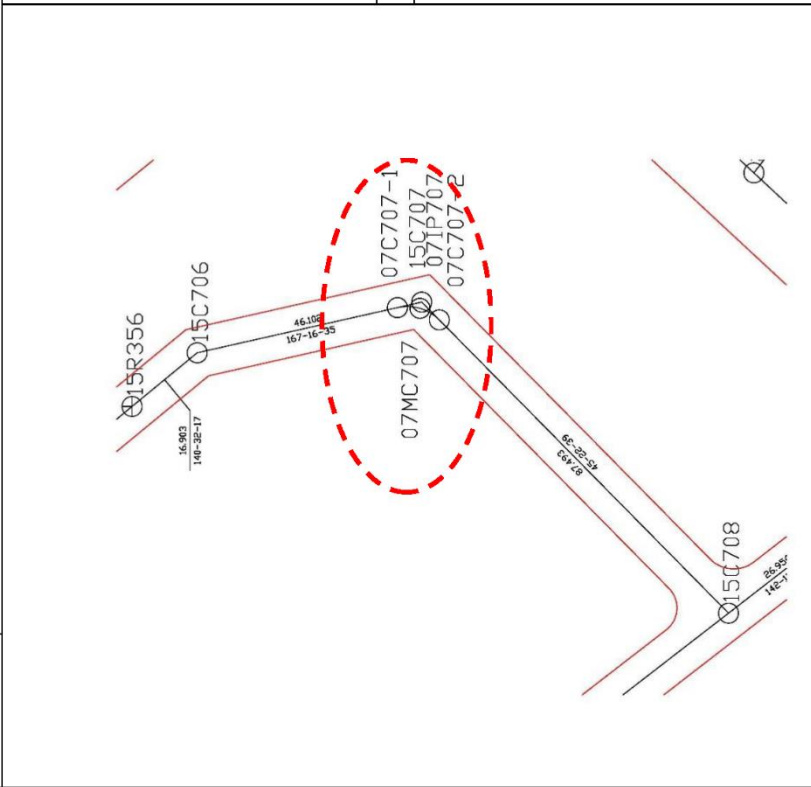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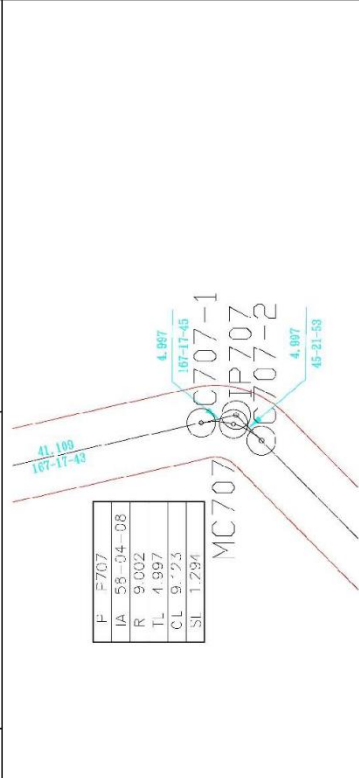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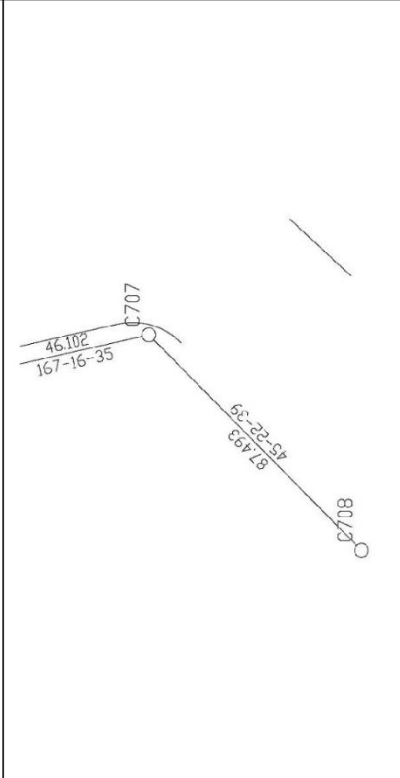
編號	段號	地段名稱	座標系統	測量類別	日期
1	1032	豐德段	TWD97	數值法	102 年 9 月
2	0122	八塊段	TWD67	數值法	86 年 8 月
3	0433	埔頂段	TWD67	數值法	86 年 8 月
4	0563	仁義段	TWD97	數值法	102 年 10 月
5	0580	羊屎段	TWD97	數值法	104 年 9 月
6	0564	僑愛段	TWD97	數值法	102 年 10 月
7	0566	仁德段	TWD97	數值法	102 年 10 月
8	0498	仁壽段	TWD67	數值法	90 年 1 月
9	0565	松樹段	TWD97	數值法	102 年 10 月
10	0567	大成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1	0568	仁文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2	0569	太武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3	0570	仁和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4	0587	隆德段	TWD97	數值法	105 年 12 月
15	0499	仁武段	TWD67	數值法	90 年 1 月
16	0582	瑞興段	TWD97	數值法	104 年 9 月
17	0478	介壽段	TWD67	圖解法	74 年 5 月

樁位圖整合疑義分類表：

分類	疑義情形說明
A-1	舊案公告圖有曲線相關樁位，新案公告圖曲線部分僅公告一支樁位(共 3 案)
A-2	舊案公告圖有公告樁位，新案公告圖改依地籍線，查無相關廢樁(共 1 案)
A-3	該處都計已變更，相關樁位未廢除(共 4 案)
A-4	樁號相同，位置不一致(共 4 案)
A-5	位置相近，樁號不同(共 3 案)
A-6	樁位坐標表與公告圖不符(共 4 案)
A-7	樁位無法銜接至道路邊線上(共 5 案)
A-8	道路邊界樁與道路標準圓弧截角形狀大致相符，建議廢樁(共 2 案)
A-9	樁位公告圖未提供道路邊界樁圓弧半徑(共 1 案)
A-10	IP~BC 與 IP~EC 距離不相等(共 1 案)
A-11	樁位資料有缺(共 1 案)
A-12	樁位路寬與都計不符(共 1 案)
A-13	樁位公告圖與道路標準截角不符(共 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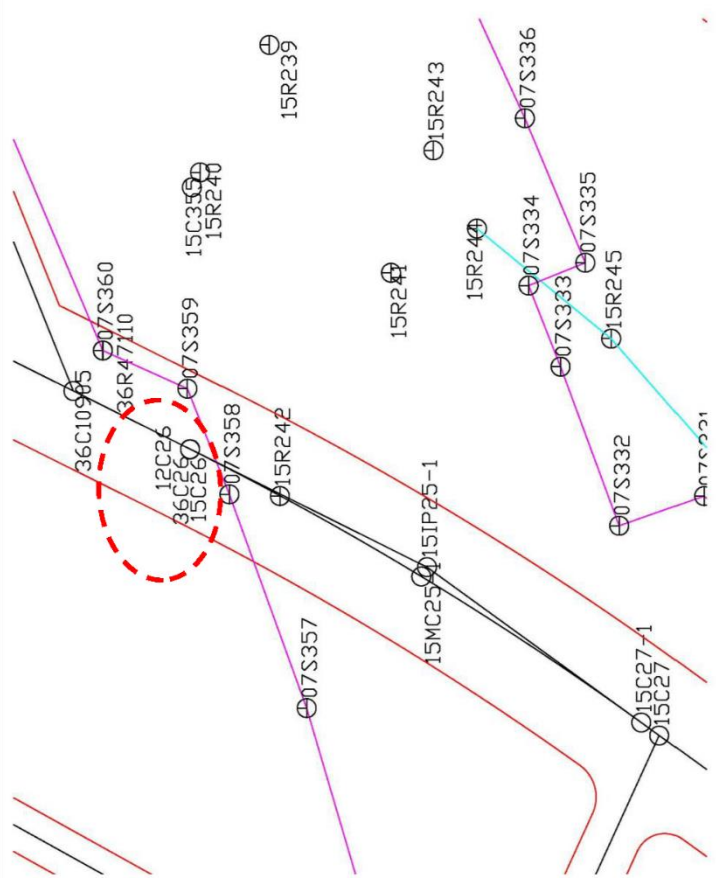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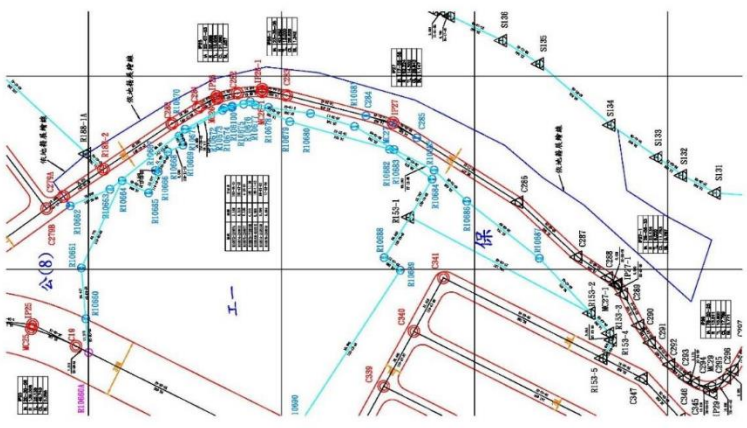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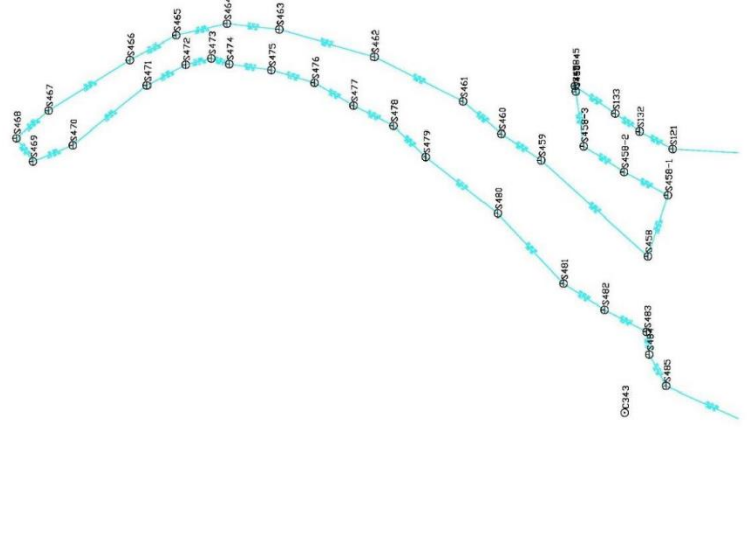
疑義位置分佈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1	1. 07 案(TWD67) 樁位 IP707 與 15 案(TWD97) 樁位 C707 公告坐標不一致，相差 1.57 公分。 2. 07 案公告一組圓弧資料，15 案僅公告一支樁位，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建議依 15 案樁位為主，並參酌 07 案曲線表求取相關樁位坐標。	07 案半徑與地籍相符，惟周邊皆依 15 案展繪且為 97 坐標，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第 7 案樁位	
			
整合版樁位		第 15 案樁位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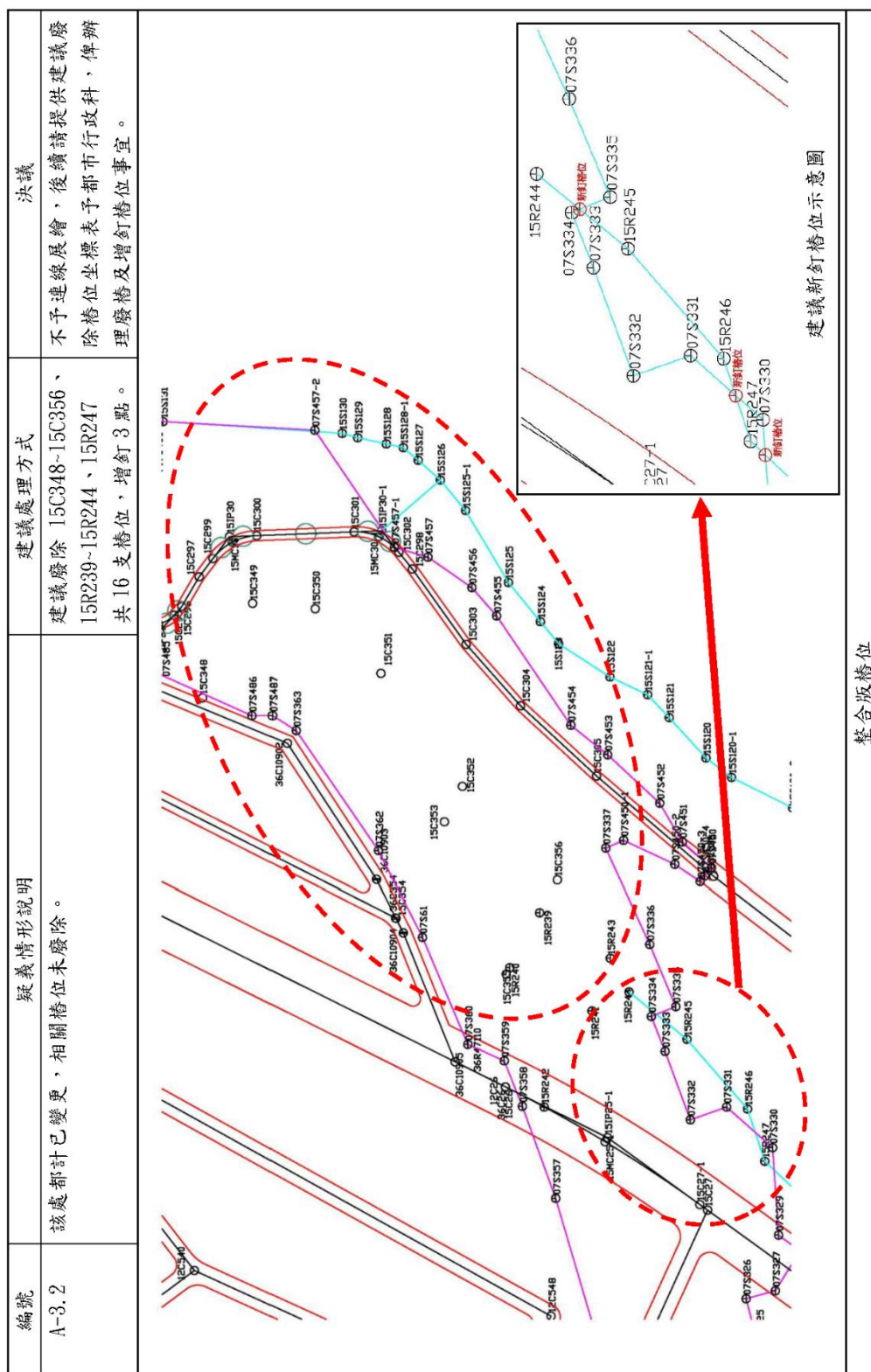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2	1. 07 案(TWD67) 樁位 IP702 與 15 案(TWD97) 樁位 C702 公告坐標不一致，相差 5.32 公分。 2. 07 案公告一組圓弧資料，15 案僅公告一支樁位，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建議依 15 案樁位為主，並參酌 07 案曲線表求取相關樁位坐標。	07 案半徑與地籍相符，惟周邊皆依 15 案展繪且為 97 坐標，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第 15 案樁位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3	1. 樁位 C26 分別在 15 案(36 案坐標相同)與 12 案公告,但坐標不一致,相差 7.4 公分。 2. 15 案(36 案坐標相同)公告一組圓弧資料,12 案僅公告一支樁位,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3. 經套繪地籍資料,15 案樁位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 15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	15 案樁位與地籍相符,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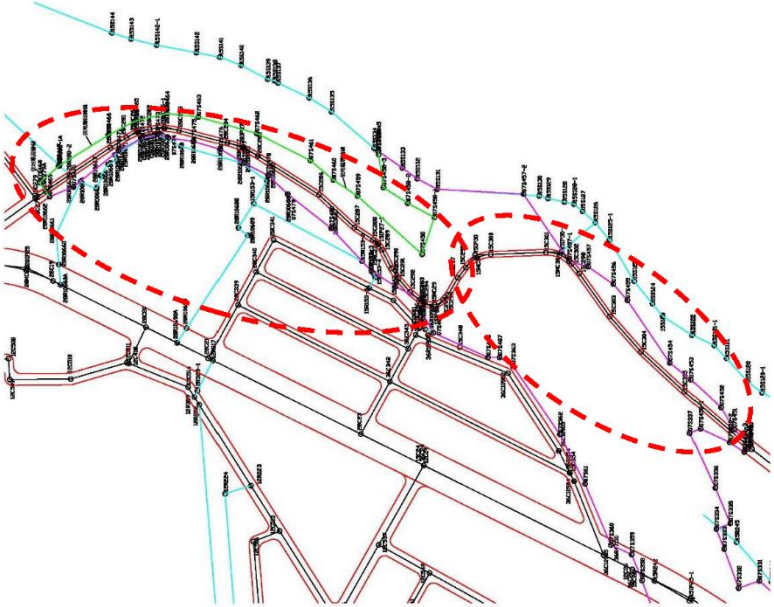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2.1	1. 樁號 S458-5~S469 間，28 案(TWD97)公告依地籍線，07 案(TWD67)有釘樁資料，兩線段相差約 2.14~10.58 公分。 2. 28 案 R10662-R10687 與 07 案 S469~S480 樁位重疊，相差約 5.51~13.68 公分。 3. 28 案與 07 案形狀大致與地籍吻合。	建議依 28 案(TWD97)樁位公告圖為展繪依據。	28 案與 07 案形狀大致與地籍吻合，28 案為 97 坐標，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8 案樁位圖		07 案樁位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3.1	該處都計已變更，相關樁位未廢除。	建議廢除 15C629~15C631 共 3 支樁位。	不予連線展繪，後續請提供建議廢除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樁事宜。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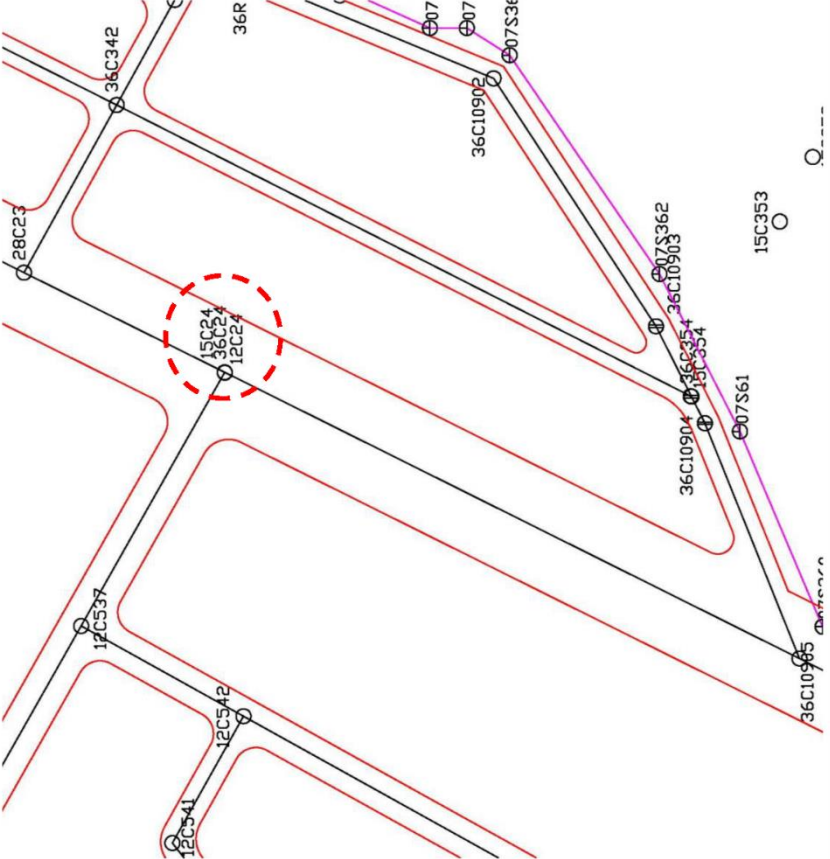
整合版樁位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3.3	該處 5M 道路都計已變更，相關樁位未廢除。	建議廢除 15C286-15C304、15IP29、15IP30、15IP30-1、15MC30-1、28IP26、28IP26-1、28IP27、28MC26、28MC26-1、28MC27、28C280-28C285、28R188-2 共 40 支樁位。	不予連線展繪，後續請提供廢除建議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樁事宜。
			
整合版樁位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3.4	樁號 C279(15 案)為 5M 道路中心樁，該處道路部分變更為 12M，並新增 C279A、C279B 樁位(28 案)，惟樁號 C279 未廢除。	建議廢除 15 案 C279 樁位。 因 C279 為變更前的中心樁，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請提供廢除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樁事宜。	決議 因 C279 為變更前的中心樁，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請提供廢除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樁事宜。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4.1	樁位 R365 分別在 28 案(23 案坐標相同)與 15 案公告, 但坐標不一致, 相差 1.08 公尺, 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建議依 28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	28 案樁位與地籍線相符, 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4.2	1. 樁位 C24 分別在 15 案(26 案坐標相同)與 12 案公告，但坐標不一致，相差 7.4 公分，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2. 經套繪地籍資料，15 案樁位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 15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	15 案樁位展繪線與都計圖吻合，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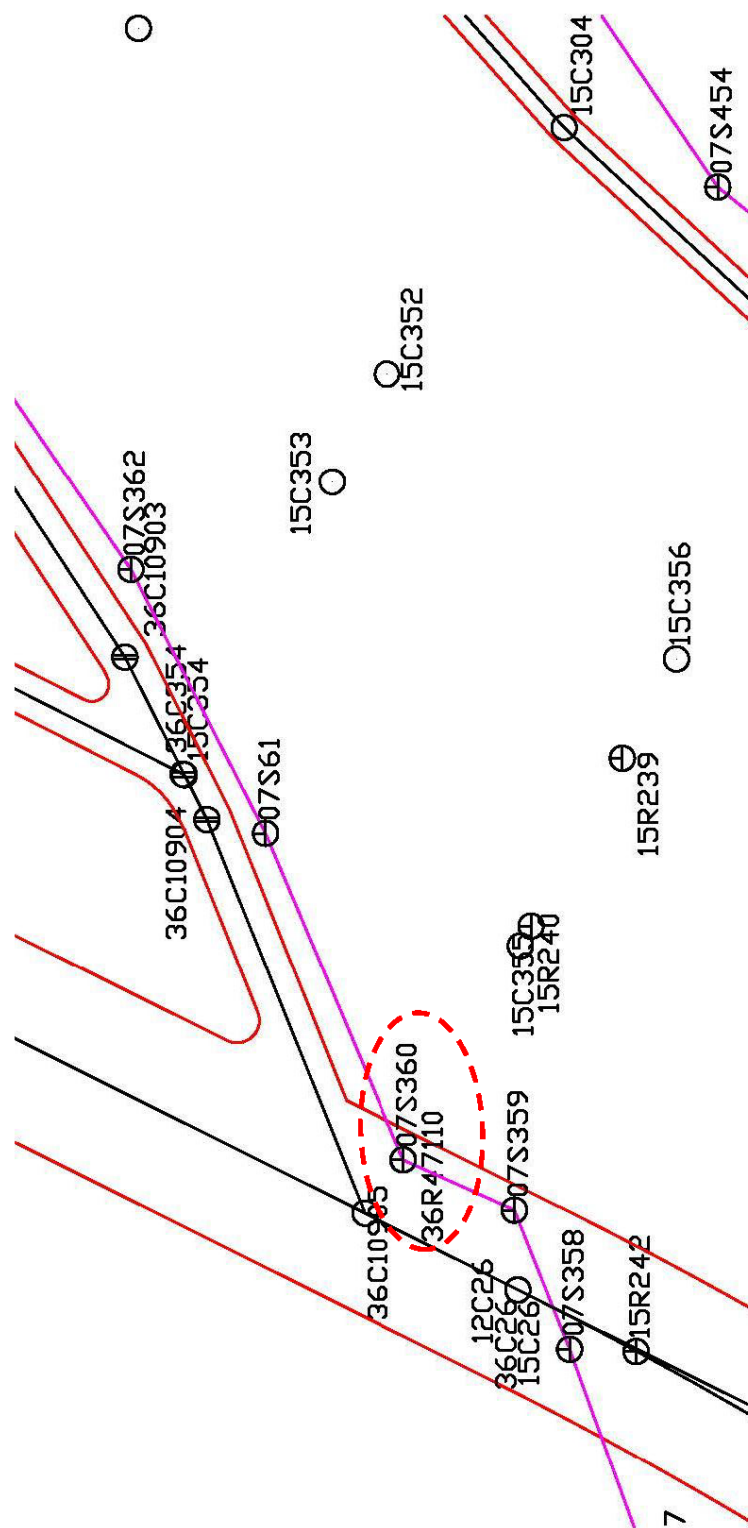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4.3	1. 樁位 C354 分別在 36 案與 15 案公告，但坐標不一致，相差 23 公分，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2. 經套繪地籍，36 案樁位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 36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	鄰近道路中心樁皆依 36 案展繪，考量系統一致性，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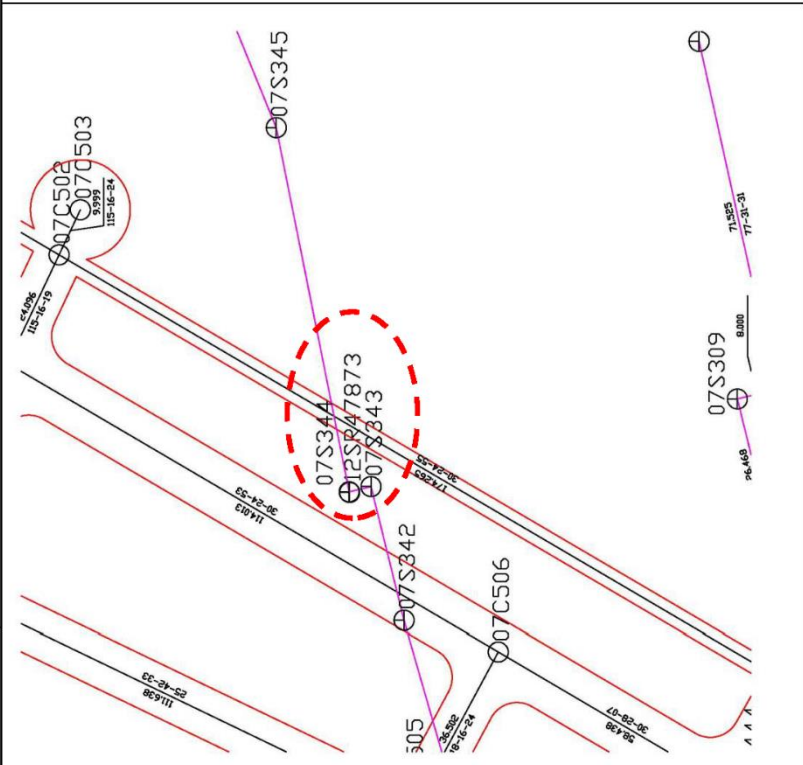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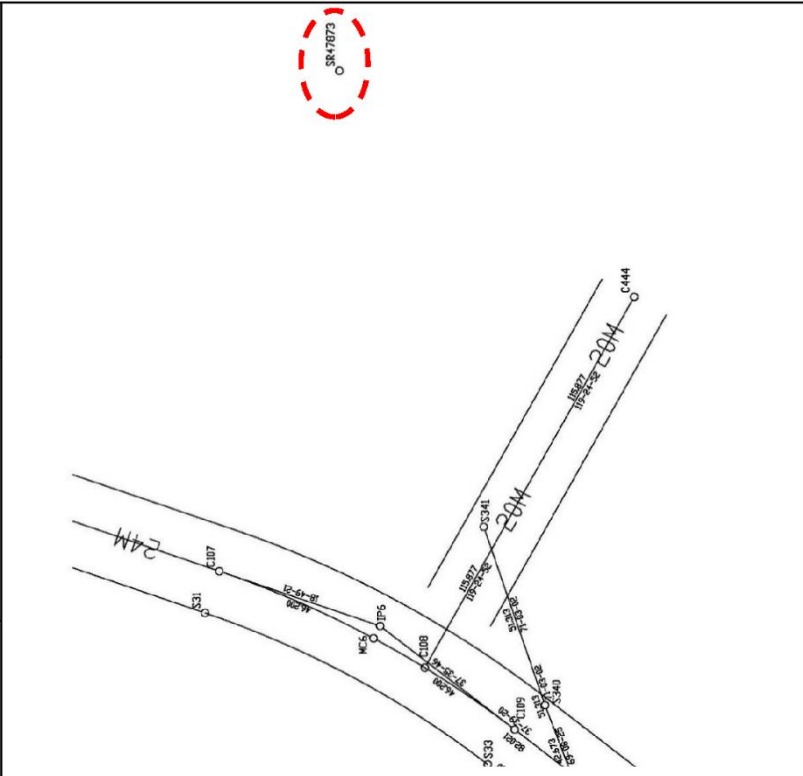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4.4	1. 樁位 C182 分別在 23 案與 15 案公告，但坐標不一致，相差 4.24 公分。 2. 依 15 案坐標展繪將造成 S40 與道路邊緣相差 4.12 公分，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3. 經套繪地籍資料，23 案樁位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 23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	鄰近道路中心樁皆依 23 案展繪，考量系統一致性，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樁位坐標表 <table><tr><td>計畫名稱：</td><td>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書繪圖及聯測</td></tr><tr><td>測量單位：</td><td>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測量者：</td><td>郭徐伸</td></tr><tr><td>校核者：</td><td>許世煜</td></tr><tr><td>製表者：</td><td>郭徐伸</td></tr><tr><td>日期：</td><td>105年7月8日</td></tr><tr><td>樁號</td><td>樁別</td><td>縱坐標(M)</td><td>橫坐標(M)</td><td>備註</td></tr><tr><td>C171</td><td>中心樁</td><td>2754184.580</td><td>278417.460</td><td>104公告樁位</td></tr><tr><td>C182</td><td>中心樁</td><td>2754806.297</td><td>277664.793</td><td>104公告樁位</td></tr><tr><td>C712</td><td>中心樁</td><td>2754510.614</td><td>278422.087</td><td></td></tr></table>				計畫名稱：	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書繪圖及聯測	測量單位：	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測量者：	郭徐伸	校核者：	許世煜	製表者：	郭徐伸	日期：	105年7月8日	樁號	樁別	縱坐標(M)	橫坐標(M)	備註	C171	中心樁	2754184.580	278417.460	104公告樁位	C182	中心樁	2754806.297	277664.793	104公告樁位	C712	中心樁	2754510.614	278422.087	
計畫名稱：	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書繪圖及聯測																																		
測量單位：	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																																		
測量者：	郭徐伸																																		
校核者：	許世煜																																		
製表者：	郭徐伸																																		
日期：	105年7月8日																																		
樁號	樁別	縱坐標(M)	橫坐標(M)	備註																															
C171	中心樁	2754184.580	278417.460	104公告樁位																															
C182	中心樁	2754806.297	277664.793	104公告樁位																															
C712	中心樁	2754510.614	278422.087																																
23 案樁位坐標 樁位坐標表 計畫名稱：103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地籍圖重測區 測量單位：昱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測量者：杜國楹 校核者：游高崧 製表者：杜國楹 日期：103年8月5日 <table><tr><td>樁號</td><td>縱坐標(M)</td><td>橫坐標(M)</td><td>埋樁時地類</td><td>備註</td></tr><tr><td>C182</td><td>2754806.286</td><td>277664.834</td><td></td><td></td></tr><tr><td>C251</td><td>2756759.434</td><td>279674.353</td><td></td><td></td></tr></table>				樁號	縱坐標(M)	橫坐標(M)	埋樁時地類	備註	C182	2754806.286	277664.834			C251	2756759.434	279674.353																			
樁號	縱坐標(M)	橫坐標(M)	埋樁時地類	備註																															
C182	2754806.286	277664.834																																	
C251	2756759.434	279674.353																																	
整合版樁位		15 案樁位坐標																																	

17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5.1	1. 07 案樁位 S360 與 36 案樁位 R47110 位置相近，相差 4 公分，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2. 經查 07 案樁位為該處高速公路用地邊界線。	建議依 07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廢除 36R47110。	考量 07 案樁位系統一致性，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請提供廢除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格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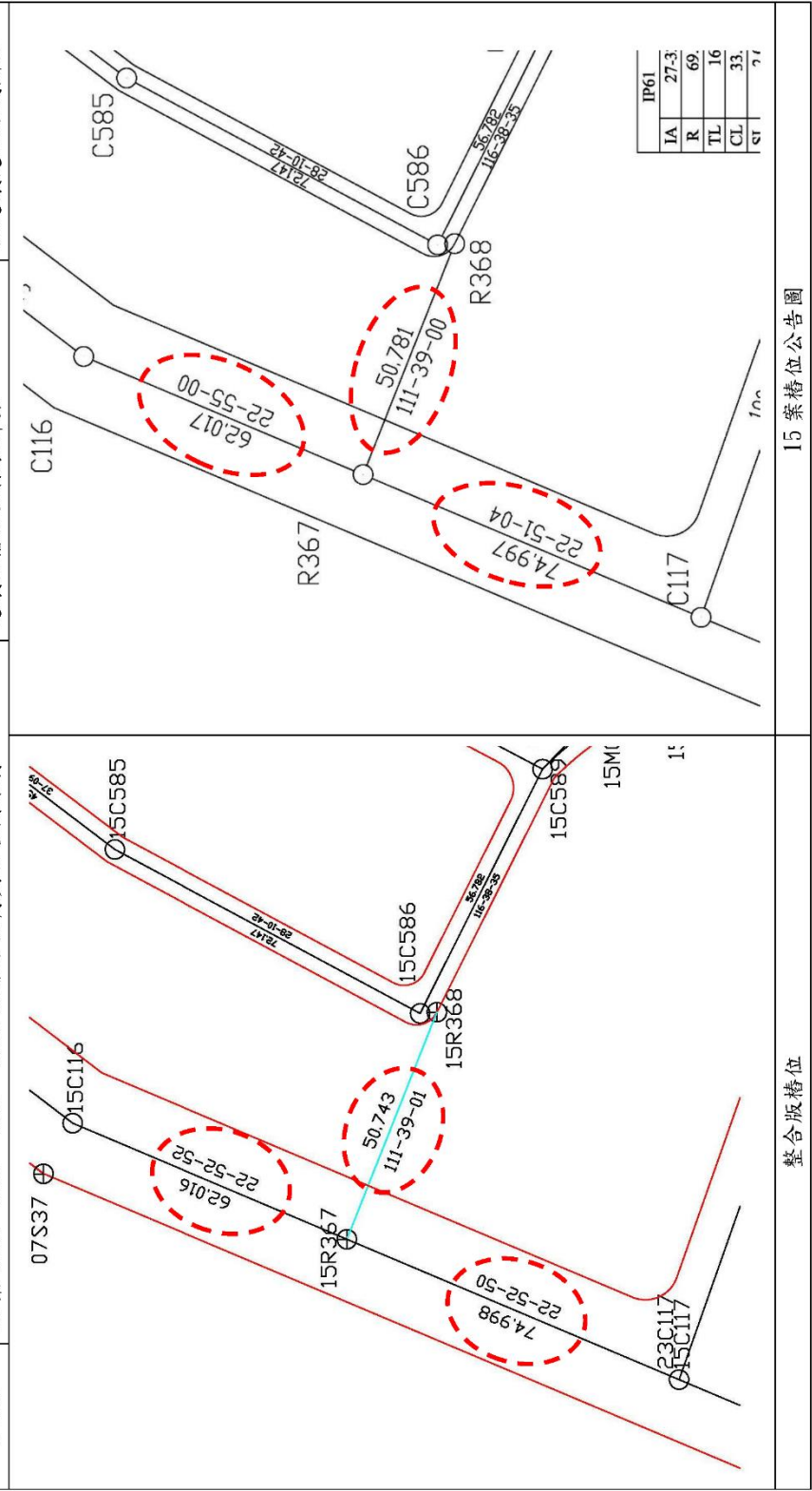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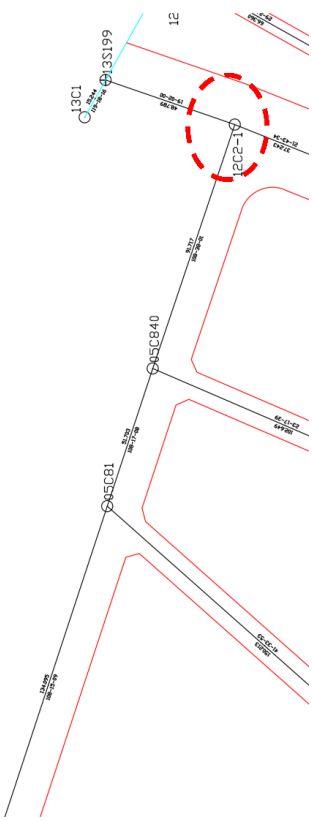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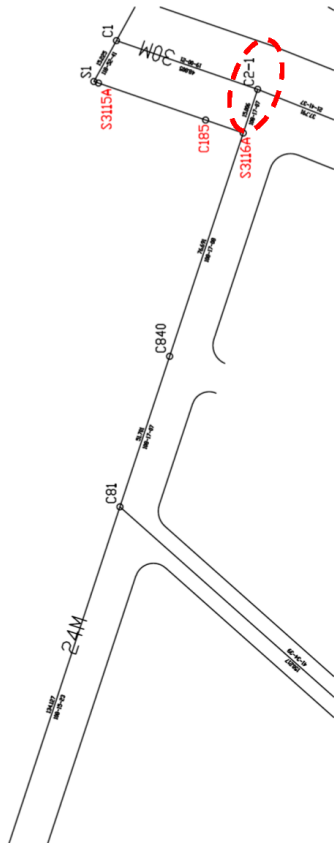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5.2	1. 07 案樁位 S344 與 12 案樁位 SR47873 位置相近，相差 13.84 公分，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2. 經查 07 案樁位為該處高速公路用地邊界線。	建議依 07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廢除 12SR47873。	考量 07 案樁位系統一致性，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請提供廢除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樁事宜。
		整合版樁位	
		12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5.3	1. 07 案樁位 S485 與 36 案樁位 R10908 位置相近，相差 3.44 公分，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2. 經查 07 案樁位為該處高速公路用地邊界線。	建議依 07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廢除 36R10908。	考量 07 案樁位系統一致性，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請提供廢除樁位坐標表予都市行政科，俾辦理廢樁事宜。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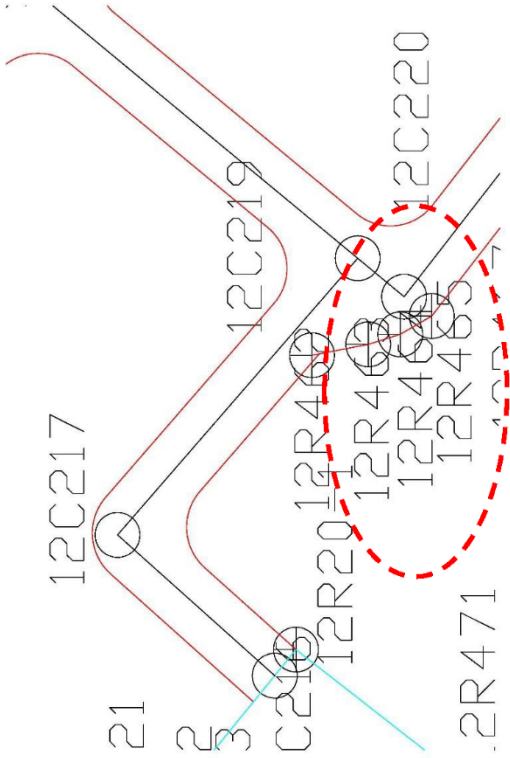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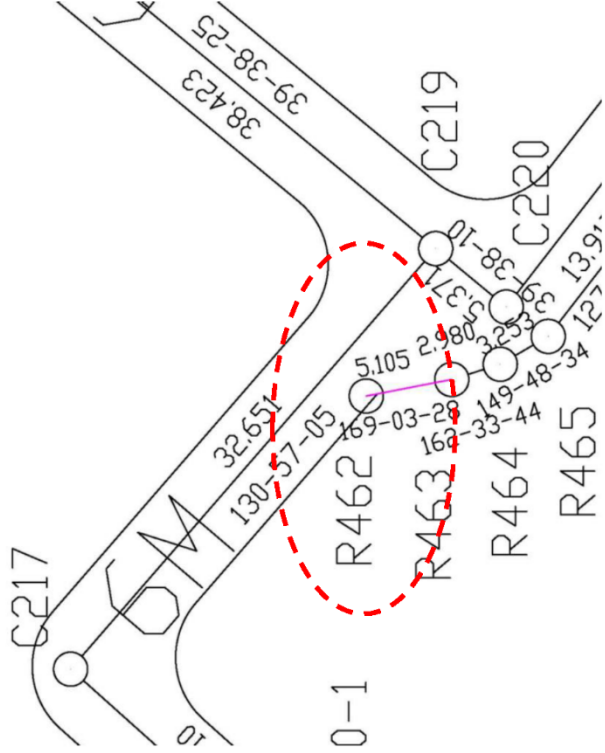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6.1	15 案 C116、R367、C117、R368 距離方位角與公告圖不符。	建議依樁位坐標表計算。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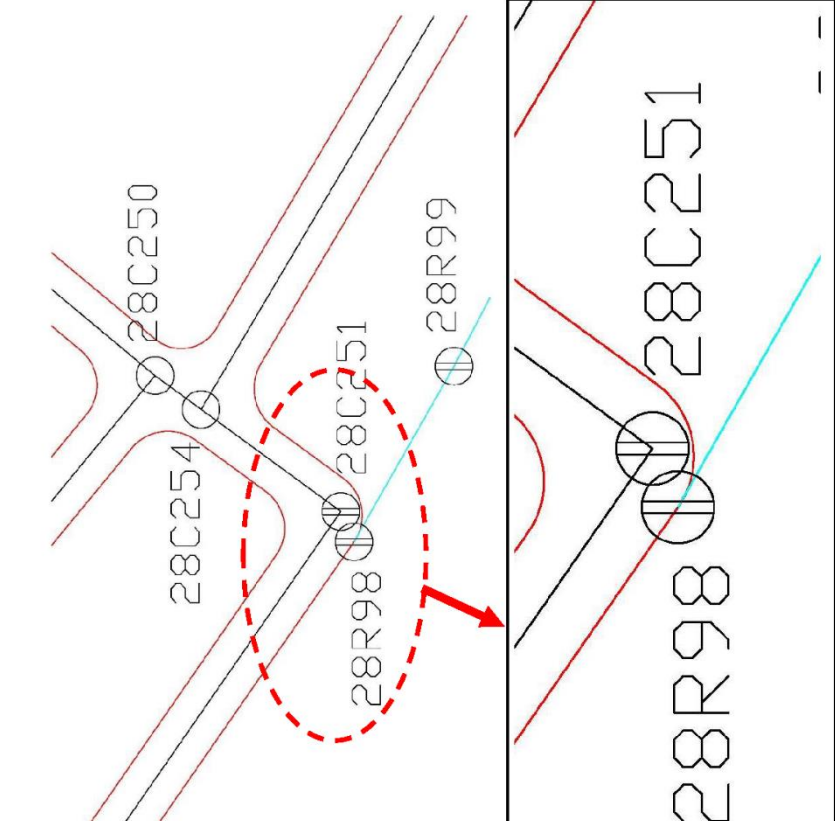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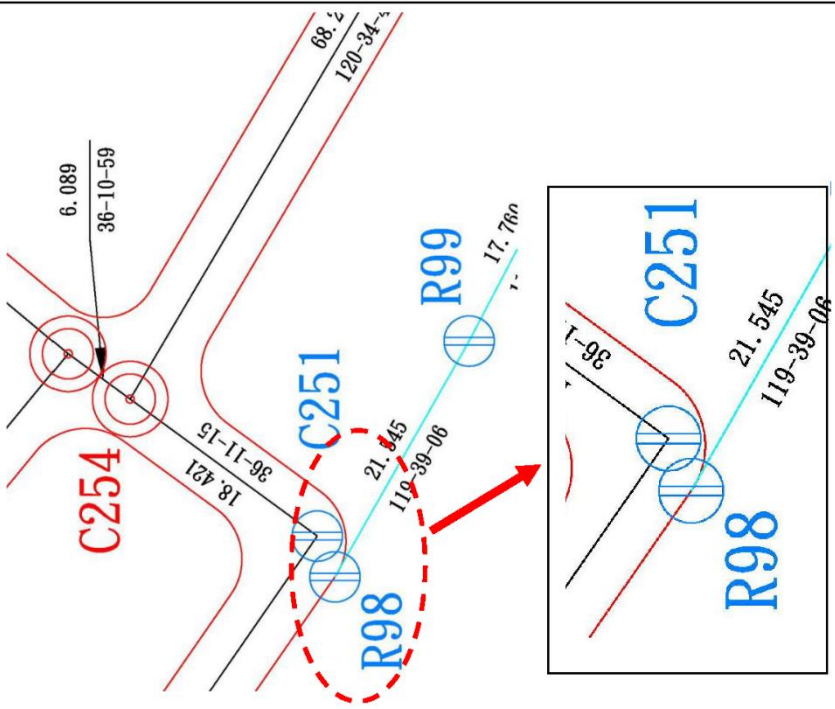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6.2	13 案樁位 S199、CI、SI 公告坐標表與公告圖不符，公告圖與疑義檢討圖資相符（公告坐標表之坐標正確、樁號有誤）。	建議依 13 案樁位公告圖為展繪依據，更正公告坐標表之樁號。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請都市行政科辦理樁位更正事宜。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79920.725</td><td>2757494.759</td><td>279920.542</td><td>0.56</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79920.725	2757494.759	279920.542	0.56																						
102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八德市地籍測量測區樁位檢核研討案 第十四案 測區名稱：大溪、八德重測區 案白：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說明： 大溪鎮頂都市計畫樁位，S1與S199、CI樁位與都市計畫圖及地籍不符，應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 依都市計畫圖所應修正CI、SI與S199樁位。 結論： 地政單位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不符，故本案依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修正樁位成果。 <table><thead><tr><th>樁號</th><th>原坐標N</th><th>原坐標E</th><th>修正樁位N</th><th>修正樁位E</th><th>距離改正</th></tr></thead><tbody><tr><td>S1</td><td>2757502.641</td><td>279907.394</td><td>2757502.22</td><td>279907.249</td><td>0.445</td></tr><tr><td>S199</td><td>2757453.524</td><td>279996.457</td><td>2757452.636</td><td>279995.591</td><td>1.24</td></tr><tr><td>CI</td><td>2757495.288</td><td>2</td></tr></tbody></table>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			
樁號	原坐標N	原坐標E	修正樁位N	修正樁位E	距離改正																						
S1	2757502.641	279907.394	2757502.22	279907.249	0.445																						
S199	2757453.524	279996.457	2757452.636	279995.591	1.24																						
CI	2757495.28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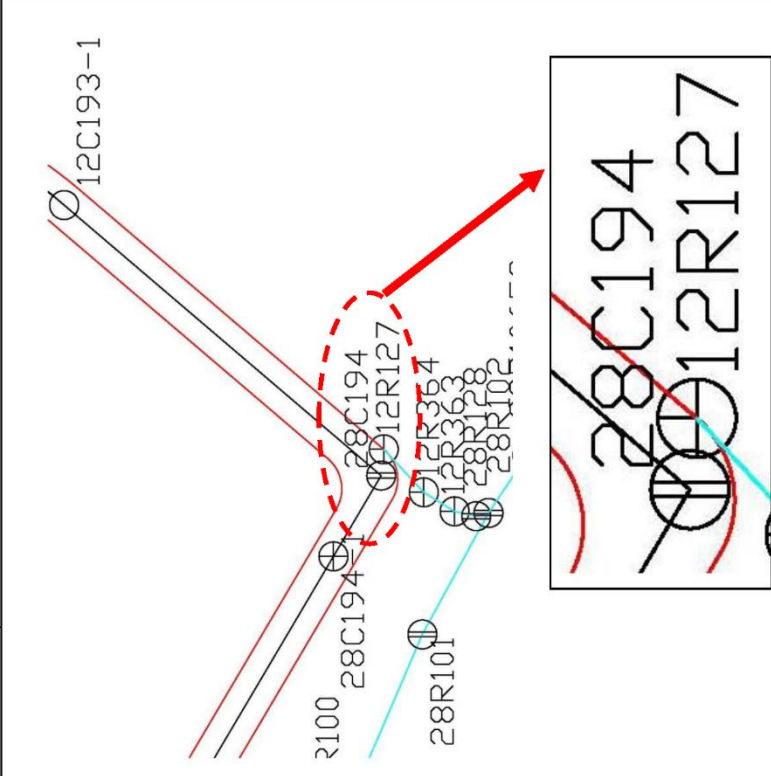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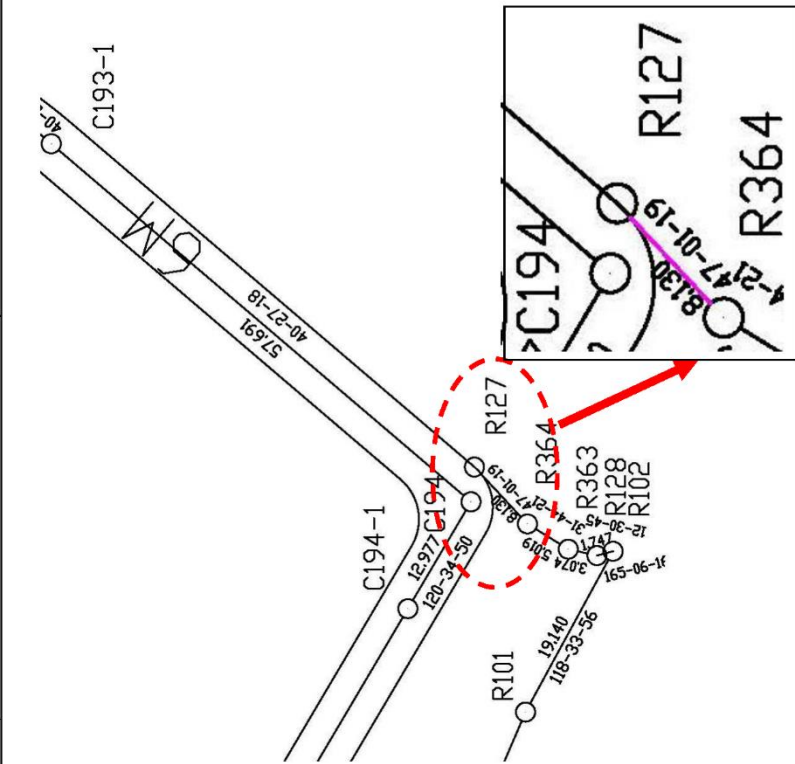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6.3	12 案 C2-1 樁位坐標表與樁位公告圖位置不一致，相差 54.8 公分，經查樁位公告圖上的 C2-1 與地籍相符，八德都計範圍線相符。	建議依樁位公告圖為展繪依據，重新公告 C2-1 坐標。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12 案樁位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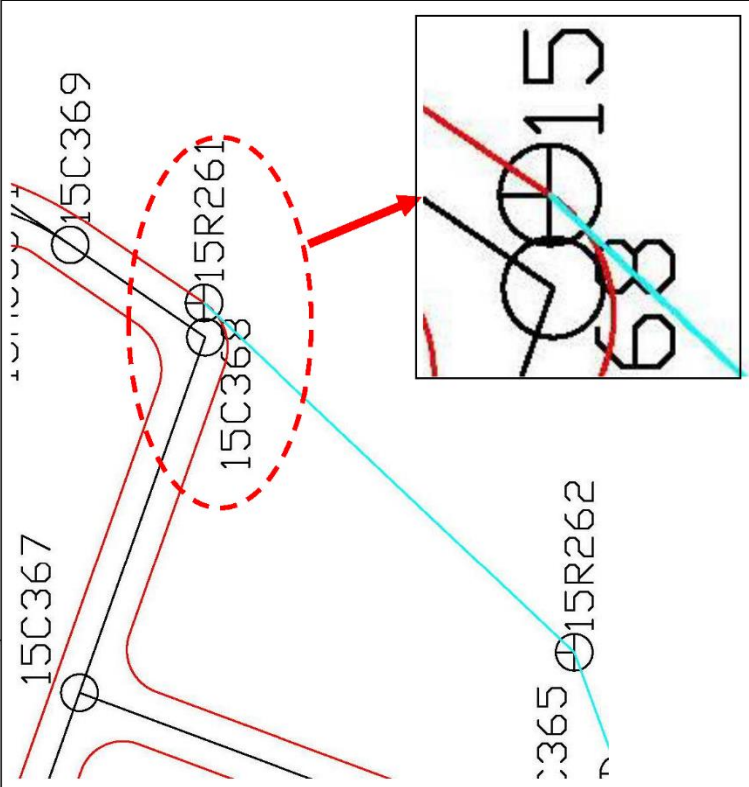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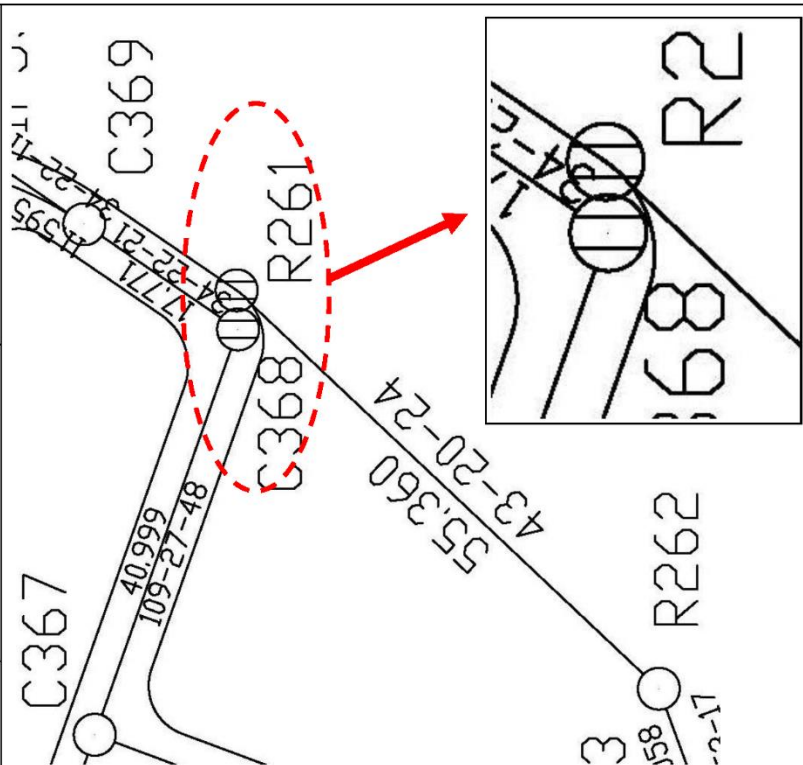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6.4	1. 18 案與 28 案的樁號 C277、C278 樁位公告圖與坐標資料不相符，相差約 59-65.4 公分，且 18 案樁號 C277 與 28 案樁號 C278 位置相同，應以何案之樁位為展繪依據？ 2. 經查 28 案樁位資料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 28 案樁位成果表為展繪依據。	28 案樁位資料與地籍相符，故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7.1	1. 12 案 R64-1~ R64 道路邊緣部分線段座落於道路內，相差約 2.281 公尺。 2. 12 案 R63 東側圓弧截角無法製作，12 案公告圖與地籍相同，但與標準圖弧截角相差 18.2 公分。	1. 建議修正 12R64-1 到道路邊緣上。 2. 樁位無法製作，於後續都市計畫重製疑義討論。	1.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 考量樁位公告圖與地籍分割結果相符，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補樁及 R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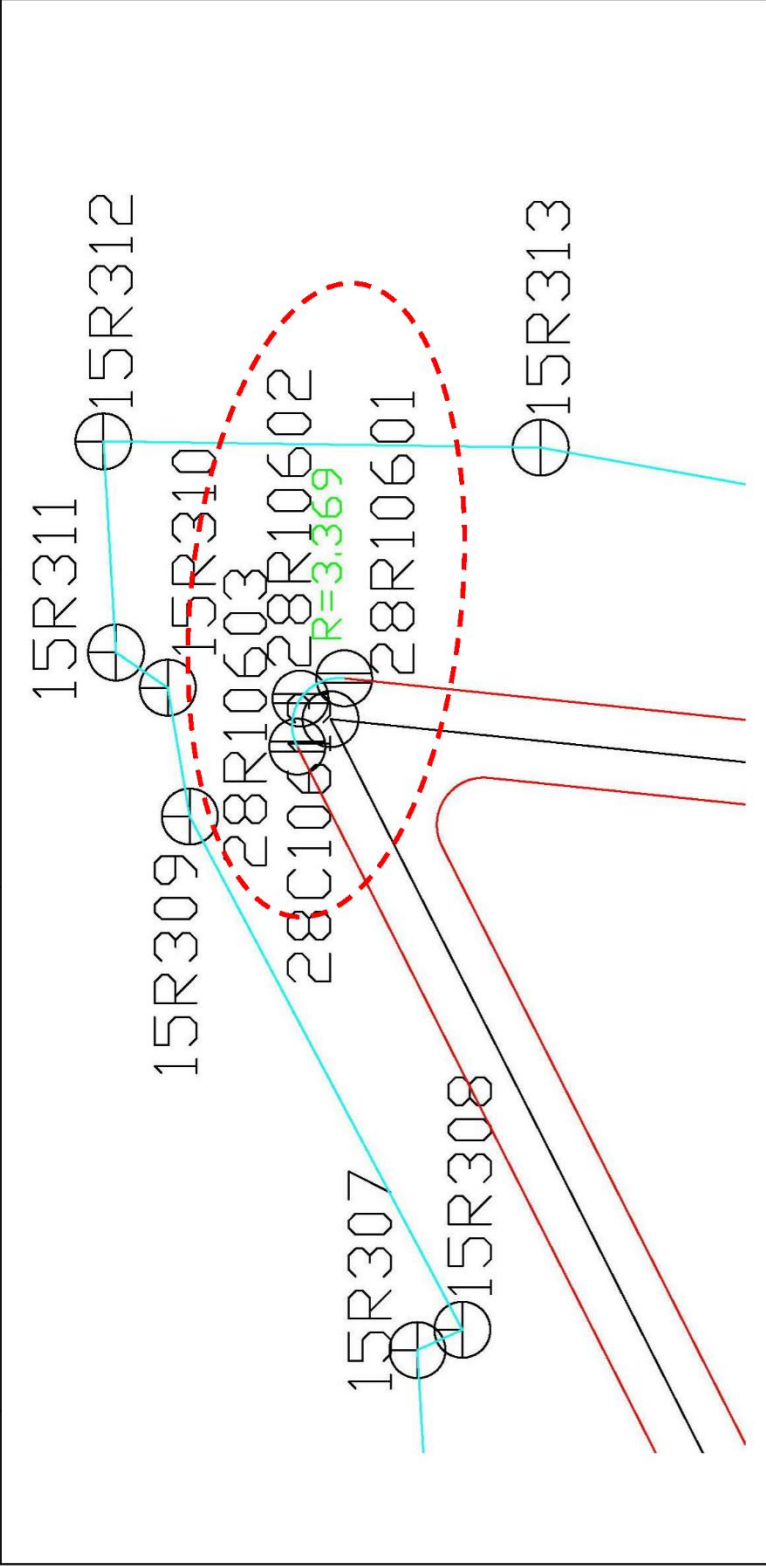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7.2	12 案 R462~ R463 道路邊緣部分線段座落於道路內，相差約 0.66 公尺。	建議修正 12R462 到道路邊緣上。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12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7.3	28 案 R98~ R99 分區界線未交於道路邊緣上，相差約 0.87 公尺。	建議依 28 案公告坐標，並將部分座落於道路內線段刪除。	考量直線釘樁較曲線釘樁為佳，且利用現有樁位亦尚能參照規劃原意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維持樁位成果。
			
整合版樁位		12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7.4	12 案 R127~ R364 分區界線未交於道路邊緣上，相差約 1.249 公尺。	建議依 12 案公告坐標，並將部分座落於道路內線段刪除。	考量直線釘樁較曲線釘樁為佳，且利用現有樁位亦尚能參照規劃原意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維持樁位成果。
			
整合版樁位		12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7.5	15 案 R262~ R261 分區界線未交於道路邊緣上，相差約 1.833 公尺。	建議依 15 案公告坐標，並將部分座落於道路內線段刪除。	考量直線釘樁較曲線釘樁為佳，且利用現有樁位亦尚能參照規劃原意展繪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維持樁位成果。
			
整合版樁位		15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8.1	1. 29 案樁位 R10707~R10711 為道路區界樁，與道路標準圓弧截角形狀大致相符，相差約 0.03~0.05 公分。 2. 29 案樁位 R10707、R10711 與 6M 道路邊線無法銜接。	建議依標準截角辦理，廢除 29R10707~29R10711 共 5 支樁位。	1. 現有樁位成果尚符規劃原意，故依樁位成果展繪。 2. 考量 R10707、R10711 係因公告樁位坐標表進位問題致與 6M 道路邊線無法銜接，故建議樁位圖修正樁位至道路邊線上，並於樁位坐標表備註未進位樁位坐標。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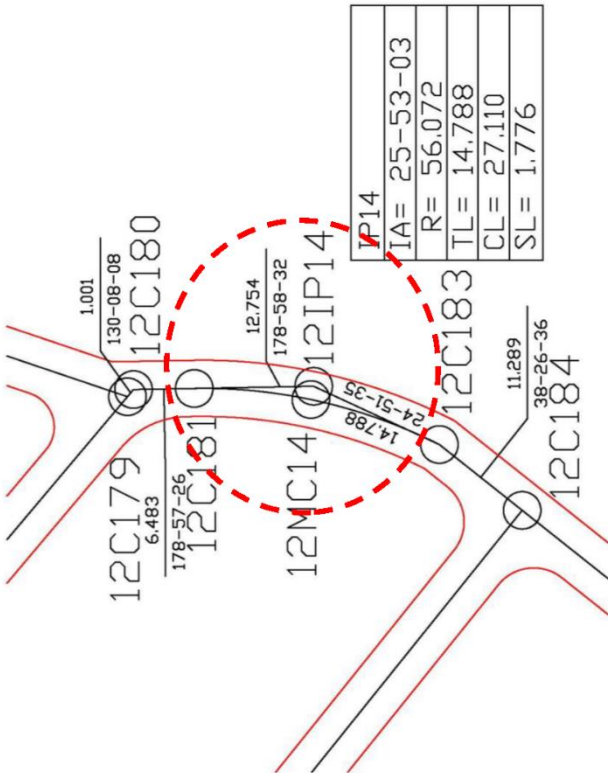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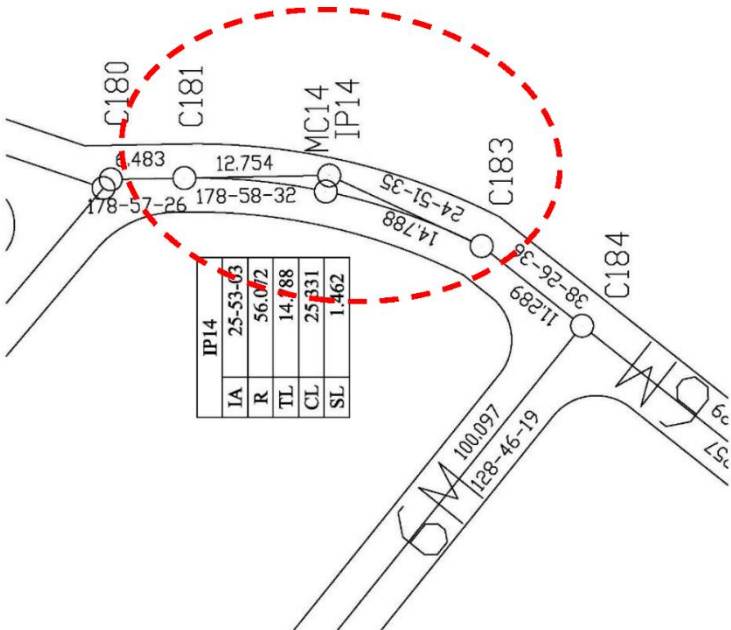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8.2	1.28 案樁位 R10601~R10603 為道路邊界樁，與道路標準圖弧截角形狀大致相符，相差約 0.02~0.08 公分。 2.28 案樁位 R10601~R10603 與 6M 道路邊線無法銜接。	建議依標準截角辦理，廢除 28R10601~28R10603 共 3 支樁位。	1.現有樁位成果尚符規劃原意，故依樁位成果展繪。 2.考量 R10601~R10603 係因公告樁位坐標表進位問題致與 6M 道路邊線無法銜接，故建議樁位圖修正樁位至道路邊線上，並於樁位坐標表備註未進位樁位坐標。
			
整合版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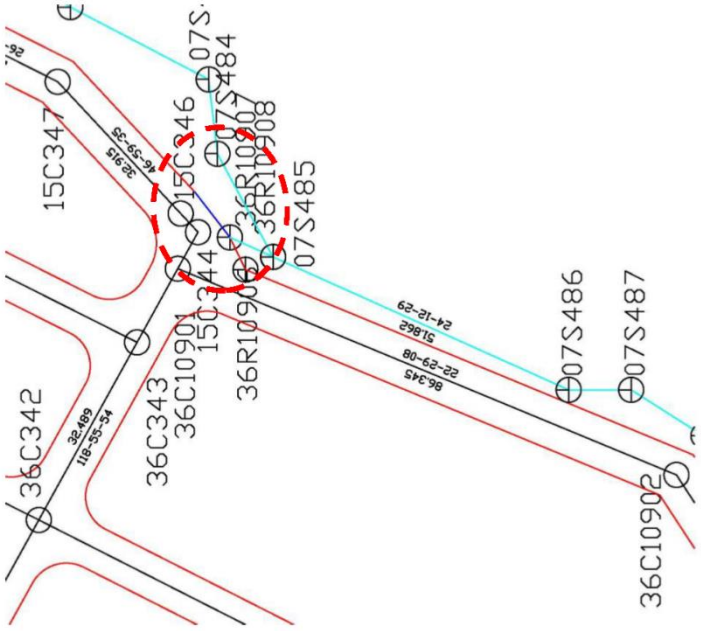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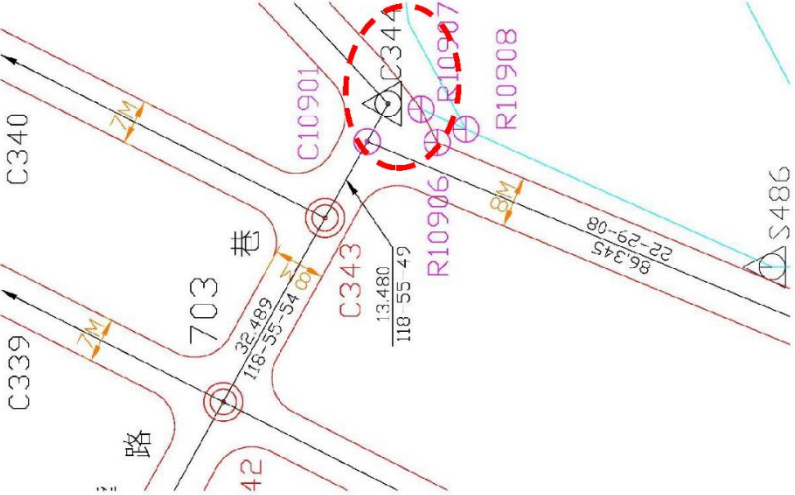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9.1	1. 23 案 S46、S48 間圓弧無法製作，23 案公告圖與標準圖圓弧截角相差 33.1 公分。 2. 經查 23 案公告圖圓弧截角與地籍相同。	樁位無法製作，於後續都市計畫重製疑義討論。	考量樁位公告圖與地籍分割結果相符，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補 R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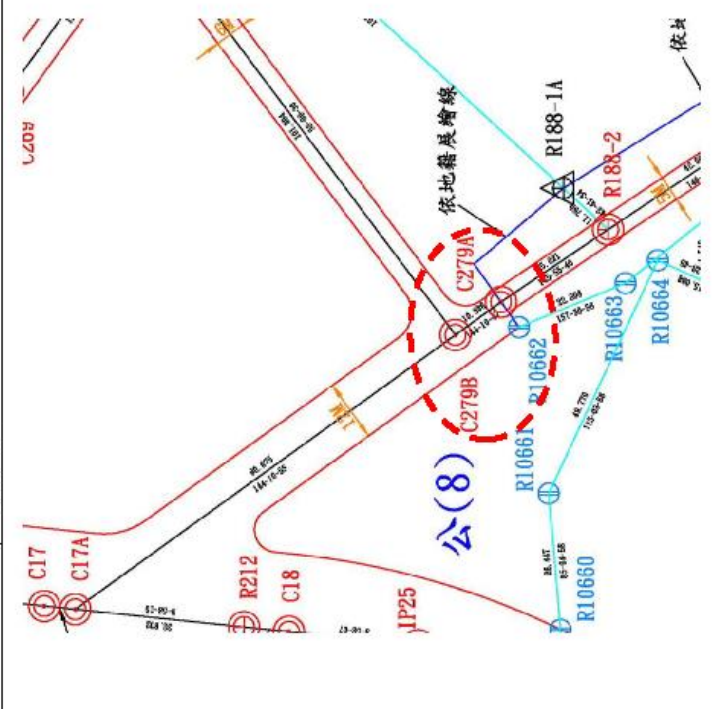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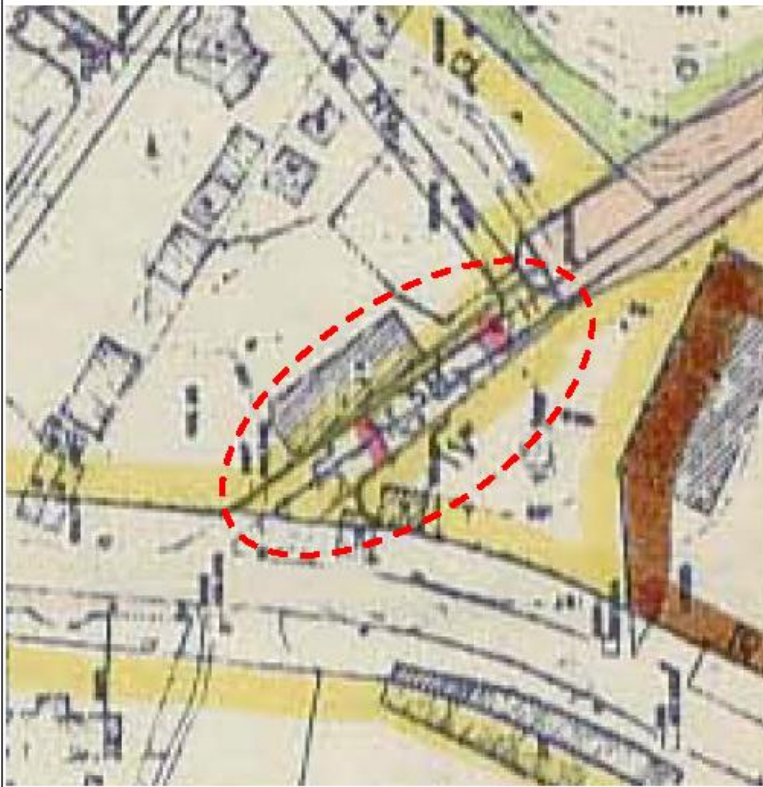
IP49	
LA	19.4413
R	50.991
TL	8.871
CL	17.565
SL	0.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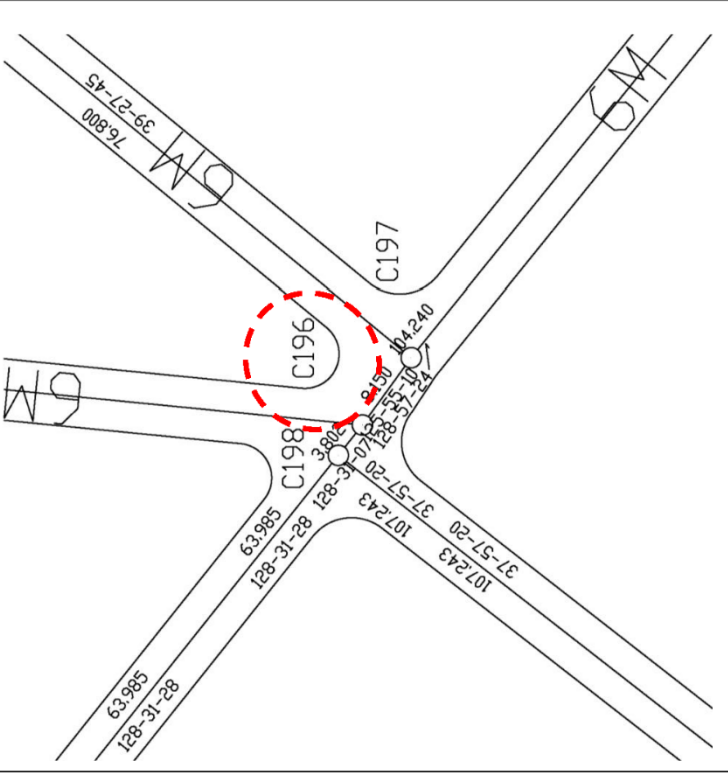
整合版樁位

23 案樁位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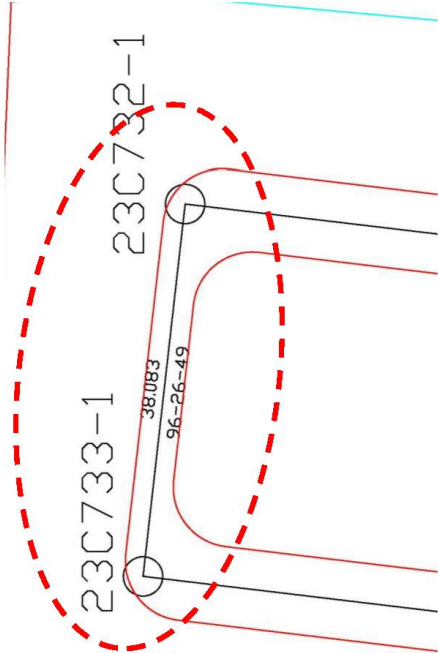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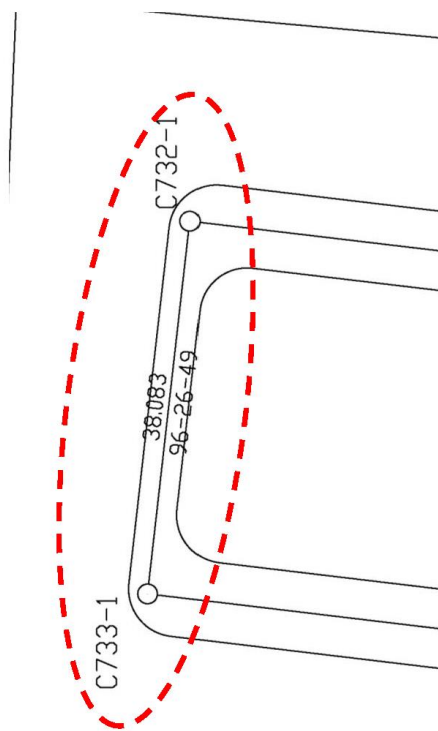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0.1	12 案樁號 IP14 至 C181 與 IP14 至 C183 之距離不相等。	建議依圓弧半徑，修正相關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table data-bbox="745 1030 938 1288"><tr><th colspan="2">IP14</th></tr><tr><td>IA</td><td>25-53-03</td></tr><tr><td>R</td><td>56.072</td></tr><tr><td>TL</td><td>14.788</td></tr><tr><td>CL</td><td>27.110</td></tr><tr><td>SL</td><td>1.776</td></tr></table>		IP14		IA	25-53-03	R	56.072	TL	14.788	CL	27.110	SL	1.776	 <table data-bbox="542 582 697 743"><tr><th colspan="2">IP14</th></tr><tr><td>IA</td><td>25-53-03</td></tr><tr><td>R</td><td>56.072</td></tr><tr><td>TL</td><td>14.788</td></tr><tr><td>CL</td><td>25.831</td></tr><tr><td>SL</td><td>1.462</td></tr></table>		IP14		IA	25-53-03	R	56.072	TL	14.788	CL	25.831	SL	1.462
IP14																											
IA	25-53-03																										
R	56.072																										
TL	14.788																										
CL	27.110																										
SL	1.776																										
IP14																											
IA	25-53-03																										
R	56.072																										
TL	14.788																										
CL	25.831																										
SL	1.462																										
整合版樁位		12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1.1 (新增案)	1.15 案樁號 C344 東南側路邊線無法製作(藍色線)。 2.15 案樁位公告圖有該線段資料，但無釘樁位。	建議 15 案樁位公告圖補釘一支樁位。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整合版樁位		36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2.1 (新增案)	1. 28 案格號 C17A~C279A 於 82 年主計一通已變更為 12M 道路，且與地籍相符。 2. 惟 28 案格號 C279B~C279A 樁位展繪 8.5M（兩側寬度不同）。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修正格號 C279B~C279A 為 12M 道路（兩側寬度各 6M）。	依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28 案樁位公告圖		82 年主計畫一通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3.1 (新增案)	1.12 案樁號 C196 東北方道路截角，與公告樁位圖不符，相差約 1.6M。 2.12 案樁位公告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樁位公告圖展繪。	考量地籍已參依樁位公告圖分割完成，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補樁及 R 值。
		整合版樁位(道路標準截角) 12 案樁位公告圖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3.2 (新增案)	1. 12 案樁號 C196 東北方道路截角，與公告樁位圖不符，相差約 2.7M。 2. 12 案樁位公告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樁位公告圖展繪。	考量地籍已參依樁位公告圖分割完成，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補樁及 R 值。

編號	疑義情形說明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A-13.3 (新增案)	1. 23 案樁號 C733-1~C732-1 兩側道路截角(即 4 個圓弧截角)，與公告樁位圖不符，相差約 0.5M。 2. 23 案樁位公告圖與地籍相符。	建議依樁位公告圖展繪。	考量地籍已參依樁位公告圖分割完成，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補樁及 R 值。
			
整合版樁位(道路標準截角)		23 案樁位公告圖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一樁位疑義會議

一、時 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府工務局 7 樓研討室（一）

三、主持人：陳志偉科長

紀錄：吳長軒、蔡亞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到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陳俊傑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呂紹民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施銘峰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郭時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本局都市計畫科	黃韻璇
本局都市行政科	羅彥豐、鄭宇君
本局國土計畫科	王尚儀、吳長軒、蔡亞汝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萬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盧美妙

五、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5 時 0 分

公開展覽草案

**附錄二：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
重製疑義會議紀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蔡亞汝
電話：03-3322101#5830
電子信箱：10037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都國字第111004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25日召開「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1月9日桃都國字第1110039276號函續辦。
- 二、本次修正重製疑義案件分類及E1-1、F3-5案決議（如圖冊畫底線處）。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行政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行政科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蔡亞汝
電話：03-3322101#5830
電子信箱：10037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桃都國字第1110039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3AS53)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25日召開「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8月17日桃都國字第11100287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旨揭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已審竣，請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書第七條（一）2.(3)規定，於發文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修正後都市計畫圖。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行政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行政科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局都市行政科研討室
- 三、主持人：本局國土計畫科陳志偉科長 紀錄：吳長軒、蔡亞汝
- 四、出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詳後附圖冊。
- 六、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冊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處理原則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A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A2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格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B2	新測地形圖與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格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B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格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C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格位展繪線
C1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地籍相符但與格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格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C2	新測地形圖與格位相符但與計畫、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格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格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C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格位展繪線不符，且格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格位展繪線亦損及建物
D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格位展繪線
D1	新測地形圖僅與格位相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格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D2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E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格位展繪線
E1	新測地形圖與格位、地籍相符但與計畫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相符，但格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格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E2	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格位、地籍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相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格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E3	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格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格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F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圖案不同狀況判斷。
F1	格位缺漏疑義。	<u>現況未訂格。</u>
F2	格位展繪疑義。	格位展繪線無法展繪。
F3	路口截角疑義。	缺少截角、截角偏移或截角形狀不一致。
F4	<u>其他。</u>	<u>其他圖案狀況。</u>

重製疑義案件分類統計表

類別	細部計畫案件數量	細部計畫案件編號	主細相同案件數量	主細相同案件編號	主要計畫案件數量	主要計畫案件編號
D2	2	D2-1、D2-2	1	D2-3	0	-
E1	1	E1-1	2	E1-2、E1-3	0	-
E3	2	E3-1、E3-2	0	-	0	-
F1	10	F1-1、F1-3、F1-4、F1-5、F1-6、 F1-7、F1-8、F1-9、F1-12、F1-13	3	F1-2、F1-10、F1-11	0	-
F2	0	-	2	F2-1、F2-2	0	-
F3	4	F3-1、F3-4、F3-7、F3-10	3	F3-8、F3-9、F3-11	0	-
F4	0	-	2	F4-1、F4-2	0	-
合計	19	-	13	-	0	-

註：F3-2、F3-3、F3-5、F3-6 案釐清後無疑義，決議撤案。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表

1. 都市計畫歷程：

(1) 主要計畫：

編號	案名	比例尺	發布日期	文號
1	擬定大溪(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案	1/3000	75 年 5 月 28 日	府建都字第 187751 號
2	變更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保護區、商業區、公園為高速公路用地)說明案	1/3000	78 年 8 月 28 日	府建都字第 121625 號
3	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3000	82 年 12 月 16 日	府工都字第 253099 號
4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說明案	1/3000	83 年 7 月 28 日	府工都字第 147528 號
5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範圍)	1/3000	86 年 7 月 14 日	府工都字第 122234 號
6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檢討)暨配合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區管制要點)案	無計畫圖	91 年 4 月 4 日	府城經字第 0910062815 號
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下水道用地)案	1/3000	94 年 1 月 26 日	府城都字第 09400193652 號
8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案	1/3000	99 年 9 月 23 日	府城規字第 0990368392 號
9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1000	103 年 3 月 31 日	府城都字第 1030056465 號
10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公園用地(公一))案	1/1000	111 年 2 月 25 日	府都計字第 1110026613 號
11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1/1000	111 年 7 月 11 日	府都計字第 1110173672 號

(2) 細部計畫

編號	案名	比例尺	發布日期	文號
1	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案	1/1000	81 年 7 月 13 日	府工都字第 119758 號
2	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烏愛新村)細部計畫書案	1/1000	83 年 3 月 9 日	府工都字第 253099 號
3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說明案	1/1000	85 年 3 月 7 日	府工都字第 147528 號
4	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力霸、三石地區)細部計畫案	1/500	86 年 7 月 3 日	府工都字第 117303 號
5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範圍)暨配合變更(市(2)、市(3)、市(7)、公(5)、公(8)、公(9)、公(10))為住宅區，市(5)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地說明案	1/1000	86 年 7 月 21 日	府工都字第 131686 號
6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無計畫圖	97 年 8 月 26 日	府城規字第 0970269933 號
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1000	105 年 8 月 17 日	府都計字第 1050178582 號
8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無計畫圖	107 年 7 月 26 日	府都計字第 1070153180 號
9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訂正舊圖不符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案	1/1000	109 年 5 月 13 日	府都計字第 1090084436 號
10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 2)為公園用地(公 1))案	1/1000	111 年 2 月 25 日	府都計字第 1110026613 號
11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1/1000	111 年 7 月 11 日	府都計字第 1110173672 號

2. 椅位資料歷程：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椅位圖	椅位坐標成果表
1	桃園縣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椅位測量案	76.07	1/3000	地籍	有	有
2	公告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烏愛新村)細部計畫書、椅位座標成果圖表、椅位指示圖	83.09	1/1000	地籍	有	有
3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三石、力霸)計畫暨同計畫區變更市(2)、市(3)、市(7)、公(5)、公(8)、公(9)、部分公(10)為住宅、市(5)為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椅位測量案	86.05	1/1000	地籍	有	有
4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力霸、三石)細部計畫椅位測量案	86.07	1/500	67	有	有
5	桃園縣大溪鎮埔頂僑愛新村市地重劃區椅位測量案	86	1/1000	地籍、67	有	有
6	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C88、C88-1 椅位座標成果圖表、椅位指示圖	89.11	1/1000	地籍	有	有
7	桃園縣第十六期大溪鎮埔頂市地重劃區椅位測量案	91.12	1/3000	67	有	有
8	公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下水道用地案)」椅位測訂成果圖表	94.05	1/1000	地籍	有	有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格位圖	格位坐標成果表
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缺子段果子園小段20-2、20-32、20-40、20-52地號等四筆土地格位補建乙案	95.08	1/2000	地籍、67	有	有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辦理大溪鎮埔頂段89、89-3地號等2筆土地格位	100.01	1/1000	地籍	有	有
11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埔頂段89、89-3等二筆地號格位	100.12	1/1000	地籍	有	有
12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重測區格位	102.07	1/1000	97	有	有
1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CI、SI、SI99格位測釘格位成果	102.08	1/1000	97	有	有
14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缺子段果子園小段1-18等二筆地號格位測釘	103.01	1/3000	地籍	有	有
15	【103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格位成果圖表	103.08	1/2000	97	有	有
16	【103年度本縣大溪鎮都市計畫檢測量成果資料(修正C438、C604)】測量成果資料(1071011恢復)	103.11	1/300	97	有	有
17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105年度大溪區地籍重測區成果簿	104.03	1/1000	地籍、67、97	有	有
18	103年度桃園縣大溪鎮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格位成果圖表(新增C17A、C279A、C279B、R188-1A)	104.07	1/500	97	有	有
1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104年本市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格位	104.08	1/1000	97	有	有
20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義段1558地號格位	104.11	1/1000	97	有	有
21	(大溪區仁義段14地號)成果簿	105.03	1/1000	97	有	有
22	大溪(埔頂地區)-大溪區仁義段41地號格位	105.03	1/1000	97	有	有
2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105年度大溪區地籍圖重測區大溪(埔頂地區)格位成果	105.07	1/1000	97	有	有
24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7案))格位成果	106.01	1/1000	97	有	有
25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八案(太武段317等地號)格位	106.01	1/1000	97	有	有
26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八德區豐德段374地號格位	106.02	1/1000	97	有	有
27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格位測釘】成果簿	106.11	1/1000	67、97	有	有
28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格位	107.04	1/1000	67、97	有	有
29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文段1963地號格位	107.06	1/1000	97	有	有
30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義段3021、3022地號成果簿	107.07	1/1000	97	有	有
31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增設BC10712、MC10712、EC10714格位成果	107.12	1/1000	97	有	有
32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修正八德區豐德段西側都市計畫邊界道路，成果簿	108.10	1/1000	97	有	有
3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復格】大溪區瑞仁路(區道桃56線)道路拓寬工程格位	108.10	1/1000	97	有	有
34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新釘】大溪區瑞仁路(區道桃56線)道路拓寬工程新釘C10806等5支格位	108.10	1/1000	97	有	有
35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文段1974地號及同區瑞興段2442地號格位	108.10	1/1000	97	有	有
36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大成段1040、1043地號土地地籍分別乙案(新釘C10901等9支格位及廢除C345等2支格位)	109.06	1/1000	97	有	有
37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大溪區仁文段186、718、1911、114地號及瑞興段1595、1597地號(新釘C11001等26支格位)格位成果簿	110.11	1/1000	97	有	有

3. 都市計畫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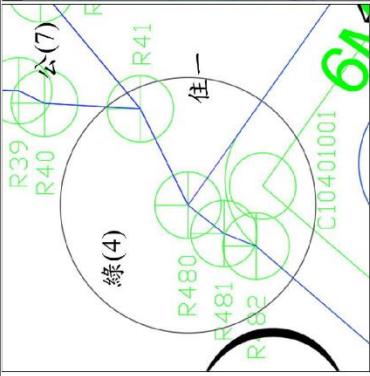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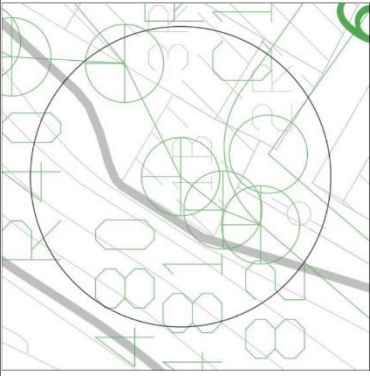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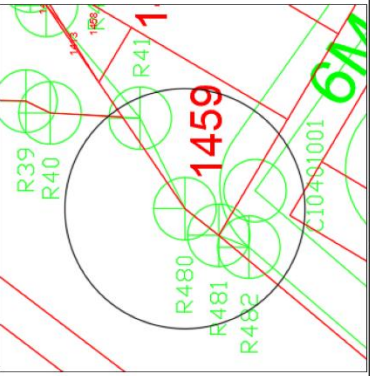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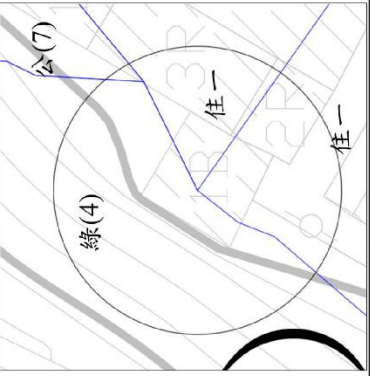
編號	段號	地段名稱	座標系統	測量類別	日期
1	1032	豐德段	TWD97	數值法	102年9月
2	0122	入坑段	TWD67	數值法	86年8月
3	0433	埔頂段	TWD67	數值法	86年8月
4	0563	仁義段	TWD97	數值法	102年10月
5	0580	丰屏段	TWD97	數值法	104年9月
6	0564	僑愛段	TWD97	數值法	102年10月
7	0566	仁德段	TWD97	數值法	102年10月
8	0498	仁善段	TWD67	數值法	90年1月
9	0565	松樹段	TWD97	數值法	10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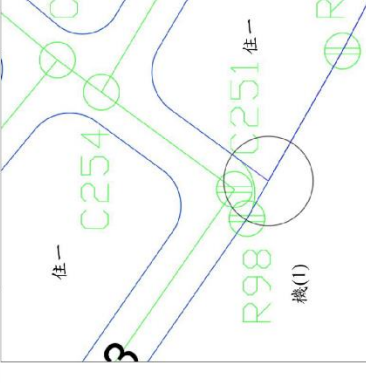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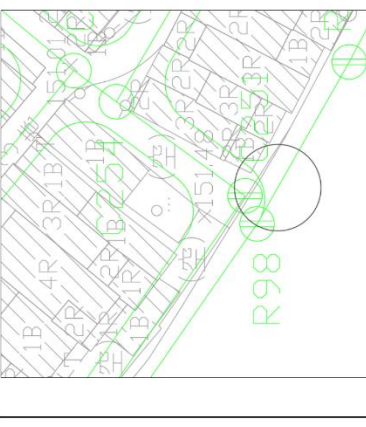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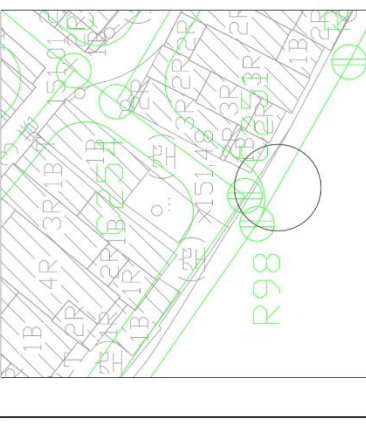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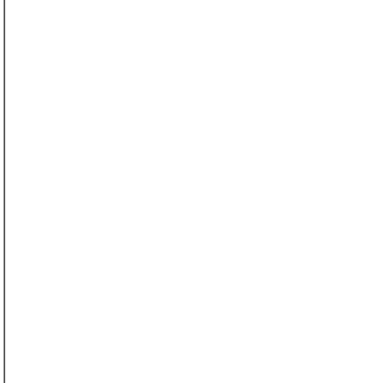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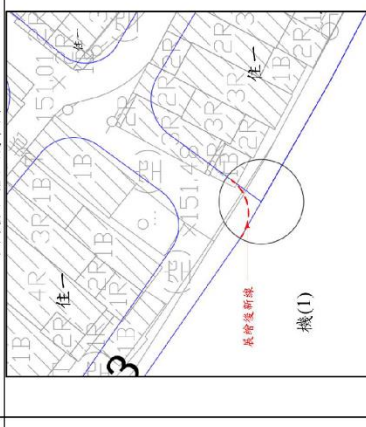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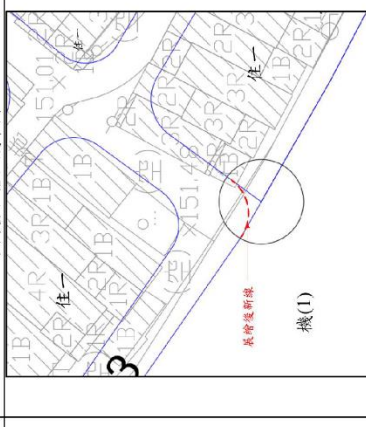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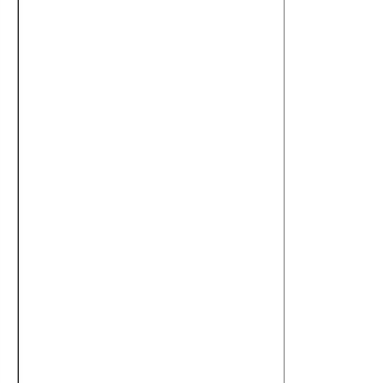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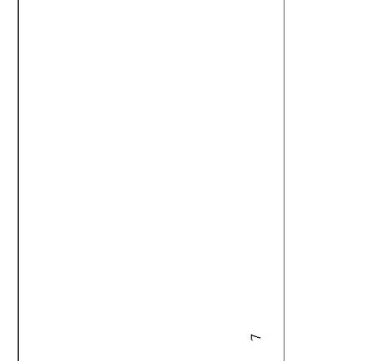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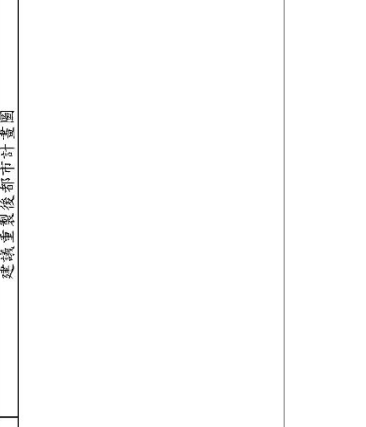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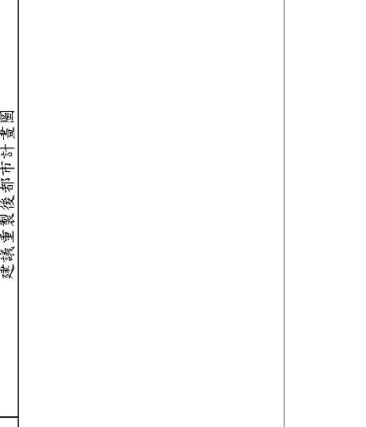
編號	段號	地段名稱	座標系統	測量類別	日期
10	0567	大成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1	0568	仁文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2	0569	太武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3	0570	仁和段	TWD97	數值法	103 年 12 月
14	0587	隆德段	TWD97	數值法	105 年 12 月
15	0499	仁武段	TWD67	數值法	90 年 1 月
16	0582	瑞興段	TWD97	數值法	104 年 9 月
17	0478	介壽段	TWD67	圖解法	74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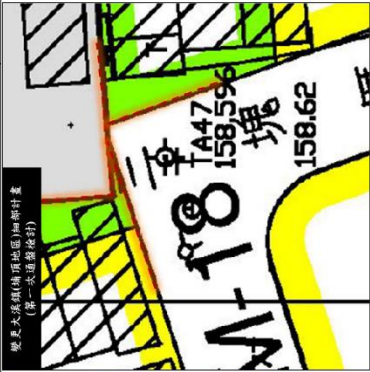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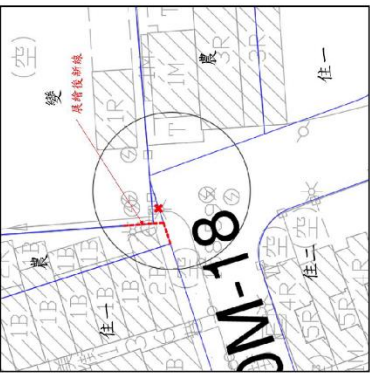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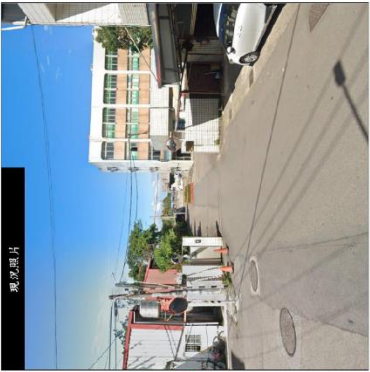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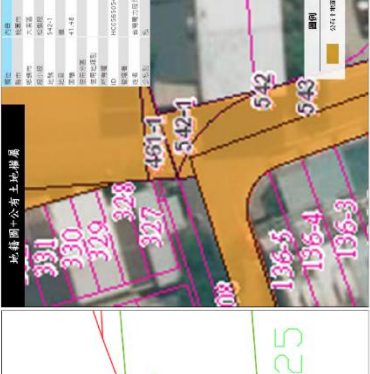
4. 都市計畫地形資料：

編號	名稱	修測時間
1	大桃園及八德埔頂都市計畫實質檢討(含原都市計畫區必要之地形圖測量、重製檢討、主要及細部計畫拆繪作業)案航測圖	111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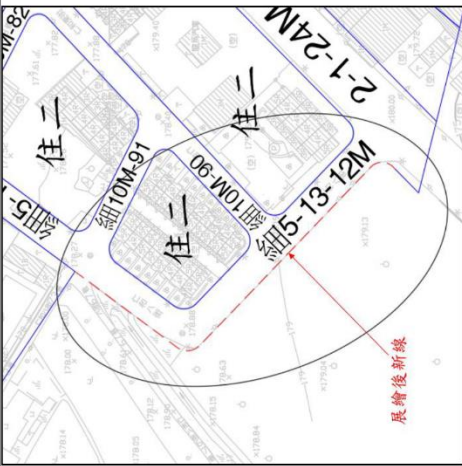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2-1 (細部計畫) (原 D2-2)	計畫區東北側、公7南側， C10401001 橋位。	1.依81年規定細部計畫之規劃原意，該6公尺計畫道路線往西至綠地，且無截角規劃；都市計畫圖展繪線6公尺計畫道路應與橋位R480連線。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不符，道路未開闢。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橋位展繪線已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參酌規劃原意，都市計畫圖展繪線6公尺計畫道路應與橋位R480連線、無截角規劃。 2.後續由都市行政科修正橋位展繪線連線關係(無截角規劃)、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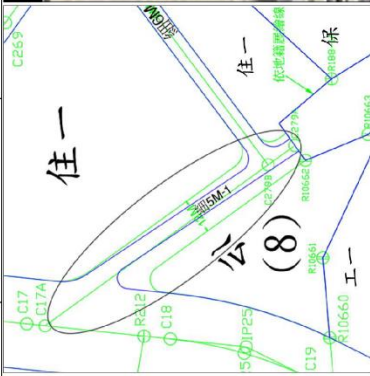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2-2 (細部計畫) (原 D2-4)	計畫區東北側、機(1)東北側， C251 橋位。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橋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未相符(地籍未分割)，橋位線為圓弧、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為圓弧。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橋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已提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比對 81 年擬定細計與 105 年細計一通，兩者計畫範圍線相異，但未列入變更案。  變更表建議(請頂部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本送審後再行))	建議參酌 81 年擬定細計之規劃原意，依橋 位展繪線展繪，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 割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D2-3 (主細相同) (原 D2-6)	計畫區中心、變電所西南側。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三者不符(地籍未分割)，樁位線有疑似圓弧之錯謬連線關係。 2.依 81 年擬定細計圖顯示，農業區應未延伸至變電所用地門口；105 年細計一通圖應為農路。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未指及新測地形圖建物，轉角處現況為變電所大門，地籍權屬為臺電公司所有。	建議參酌 81 年擬定細部計畫之規劃原意展繪，後續由都市行政科修正樁位圖、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1-I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向側、公兒12東北側。	1. 格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2.86公尺。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格位展繪線皆未採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 C901-C914格位線有道路，實際無計畫道路。原為住一，已於109年訂正書圖變更為住二。	參酌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由都市行政科修正格位、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別地籍。	1. 住二與公兒12邊界：參酌規劃原意，係以已辦竣土地重劃範圍劃設為住二，大溪區仁武段11地號土地登記原因為市地重劃且為私人所有，故住二與公兒12邊界依格位展繪線(同地籍線)展繪。 2. 另有關於住二西側邊界，參酌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標準截角)展繪，後續由都市行政科修正格位圖，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別地籍；C910與C914間實際無計畫道路，故刪除其邊線。
			依據「變更大溪鎮(塤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及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與現行細部計畫圖進行檢視，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工業區，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種工業區，另位於僑愛新村範圍者則訂正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籍圖+公有土地權屬 國有 省市有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1-2 (主細相同)	計畫區南側細 5-13-12M 計畫道路西側及南側(仁和八街)、S70-S74 橋位。	1.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 4.54 公尺)，但格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大致相符。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格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未與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依主要計畫二通及細部計畫一通計畫圖範圍界係以細 5-13-12M 計畫道路之線邊線為範圍界。 4.該計畫道路路段(仁和八街)位屬仁善段，均已取得及開闢(公有地)，計畫道路西側及南側屬隆德段，經重計畫道路西側隆德段 686 地號(公有地)及南側隆德段 732 地號(私有地)等土地均屬非都市計畫土地。	建議依細部計畫一通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即 12M 計畫道路西側及南側之路邊線)，格位圖註記「以計畫道路邊線為計畫範圍邊界」，並由都市行政科廢除 S71、S72、S74 等橋位。	依建議處理方式。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1-3 (主細相冊) (原 D2-5)	計畫區東側、公8東側細 SM-1 道路。	1.該條道路已於82年主計一通變更為12公尺寬，然後續各主要及細部計畫圖仍標示為5公尺。 2.橋位展繪線(總寬12公尺)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路寬5公尺)不符，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況路寬約在7公尺-8公尺間；三者均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參酌81年主要計畫一通變更案原意，依橋位展繪線展繪，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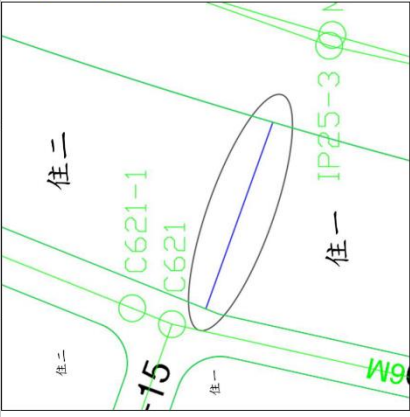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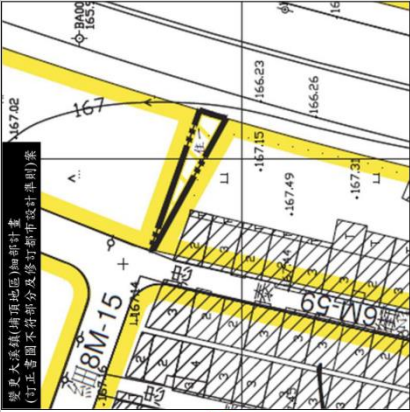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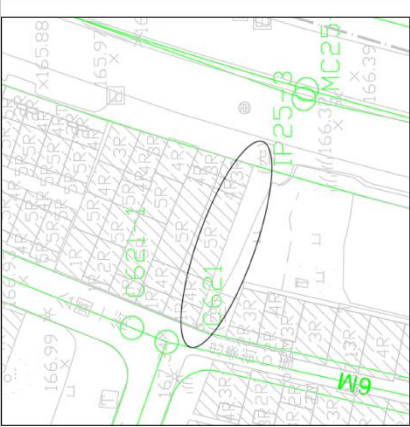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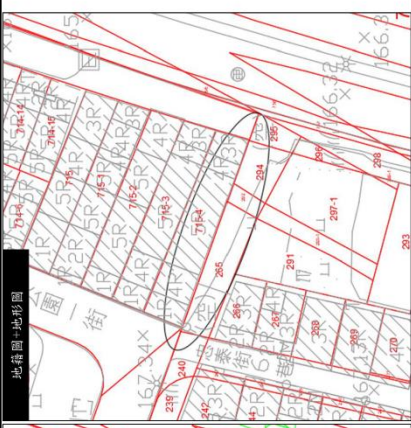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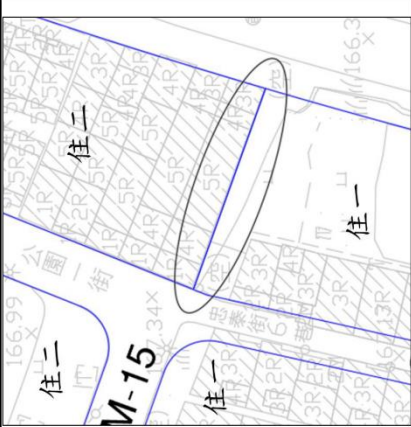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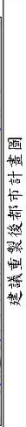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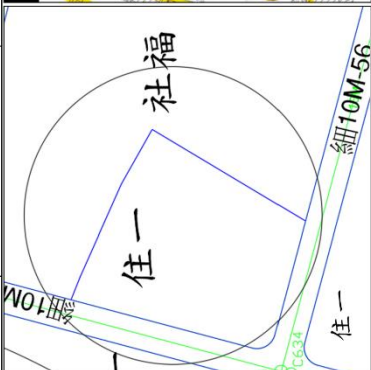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3-1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南側、市6東北側。	1. 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寬度(2公尺)僅樁位展繪線道路寬度(4公尺)一半。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已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參酌81年擬定細計規劃原意，應為2公尺道路並設置圓弧截角。以道路中心線兩側各1公尺展繪後與地籍(隱微段1520地號)線相符，且符合規劃原意；建議依地籍展繪為道路範圍，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別截角、都市行政科修正樁位圖。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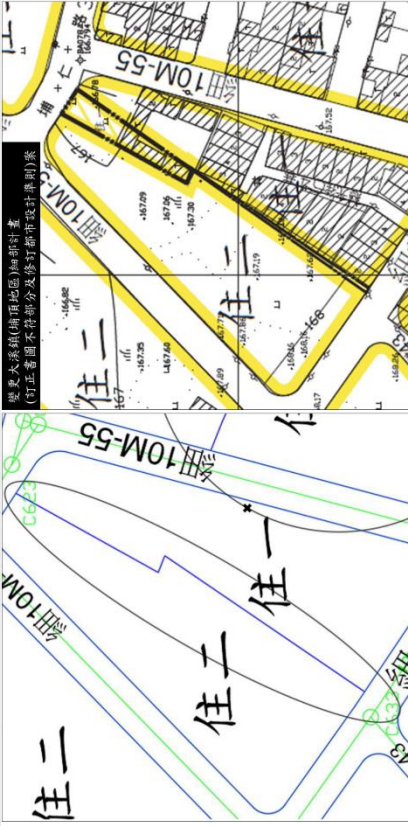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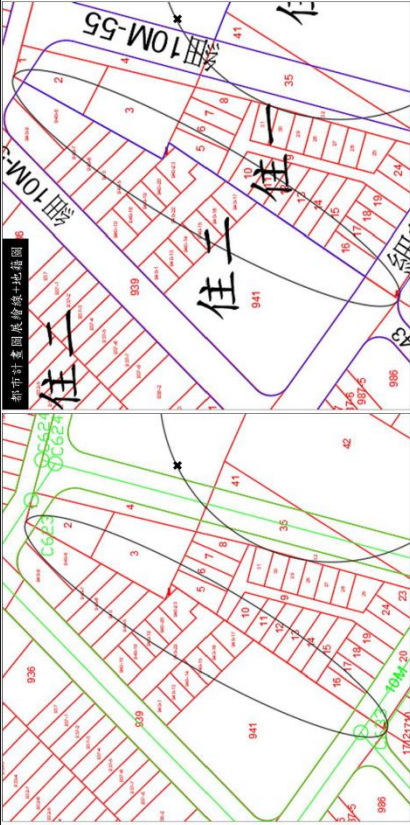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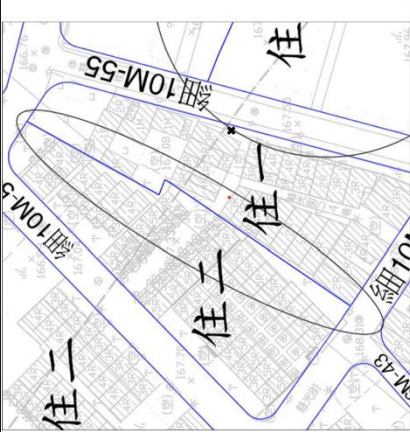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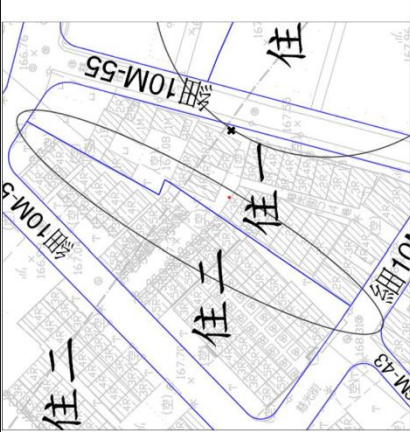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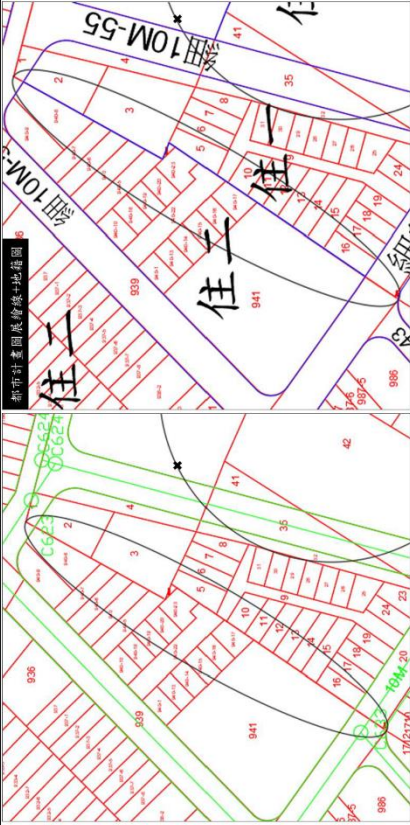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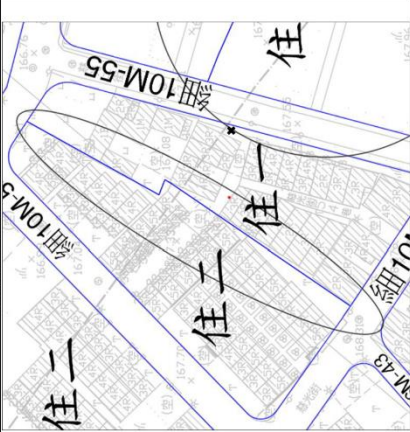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3-2 (細部計畫)	計畫區南側、 文小3東側、 C706橋位。	1.地籍展繪線與橋位展繪線相符，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58-88公分。 2.該計畫道路現況僅有部分開闢，東側轉折處尚未取得開闢，土地機關為私有。 3.依81年擬定之細部計畫圖顯示，該計畫道路西側轉折處無圓弧截角，而105年之細部計畫一通圖則為圓弧截角，且期間未辦理過變更。 4.計畫道路西側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東側已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參酌規劃原意，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折角)，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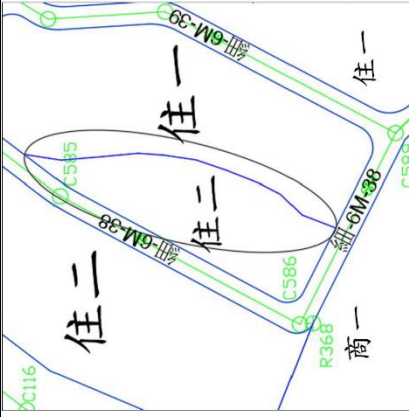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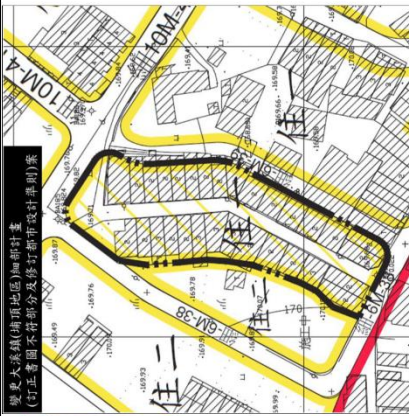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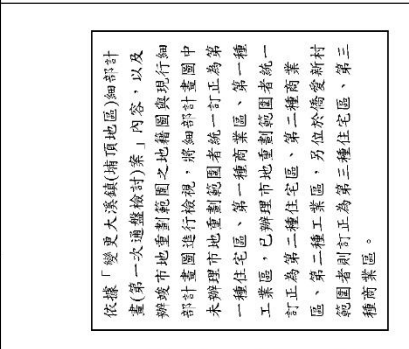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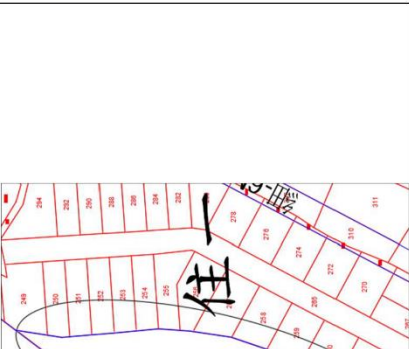


重製紙廠位置示意圖(F1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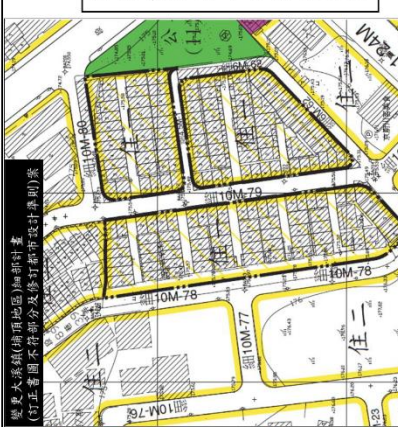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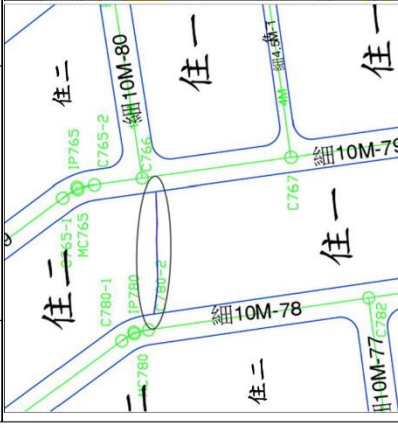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1 (細部計畫)	計畫區中心、公2西側。	1.為109年訂正書圖變更案，依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本案變更至今尚未訂結，故都市計畫圖展繪係依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為依據，據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都市計畫圖展繪係與地籍圖展繪線未損及新湖地形圖建物。 3.都市計畫圖展繪係與地籍圖展繪線未損及新湖地形圖建物。	1.參酌規劃原意係以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一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界線展繪，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不另釘繪，於舊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 (訂正書圖不併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案	依據「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及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與現行細部計畫圖進行檢視，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工業區，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種工業區，另位於僑愛新村範圍者則訂正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舊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舊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舊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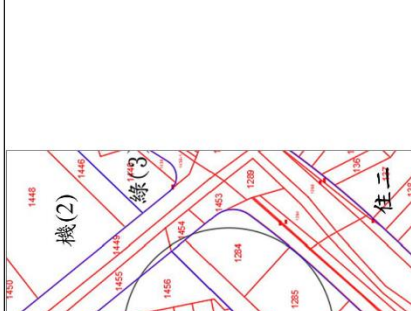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2 (主細相問)	計畫區中心、公兒6西南側。	1.為111年7月11日公告實施之補正住宅變更案，變更範圍已指明太武段39地號等9筆土地，惟本案至今尚未訂格，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以社福用地地籍範圍予以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相符，與情位展繪線不符(未訂格)。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參酌規劃原意社福用地範圍已指明地號，故建議依社福用地地籍界線展繪，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不另訂格，於情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世界大溪鎮(新莊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種住宅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細10M-53 細10M-54 細10M-55 細10M-56 住一 社福 住一 住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3 (細部計畫)	計畫區中心、機 2 北側。	1. 為 109 年訂正書圖變更案，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本案變更至今因尚未訂結，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為依據，據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現行規劃原意相符，與橋位展繪線不符(未訂結)。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界線展繪，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不另訂結，於橋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及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與現行細部計畫圖進行檢視，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工業區，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種工業區，另位於倚愛新村範圍者則訂正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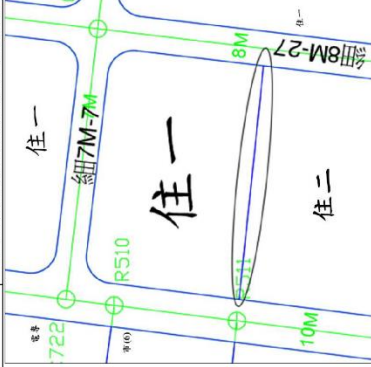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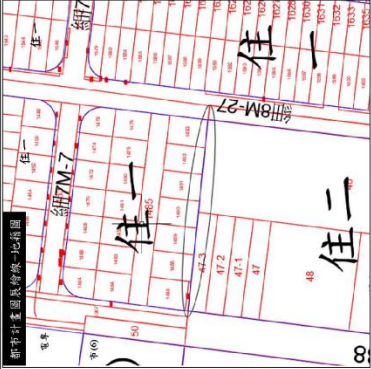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4 (細部計畫)	計畫區西側，廣2西北側。	1.為109年訂正書圖變更案，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本案變更至今因尚未釘格，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為依據。據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相符，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未釘格)。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建物。	1.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不另釘格，於格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依據「變更大漢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及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與現行細部計畫圖進行檢視，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工業區，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種工業區，另位於廣愛新村範圍者則訂正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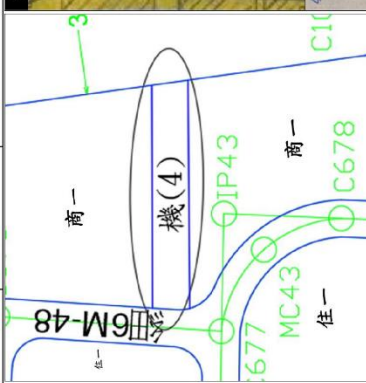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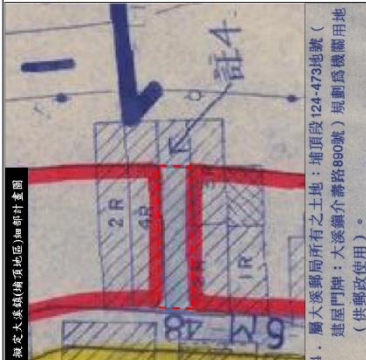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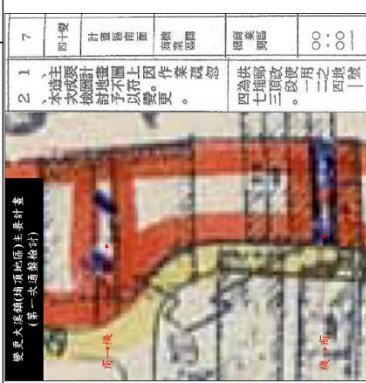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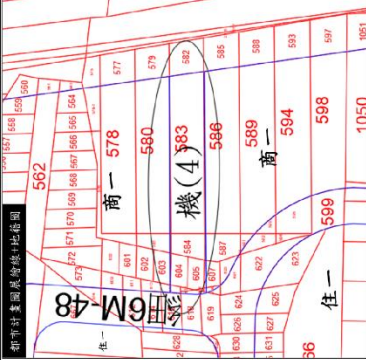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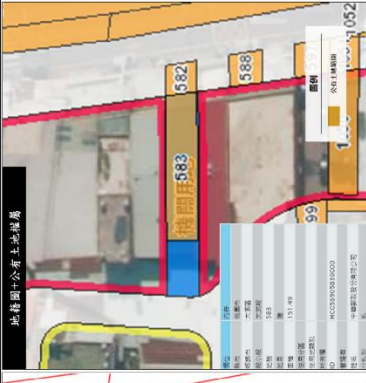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5 (細部計畫)	計畫區西側、廣2西南側。	1. 為109年訂正書圖變更案，依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竣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竣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本案變更至今因尚未釘樁，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依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為依據，標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界線不符(未釘樁)。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系統展繪，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不另釘樁，於標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據建議處理方式。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 (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及修訂都市設計準則)案	依據「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及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與現行細部計畫圖進行檢視，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竣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工業區，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種工業區，另位於海墘新村範圍者則訂正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	地形圖套合標位成果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標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圖		地籍圖套合標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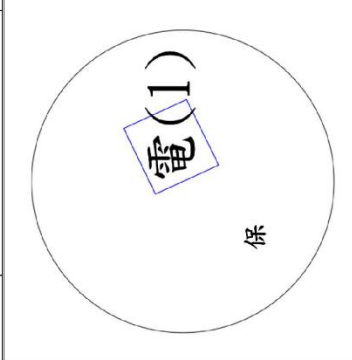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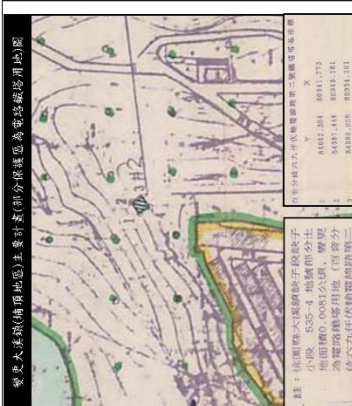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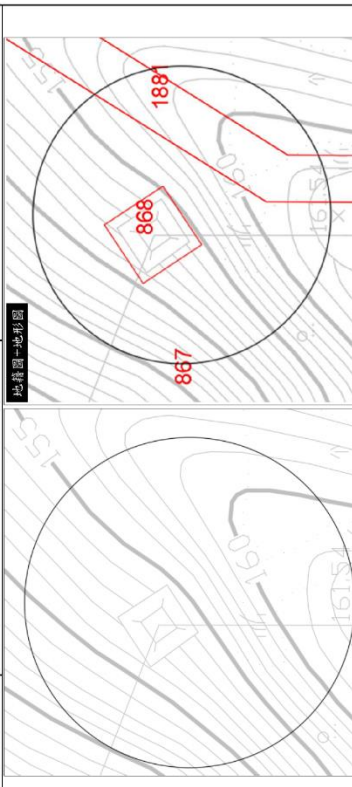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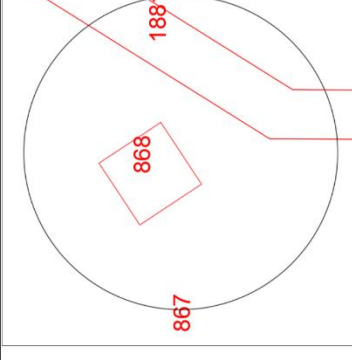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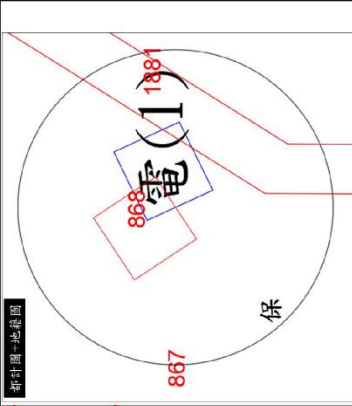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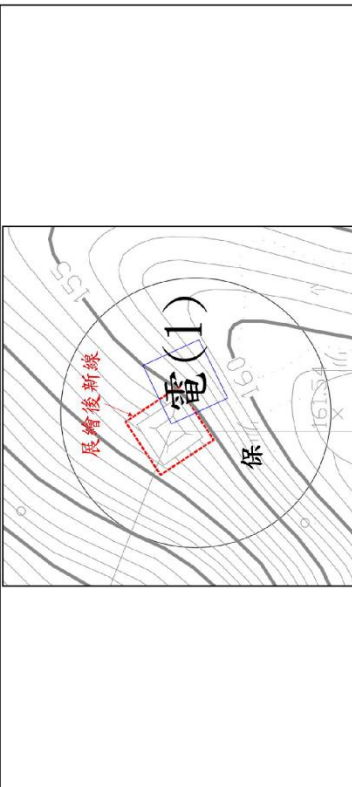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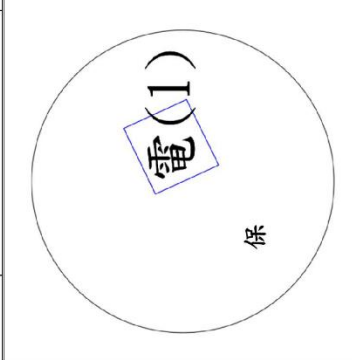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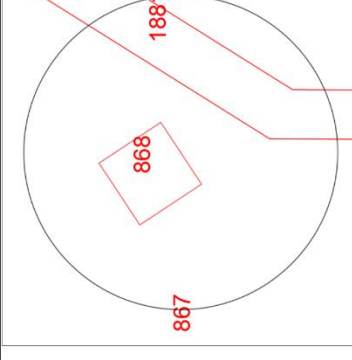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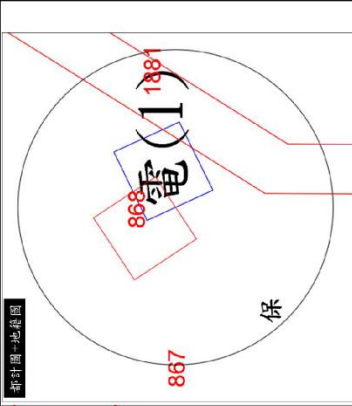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6 (細部計畫)	計畫區西南側，文小3西南側。	1.為109年訂正書圖變更案，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本案變更至今因尚未釘格，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為依據，據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現況原意相符，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未釘格)。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界線展繪，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不另釘格，於格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變更大漢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展繪訂正都市設計準則案)  依據「變更大漢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容，以及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與現行細部計畫圖進行檢視，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一種工業區，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二種工業區，另位於橋愛新村範圍者則訂正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種商業區。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圖  地籍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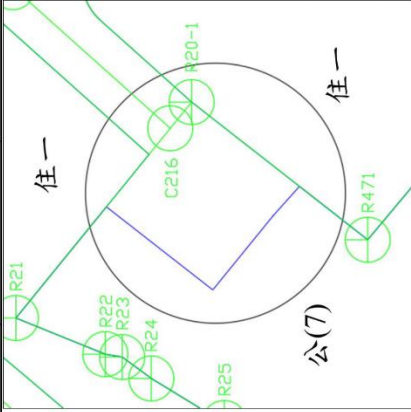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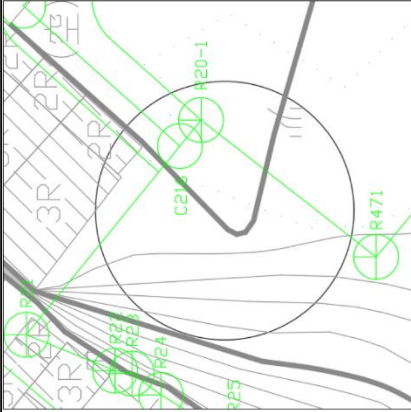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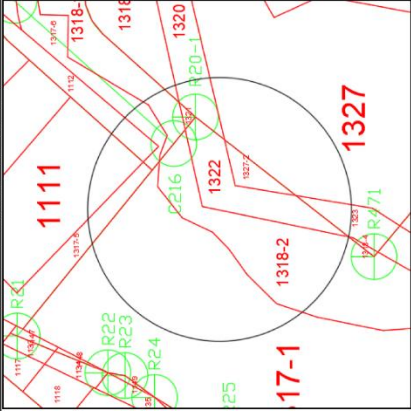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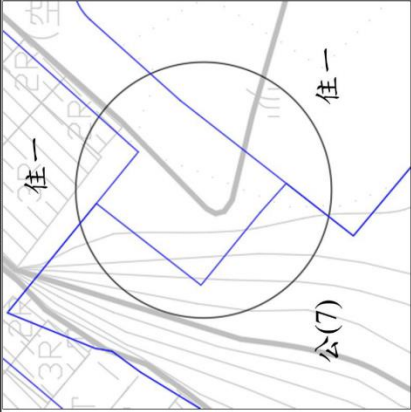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經委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7 (細部計畫)	計畫區西南側、文小東南側。	1. 為 109 年訂正舊圖變更案，依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依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為依據，據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規劃原意相符，與格位展繪線不符(未釘格)。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竣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展繪線。 2. 不另釘格，於格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8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南側、機2東側。	1.為109年訂正舊圖變更案，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將細部計畫圖中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統一訂正為第二種住宅區；本案變更至今因尚未釘樁，故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係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住二)之地籍圖為依據，據以劃分住一及住二之界線。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與現況原意相符，與地形圖不符(未釘樁)。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未指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圖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計畫圖展繪線。 2.不另釘樁，於樁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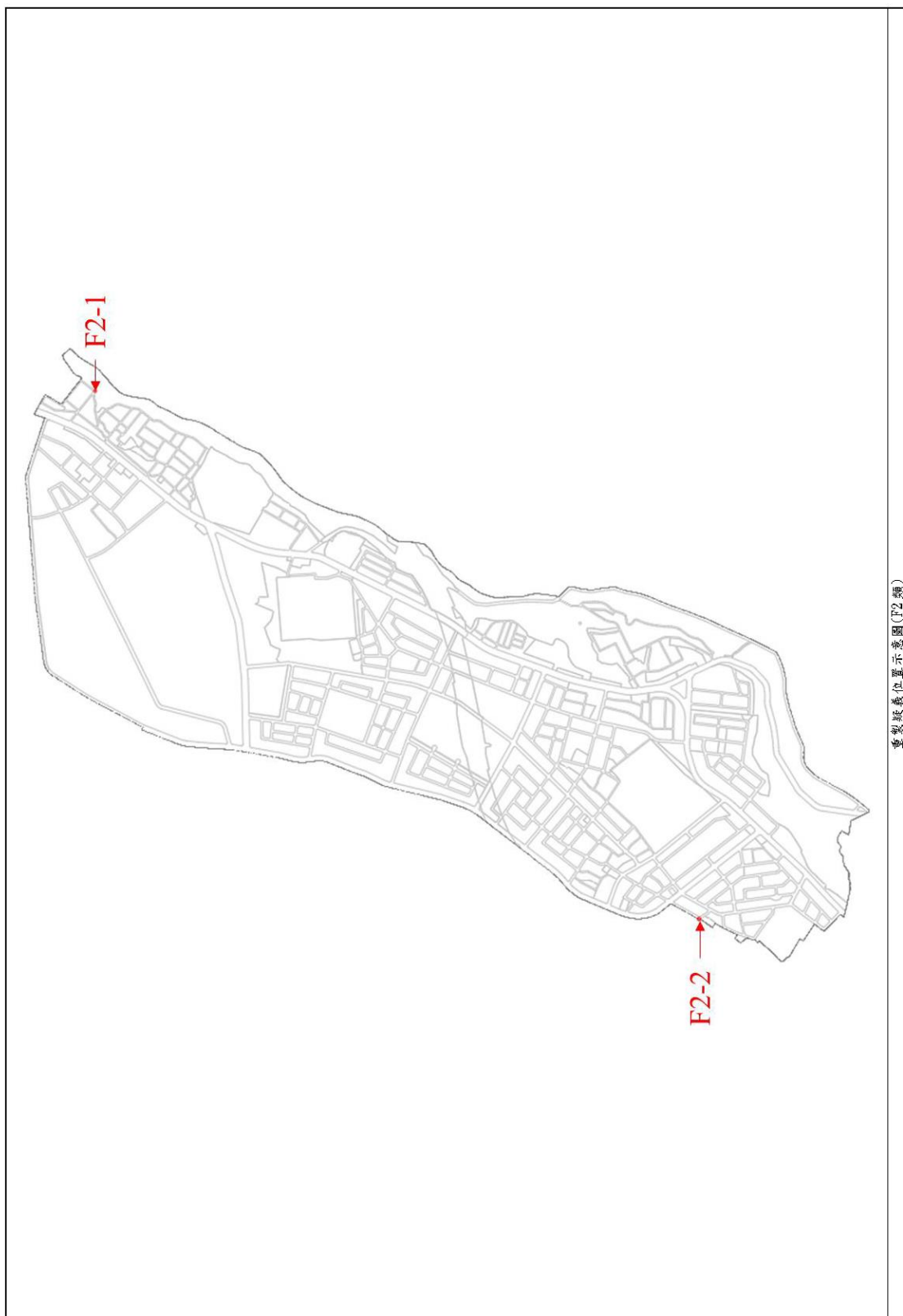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9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南側、市6東側。	1.細部計畫發布實施迄今未釘樁，應依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依據，區分為未辦理市地重劃者為第一種住宅區，已辦理市地重劃者為第二種住宅區。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樁位展繪線不符(未釘樁)。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未一致，應依新測地形圖建物。	1.參酌變更原意係以已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為依據，故建議住二依市地重劃範圍之地籍展繪線。 2.不另釘樁，於樁位圖上標註以地籍線為分區界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10 (主細相同)	計畫區中心、機 4 周邊(埔頂郵局)。	1.此處於 75 年主要計畫擬定及 81 年擬定之細部計畫時，均附註指明大溪郵局權屬之埔頂段 124-473 地號規劃為機關用地(供郵政使用)。因主要計畫圖上作業疏忽造成圖地不符(經查該處為農舍而非郵局)，爰於 82 年辦理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予以調整變更(變更案第七案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變更面積相同，約 0.01 公頃)，本案變更至今尚無權位資料。 2.經查土地登記簿顯示，埔頂段 124-473 地號(今太武段 583 地號)於都市計畫擬定前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登載面積為 180m ² ，後於 80 年辦理分割，增加東側之埔頂段 124-762 地號(今太武段 582 地號，登載面積 31.51 m ²)圖有土地(道路用地)；而分割後之埔頂段 124-473 地號(今太武段 583 地號，登載面積 151.49m ²)屬中華郵政所有；惟機關用地西側區域尚有數筆私人土地。 3.因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大致相符(僅西南角誤差達 36 公分)，與權位展繪線不符(未釘樁)。 4.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已指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未指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參酌規劃原意，該機關用地係明確指明地號為依據，其間除於 82 年後未有其他變更事項。 2.今太武段 583 地號土地座落範圍與新測地形圖相符(埔頂郵局)，建議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參酌規劃原意，依地籍展繪線將太武段 583 地號展繪為機關用地，權位圖註記「依地籍線」，不另測定權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725 884 1106"><tr><td>2</td><td>1</td><td>7</td></tr><tr><td>本港主</td><td>四十</td><td>計開</td></tr><tr><td>水成頭</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細部計</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對地籍</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字不圖</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以符上</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為更</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作</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為</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四為供</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七種郵</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三項政</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政</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便一</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之</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四</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地</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一</td><td>段</td><td>計開</td></tr><tr><td>號</td><td>段</td><td>計開</td></tr></table> 變更太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變更太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圖 4. 屬大溪郵局所有之土地：埔頂段 124-473 地號(建屋門牌：大溪鎮介壽路 890 號)規劃為機關用地(供郵政使用)。					2	1	7	本港主	四十	計開	水成頭	段	計開	細部計	段	計開	對地籍	段	計開	字不圖	段	計開	以符上	段	計開	為更	段	計開	。作	段	計開	為	段	計開	四為供	段	計開	七種郵	段	計開	三項政	段	計開	。政	段	計開	便一	段	計開	之	段	計開	四	段	計開	地	段	計開	一	段	計開	號	段	計開																																																																																																																																																																																																																																																																																																																																																										
2	1	7																																																																																																																																																																																																																																																																																																																																																																																																																								
本港主	四十	計開																																																																																																																																																																																																																																																																																																																																																																																																																								
水成頭	段	計開																																																																																																																																																																																																																																																																																																																																																																																																																								
細部計	段	計開																																																																																																																																																																																																																																																																																																																																																																																																																								
對地籍	段	計開																																																																																																																																																																																																																																																																																																																																																																																																																								
字不圖	段	計開																																																																																																																																																																																																																																																																																																																																																																																																																								
以符上	段	計開																																																																																																																																																																																																																																																																																																																																																																																																																								
為更	段	計開																																																																																																																																																																																																																																																																																																																																																																																																																								
。作	段	計開																																																																																																																																																																																																																																																																																																																																																																																																																								
為	段	計開																																																																																																																																																																																																																																																																																																																																																																																																																								
四為供	段	計開																																																																																																																																																																																																																																																																																																																																																																																																																								
七種郵	段	計開																																																																																																																																																																																																																																																																																																																																																																																																																								
三項政	段	計開																																																																																																																																																																																																																																																																																																																																																																																																																								
。政	段	計開																																																																																																																																																																																																																																																																																																																																																																																																																								
便一	段	計開																																																																																																																																																																																																																																																																																																																																																																																																																								
之	段	計開																																																																																																																																																																																																																																																																																																																																																																																																																								
四	段	計開																																																																																																																																																																																																																																																																																																																																																																																																																								
地	段	計開																																																																																																																																																																																																																																																																																																																																																																																																																								
一	段	計開																																																																																																																																																																																																																																																																																																																																																																																																																								
號	段	計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6 725 1283 1106"><tr><td>551</td><td>562</td><td>578</td><td>580</td><td>583</td><td>586</td><td>589</td><td>594</td><td>598</td><td>599</td><td>605</td><td>606</td><td>607</td><td>608</td><td>609</td><td>610</td><td>611</td><td>612</td><td>613</td><td>614</td><td>615</td><td>616</td><td>617</td><td>618</td><td>619</td><td>620</td><td>621</td><td>622</td><td>623</td><td>624</td><td>625</td><td>626</td><td>627</td><td>628</td><td>629</td><td>630</td><td>631</td><td>632</td><td>633</td><td>634</td><td>635</td><td>636</td><td>637</td><td>638</td><td>639</td><td>640</td><td>641</td><td>642</td><td>643</td><td>644</td><td>645</td><td>646</td><td>647</td><td>648</td><td>649</td><td>650</td><td>651</td><td>652</td><td>653</td><td>654</td><td>655</td><td>656</td><td>657</td><td>658</td><td>659</td><td>660</td><td>661</td><td>662</td><td>663</td><td>664</td><td>665</td><td>666</td><td>667</td><td>668</td><td>669</td><td>670</td><td>671</td><td>672</td><td>673</td><td>674</td><td>675</td><td>676</td><td>677</td><td>678</td><td>679</td><td>680</td><td>681</td><td>682</td><td>683</td><td>684</td><td>685</td><td>686</td><td>687</td><td>688</td><td>689</td><td>690</td><td>691</td><td>692</td><td>693</td><td>694</td><td>695</td><td>696</td><td>697</td><td>698</td><td>699</td><td>700</td><td>701</td><td>702</td><td>703</td><td>704</td><td>705</td><td>706</td><td>707</td><td>708</td><td>709</td><td>710</td><td>711</td><td>712</td><td>713</td><td>714</td><td>715</td><td>716</td><td>717</td><td>718</td><td>719</td><td>720</td><td>721</td><td>722</td><td>723</td><td>724</td><td>725</td><td>726</td><td>727</td><td>728</td><td>729</td><td>730</td><td>731</td><td>732</td><td>733</td><td>734</td><td>735</td><td>736</td><td>737</td><td>738</td><td>739</td><td>740</td><td>741</td><td>742</td><td>743</td><td>744</td><td>745</td><td>746</td><td>747</td><td>748</td><td>749</td><td>750</td><td>751</td><td>752</td><td>753</td><td>754</td><td>755</td><td>756</td><td>757</td><td>758</td><td>759</td><td>760</td><td>761</td><td>762</td><td>763</td><td>764</td><td>765</td><td>766</td><td>767</td><td>768</td><td>769</td><td>770</td><td>771</td><td>772</td><td>773</td><td>774</td><td>775</td><td>776</td><td>777</td><td>778</td><td>779</td><td>780</td><td>781</td><td>782</td><td>783</td><td>784</td><td>785</td><td>786</td><td>787</td><td>788</td><td>789</td><td>790</td><td>791</td><td>792</td><td>793</td><td>794</td><td>795</td><td>796</td><td>797</td><td>798</td><td>799</td><td>800</td><td>801</td><td>802</td><td>803</td><td>804</td><td>805</td><td>806</td><td>807</td><td>808</td><td>809</td><td>810</td><td>811</td><td>812</td><td>813</td><td>814</td><td>815</td><td>816</td><td>817</td><td>818</td><td>819</td><td>820</td><td>821</td><td>822</td><td>823</td><td>824</td><td>825</td><td>826</td><td>827</td><td>828</td><td>829</td><td>830</td><td>831</td><td>832</td><td>833</td><td>834</td><td>835</td><td>836</td><td>837</td><td>838</td><td>839</td><td>840</td><td>841</td><td>842</td><td>843</td><td>844</td><td>845</td><td>846</td><td>847</td><td>848</td><td>849</td><td>850</td><td>851</td><td>852</td><td>853</td><td>854</td><td>855</td><td>856</td><td>857</td><td>858</td><td>859</td><td>860</td><td>861</td><td>862</td><td>863</td><td>864</td><td>865</td><td>866</td><td>867</td><td>868</td><td>869</td><td>870</td><td>871</td><td>872</td><td>873</td><td>874</td><td>875</td><td>876</td><td>877</td><td>878</td><td>879</td><td>880</td><td>881</td><td>882</td><td>883</td><td>884</td><td>885</td><td>886</td><td>887</td><td>888</td><td>889</td><td>890</td><td>891</td><td>892</td><td>893</td><td>894</td><td>895</td><td>896</td><td>897</td><td>898</td><td>899</td><td>900</td><td>901</td><td>902</td><td>903</td><td>904</td><td>905</td><td>906</td><td>907</td><td>908</td><td>909</td><td>910</td><td>911</td><td>912</td><td>913</td><td>914</td><td>915</td><td>916</td><td>917</td><td>918</td><td>919</td><td>920</td><td>921</td><td>922</td><td>923</td><td>924</td><td>925</td><td>926</td><td>927</td><td>928</td><td>929</td><td>930</td><td>931</td><td>932</td><td>933</td><td>934</td><td>935</td><td>936</td><td>937</td><td>938</td><td>939</td><td>940</td><td>941</td><td>942</td><td>943</td><td>944</td><td>945</td><td>946</td><td>947</td><td>948</td><td>949</td><td>950</td><td>951</td><td>952</td><td>953</td><td>954</td><td>955</td><td>956</td><td>957</td><td>958</td><td>959</td><td>960</td><td>961</td><td>962</td><td>963</td><td>964</td><td>965</td><td>966</td><td>967</td><td>968</td><td>969</td><td>970</td><td>971</td><td>972</td><td>973</td><td>974</td><td>975</td><td>976</td><td>977</td><td>978</td><td>979</td><td>980</td><td>981</td><td>982</td><td>983</td><td>984</td><td>985</td><td>986</td><td>987</td><td>988</td><td>989</td><td>990</td><td>991</td><td>992</td><td>993</td><td>994</td><td>995</td><td>996</td><td>997</td><td>998</td><td>999</td><td>1000</td></tr></table>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551	562	578	580	583	586	589	594	598	599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551	562	578	580	583	586	589	594	598	599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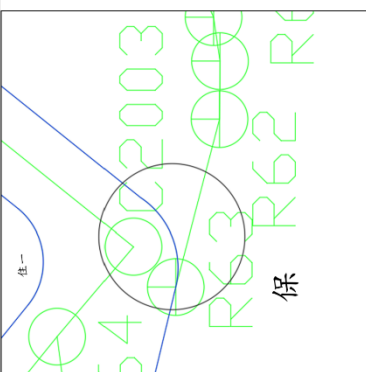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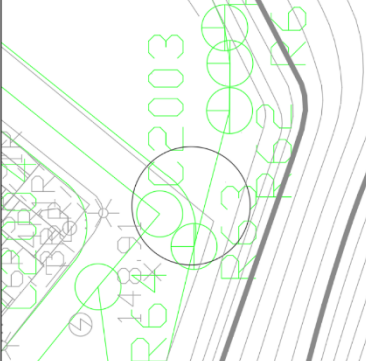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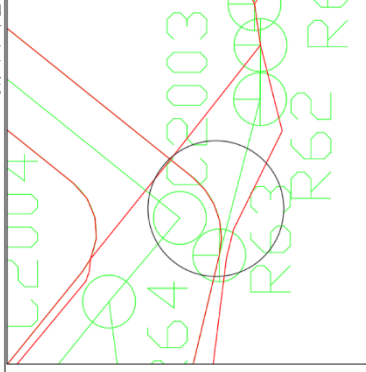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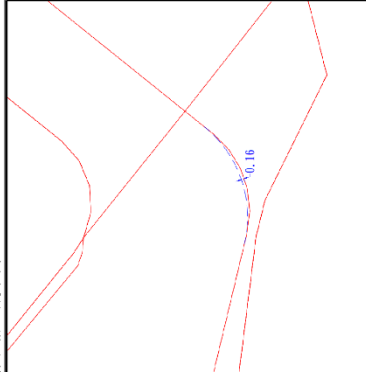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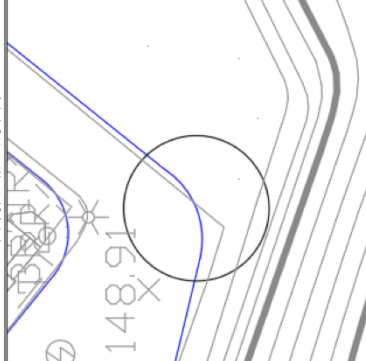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L-11 (主細相同) (原 F4-1)	計畫區東側、公2東南側、電1。	1.於83年因供電需要辦理之個案變更，其規劃原意係依地籍圖標示電塔塔基座應辦理變更(變更當時地號為缺子段535-4地號部分土地，今為仁文段868地號，坐落面積為81.01m²)，本案至今因尚未補辦，地籍已分割完成。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不符，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不符，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參酌規劃原意，因地籍展繪線係依變更當時電塔塔基座辦理地籍分割，經查分割後面積與新測地號面積相符，且其位置亦與新測地形圖相符，爰建議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依建議處理方式。
		 變更入籍(補領地籍)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塔塔基座用地 小段 535-4 地號部分土地 地籍圖(0.001公頃) 展繪線 展繪線(0.001公頃) 展繪線 展繪線(0.001公頃) 展繪線	 地形圖-地形圖	
			 地形圖-地形圖	地形圖套合塔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編號	位置	擬議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V1-12 (細部計畫) (原 D2-1)	計畫區東北側、公7東 北側、C216 橋位。	1.依 81 年擬定之細部計畫，其規劃原意係以住宅區為界劃設長寬 12 公尺之震底路以 銜接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經查此處震底路無橋樑位資料且地籍未分割，故都市計畫 圖展繪係依其規劃原意予以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不符(未釘樁、地籍未分割)。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擬定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圖	1.參酌 81 年擬定細部計畫之規劃原意，都市計畫展繪線 維持長寬各 12 公尺之震底路。 2.後續由都市行政科依規劃原意釘樁、地政單位依權責 分割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1-13 (細部計畫) (原 D2-3)	計畫區東側、公兒 7 東側，保護區內道路。	1.該 6 公尺計畫道路於 81 年擬定細部計畫至今均未取得開闢及辦理變更，且未釘格、地籍未分割，故都市計畫圖展繪係參酌其規劃路線予以展繪。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不符(未釘格、地籍未分割)。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新測地形圖建物(C323 橋位東側)。	依建議處理方式。 按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由都市行政科釘格、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圖+地形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圖 地籍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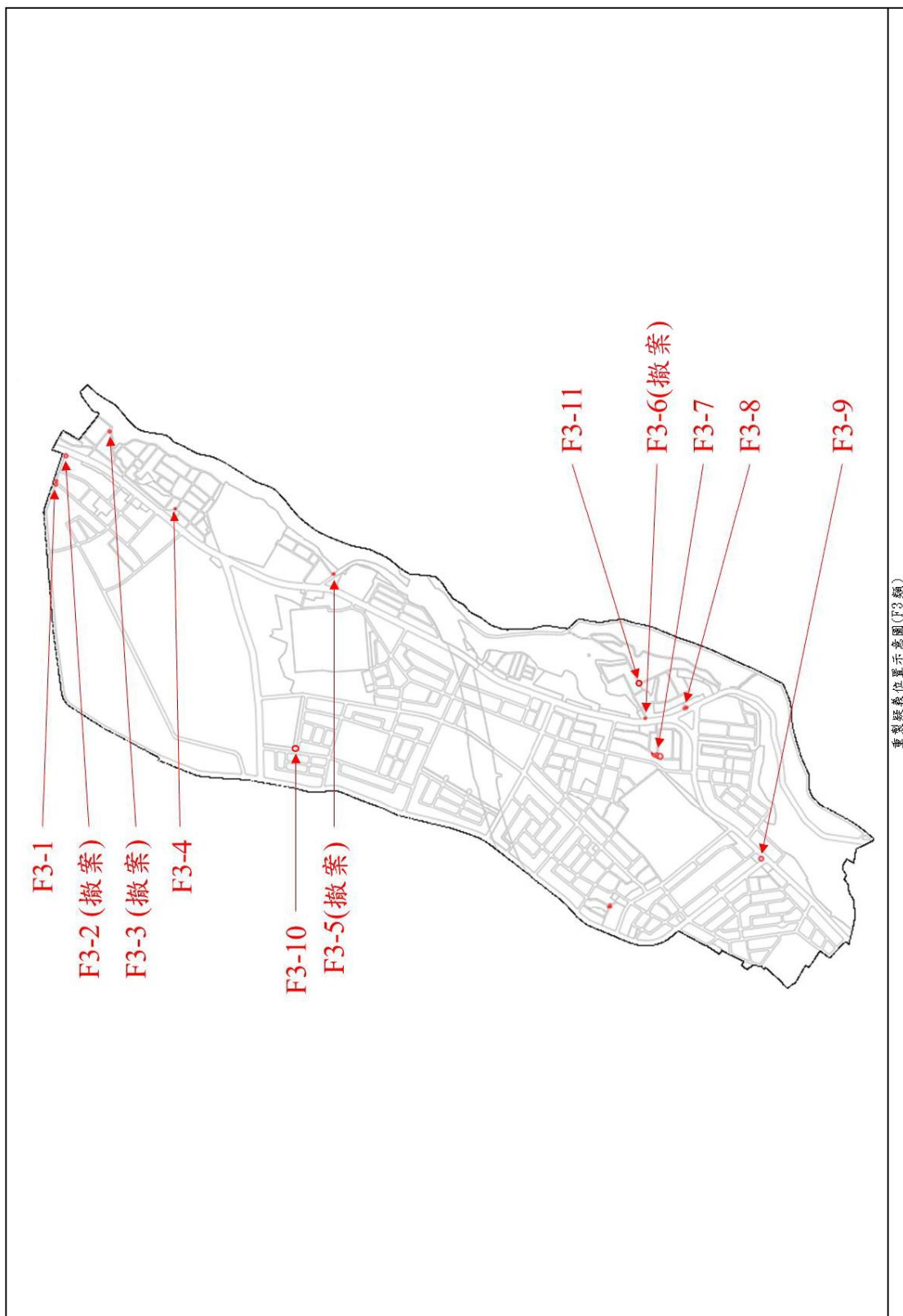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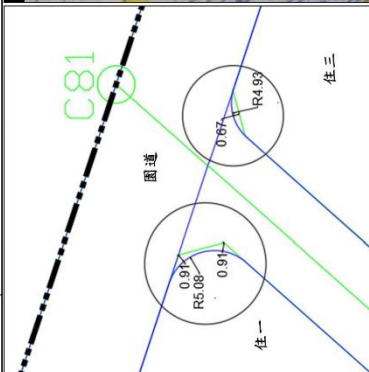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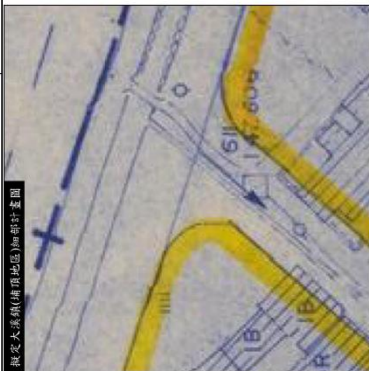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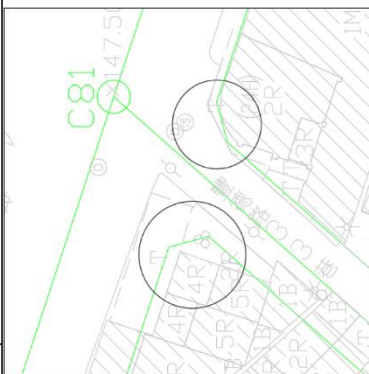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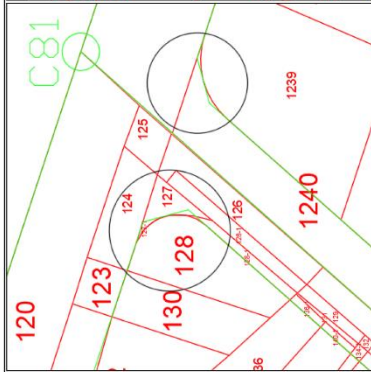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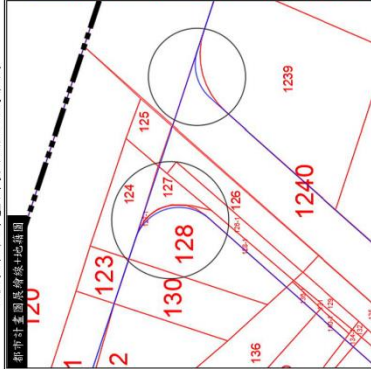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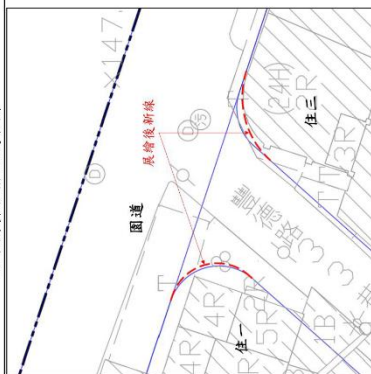
專案展館位置示意圖(F2 端)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2-1 (主細相同)	計畫區東北側、公兒1東南側。	1. R63 橋位東側圓弧截角因未提供半徑、無法確認正確之圓弧線，且與標準圓弧截角相差 16 公分，故提出橋位疑義(A-7.1 案)；經橋位疑義研商決議：「考量橋位公告圖與地籍分割結果相符，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繪製，與 4 公尺標準截角相差 16 公分。」 2. 橋位展繪線暫依地籍展繪線繪製，與 4 公尺標準截角相差 16 公分。	地籍分割結果大致與規劃原意相符，建議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後續由都市行政科補繪及 R 值。	依建議處理方式。																																																																
		<table><tr><th>截角 半徑 公尺</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r><tr><td>6</td><td>4</td><td>4</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7</td><td>4</td><td>4</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8</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9</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0</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1</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2</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able>	截角 半徑 公尺	6	7	8	9	10	11	12	6	4	4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截角 半徑 公尺	6	7	8	9	10	11	12																																																													
6	4	4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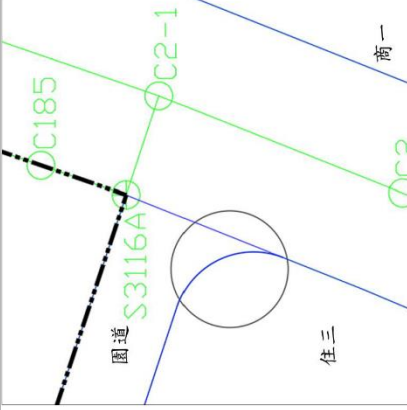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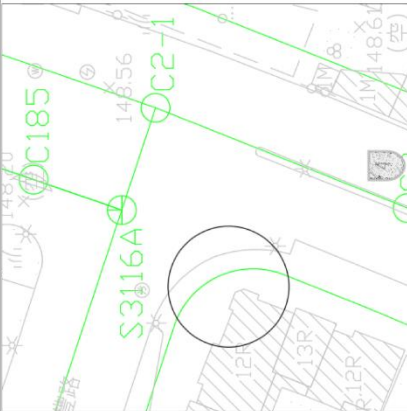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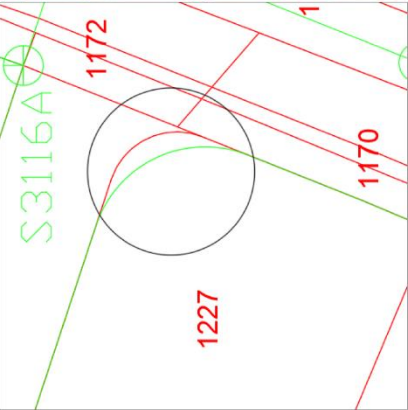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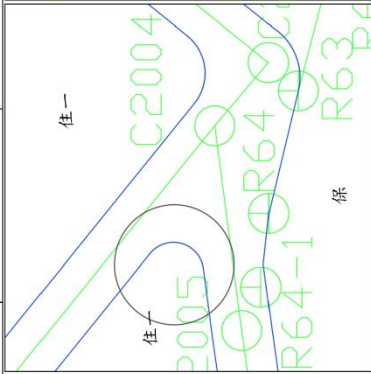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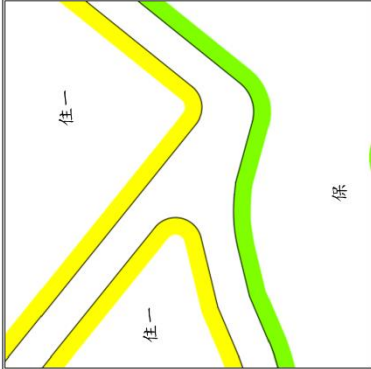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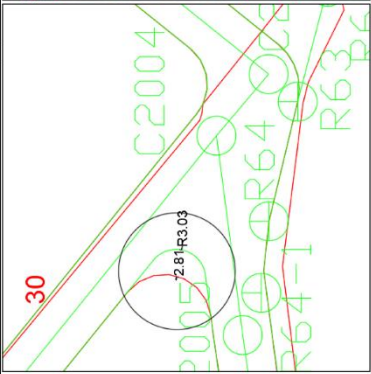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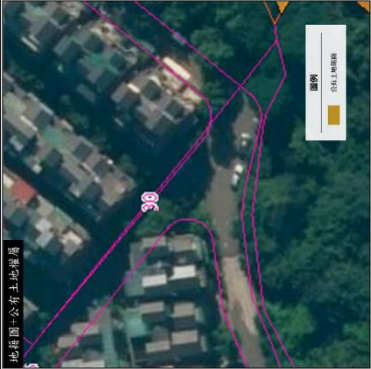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2-2 (主細相同)	計畫區西南側，公兒11北側。	1.S46、S48 樁位間圓弧截角因未提供半徑、無法確認正確之圓弧線，且與樁位間圓弧截角相差 33.1 公分，故提出樁位疑義檢討(A-91)，經樁位疑義研商決議：「考量樁位公告圖與地籍分割結果相符，且大致符合規劃原意，後續由都市行政科參依地籍線補 R 值。」 2.樁位展繪線暫依地籍展繪線繪製，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差 32 公分。 變更大溪鎮(備頂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地籍分割結果大致與規劃原意相符，建議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計畫道路與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後續由都市行政科補 R 值。	依建議處理方式。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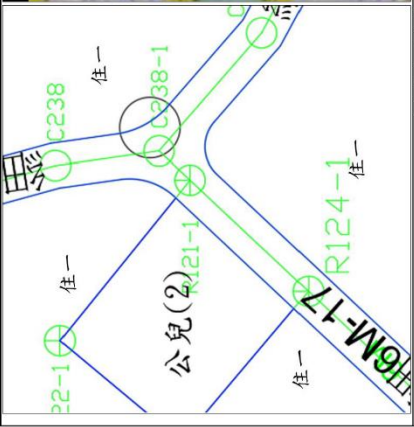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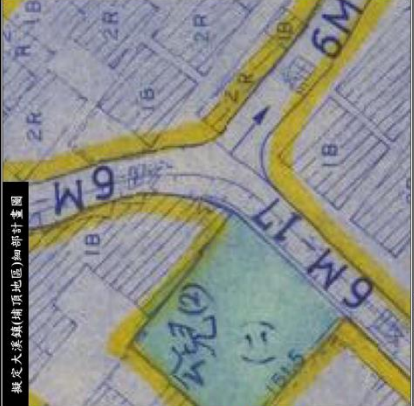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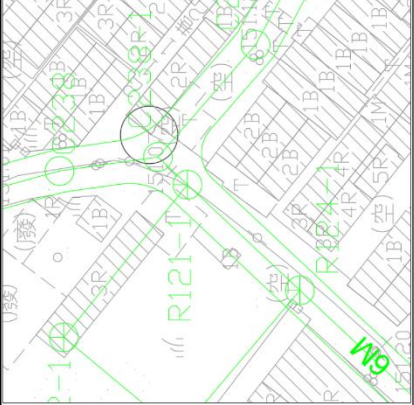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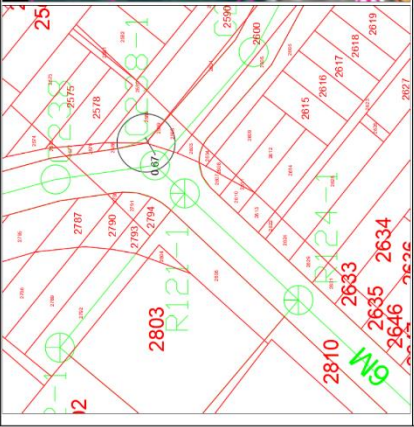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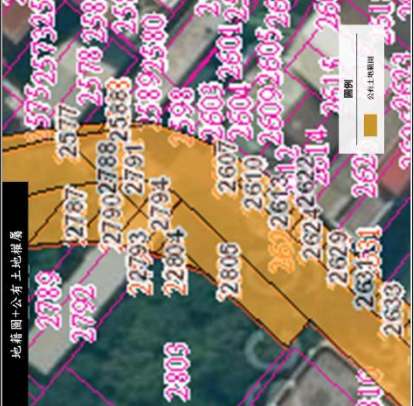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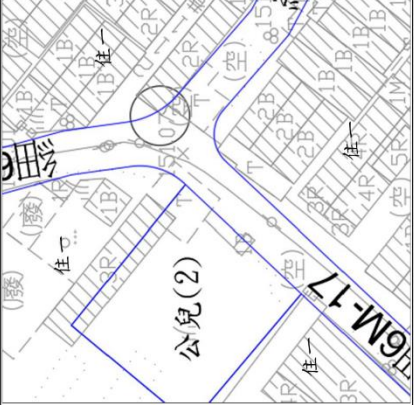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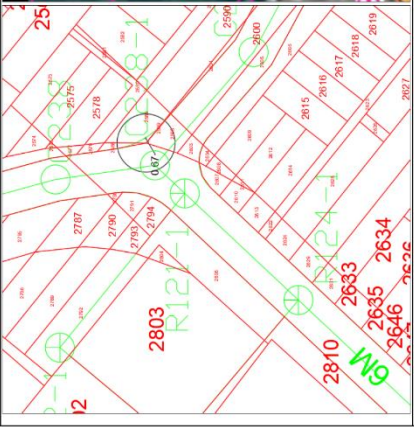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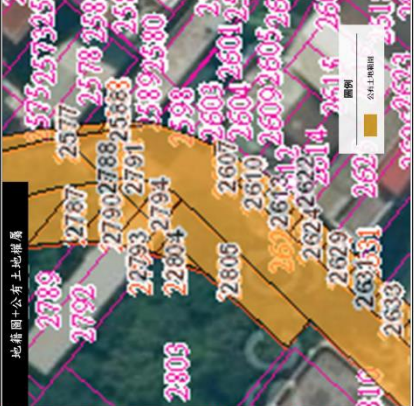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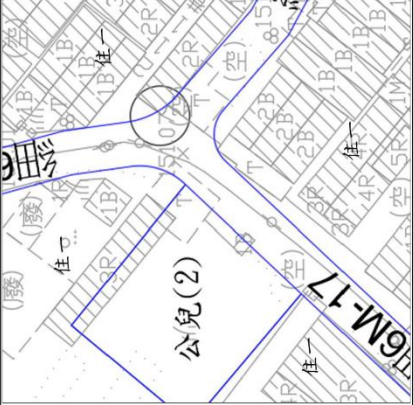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1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北側、公兒14東北側，C81樁位。	1.依81年擬定之細部計畫圖顯示，該處計畫道路路口截角規劃原意為圓弧截角，地籍為圓弧截角、樁位則為直線截角。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不符，該10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僅路口東側截角為公有土地。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未測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4.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最大誤差值約91公分。 5.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最大誤差值約68公分。 6.地籍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最大誤差值約69公分。	原規劃為圓弧截角，又東側道路及截角用地已取得，故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經檢視地籍展繪線符合標準截角，並大致符合規劃原意，故依地籍展繪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後續請都市行政科配合修正樁位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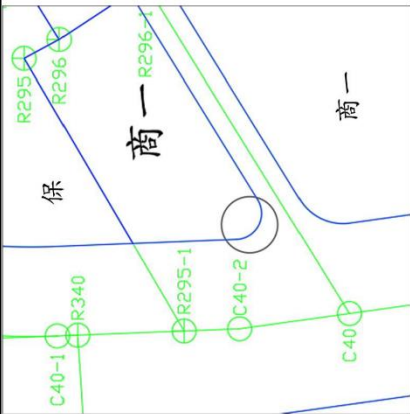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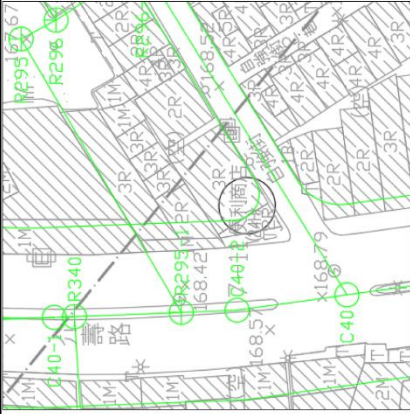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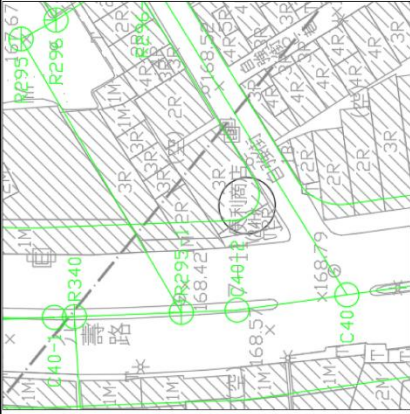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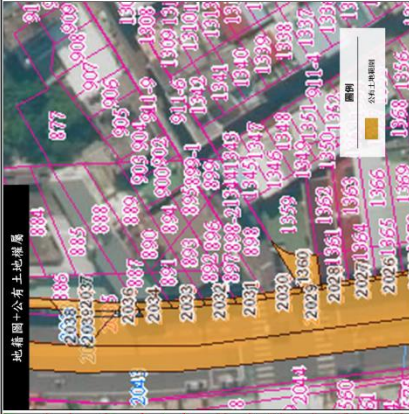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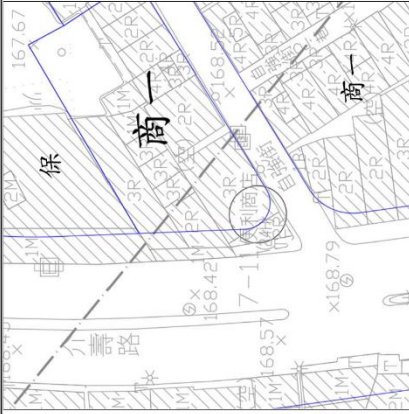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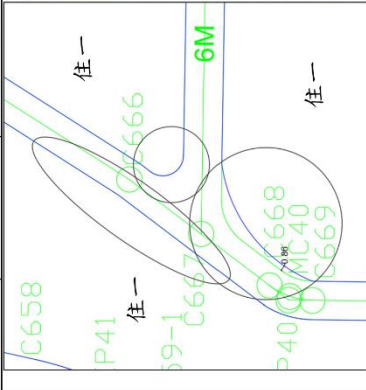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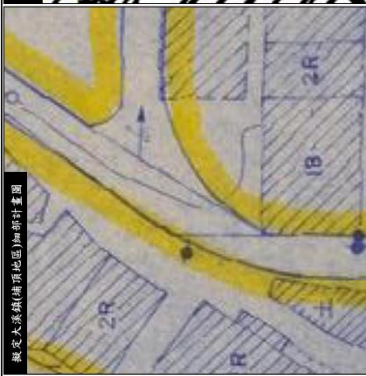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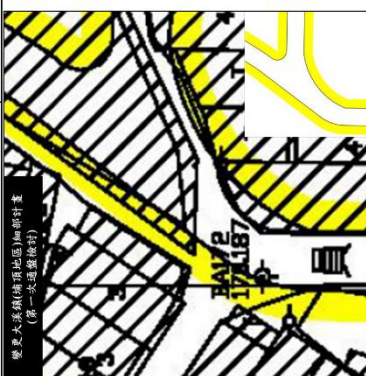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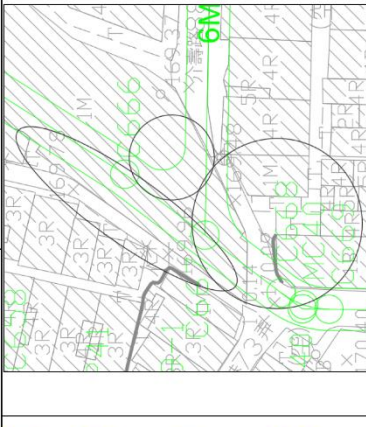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2(提案) (主細相同)	計畫區東北側、 公兄 14 東北側、 C2-1 樁位。	1.樁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 2.11 公尺。 2.該計畫道路及路口已取得及開闢完成。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因計畫道路已取得及開闢完成，土地權屬為公有，故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依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因製作樁位圖時誤植為 10 公尺標準截角，正確應為 6 公尺標準截角（與地籍展繪線一致），於修正後三圖相符、疑義消失，因此決議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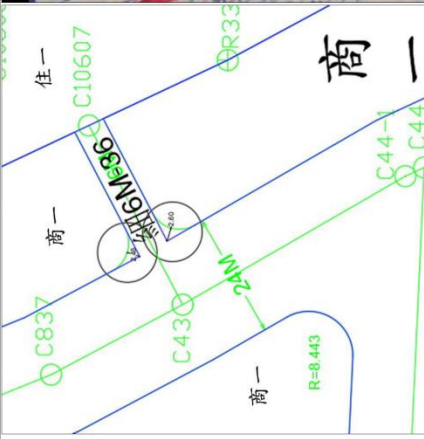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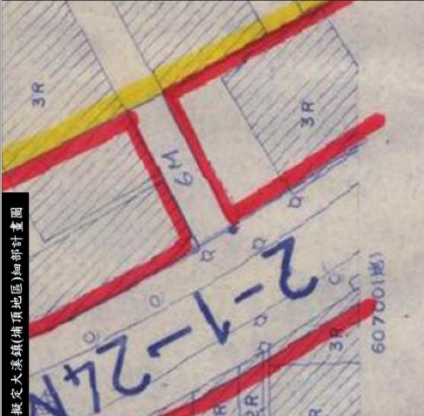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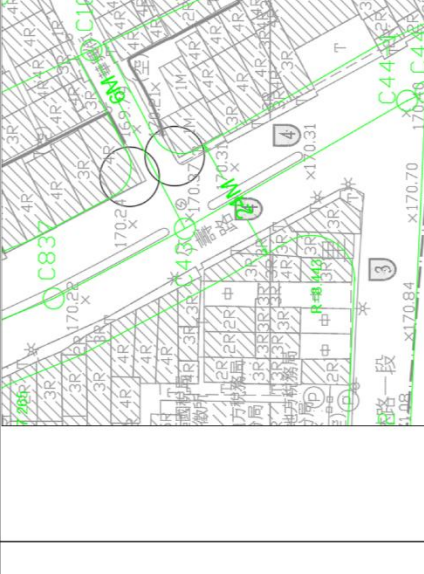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3(續審)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北側、公兒1東 南側，C2004 樁位。	1.樁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 2.81 公尺。 2.該 6 公尺計畫道路現況已開闢但土地尚未取得，路口未依圓弧截角開闢。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因製作樁位圖時原以標準截角展繪，考量地籍已可依樁位公告圖分割完成，故經樁位展繪討論，決議依樁位公告圖修正展繪(補繪及R值)，於修正後三圖相符、疑義消失，因此決議撤案。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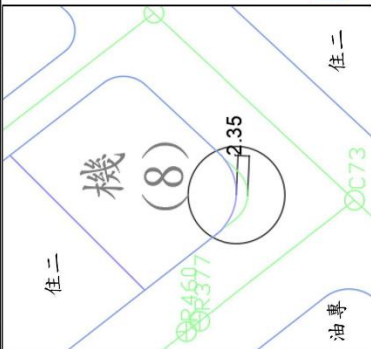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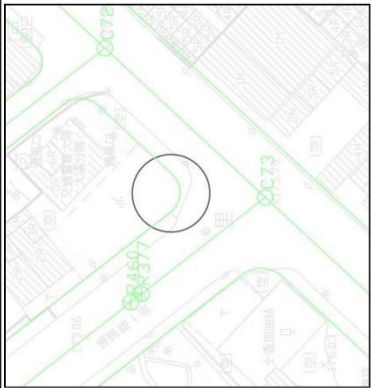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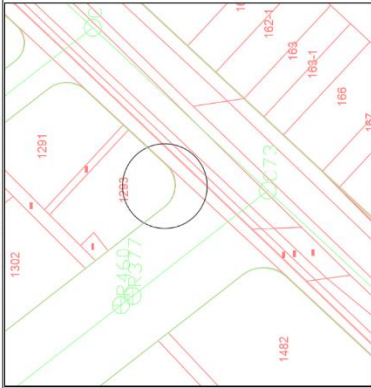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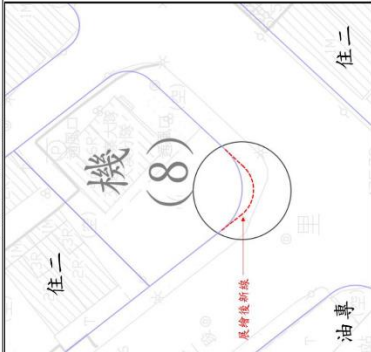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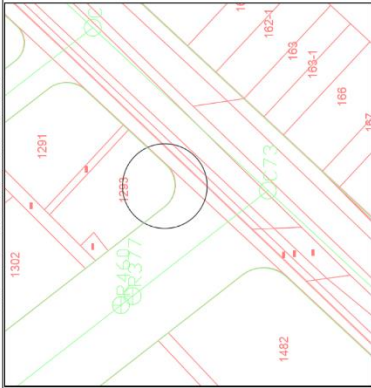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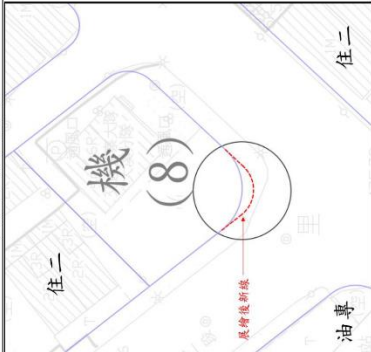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4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北側、公兒2 東側、C238-1 橋位。	1.C238-1 東側路口截角橋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 67 公分。 2.C238-1 東側編號細 6M-19 計畫道路尚未取得開闢，土地仍為私有。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已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因現況尚未開闢取得，故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標準截角)，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別地籍。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5(續票)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側、公8西側、 C279-279B 橋位。	1.本案為接續前 D2-5 案之決議情形。 2.橋位展綫與都市計畫圖展綫相符，與地籍展綫不符，最大落差值約 35 公分。 3.該 6 公尺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 4.都市計畫圖展綫、地籍展綫及橋位展綫皆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因現況尚未開闢，且土地均為公有，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綫展綫(標準截角)，後續由地主單位依權責分別地籍。	決議：於修正後三圖相符，疑義消失，因此決議撤案。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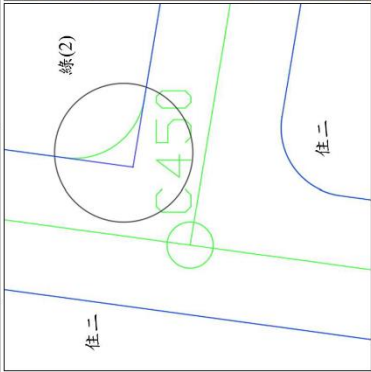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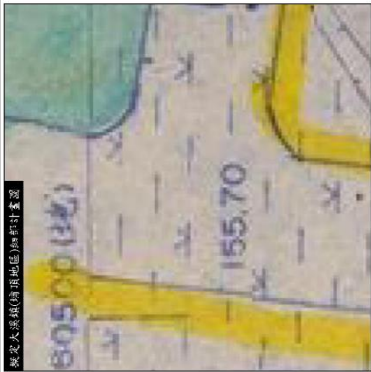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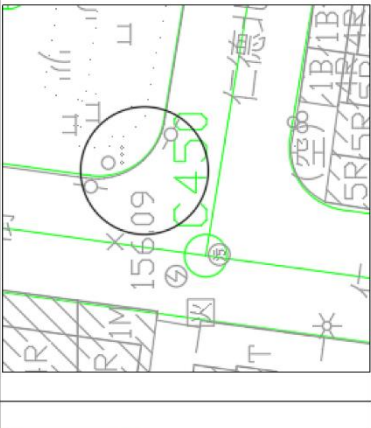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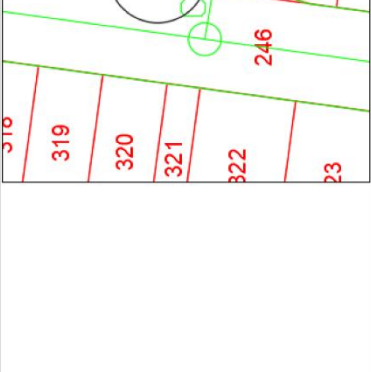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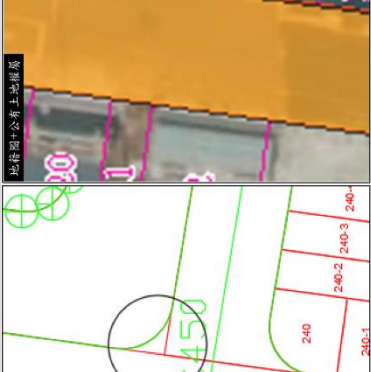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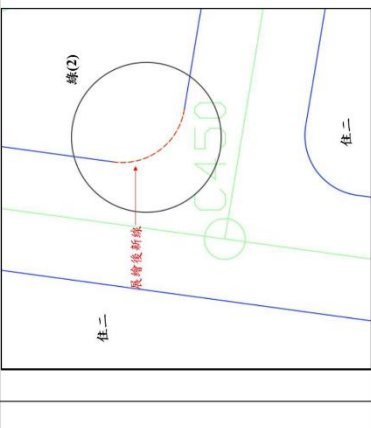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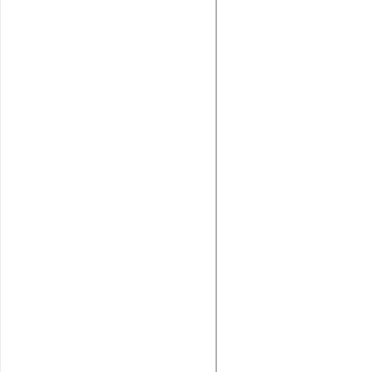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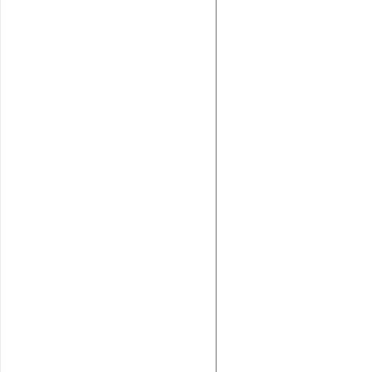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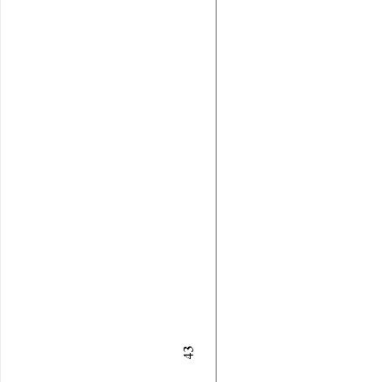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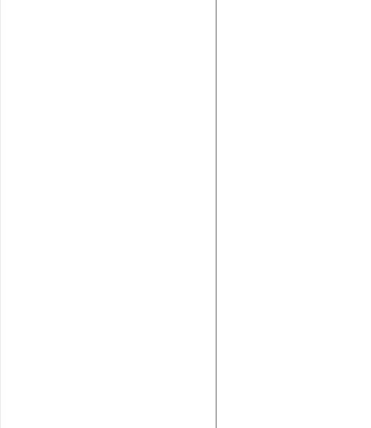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6(提案) (細部計畫)	計畫區中心，公兒 7 西側。	1.橋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 36 公分。 2.西側 30 公尺計畫道路尚未依計畫圖展繪線開闢完成(現況約 20 公尺)，故路口截角尚未依圖弧截角開闢，土地為私有。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已標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因現況道路寬尚未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取得，故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無截角)，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分割。	因於製作格位圖時係以格號 C40-2 與 R295-1 連線作為製作標準截角之參考線，正確應為格號 C40-2 與 C40 連線，於修正後三圖相符，疑義消失，因此決議撤案。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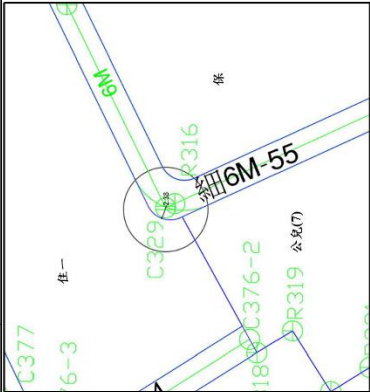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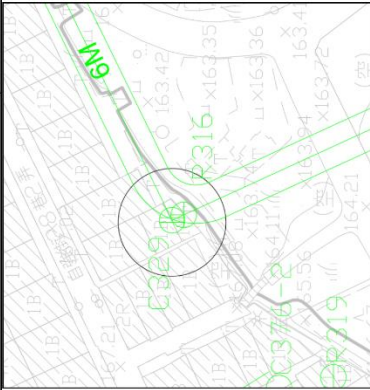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7 (細部計畫)	計畫區東南側、 機2東側。	1.北側與西側：樁位展繪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與地籍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2.43公尺。 2.南側：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86公分。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已報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4.參酌81年認定細計，現行計畫街廓線符合規劃原意。	因現況道路寬度尚未依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取得，故建議樁位展繪線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後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辦理分割。	按規劃原意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都市行政糾正樁位、地政單位依權責分割地籍。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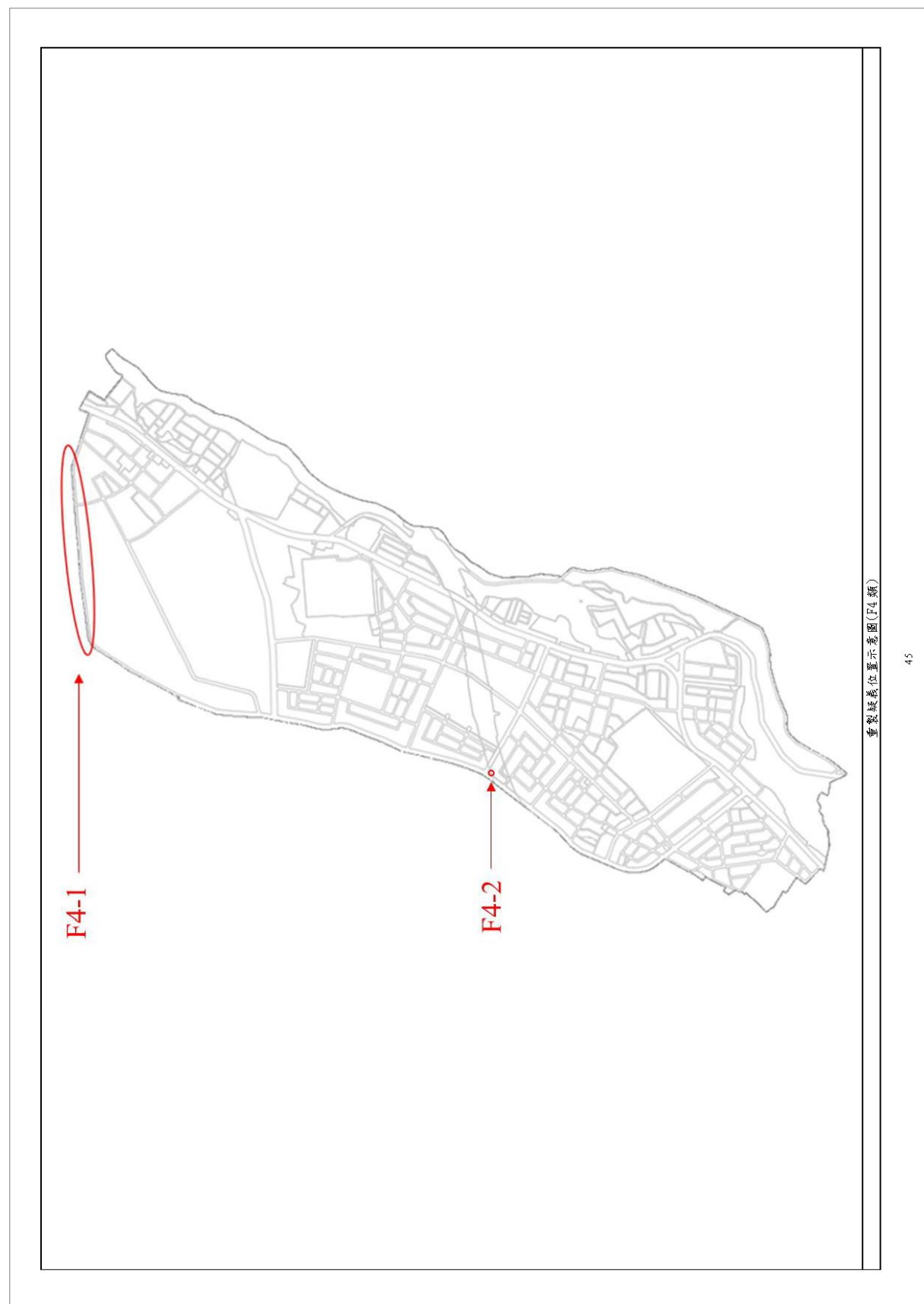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8 (主細相同)	計畫區東南側，公13 西側，C43 樁位。	1.81 年擬定之細部計畫圖未劃設截角，但 6 公尺計畫道路應依相關規定留設截角，故樁位圖有(圓弧)截角。 2.該 6 公尺計畫道路現況已部分閉闔通行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路口現況無截角，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 3.路口截角處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不符，且已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該路口雖計畫圖上未劃設截角，但因屬 6 公尺計畫道路，未來重新申請建築費仍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定配合截角規劃，故建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併參酌樁位展繪線列變更。	因規劃原意即無截角，故維持原計畫展繪(無截角)並修正樁位展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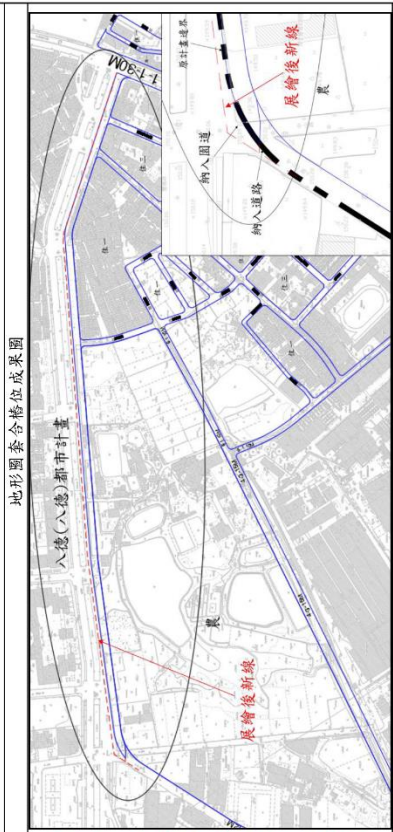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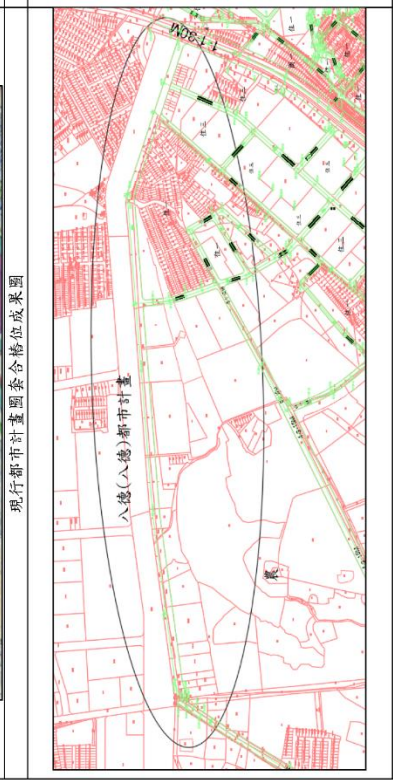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9 (主細相同)	計畫區南側、機 8 南側，C73 樁位。	1. 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截角長度約 6 公尺)，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 (截角長度約 10 公尺)，最大誤差值約 2.35 公尺。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未指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 該路口為 24 公尺與 24 公尺道路相交，法定道路截角長度應為 6 公尺，故樁位展繪線較符合標準截角設計。	參酌標準截角尺寸，建議依樁位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																																																																																																																																																																								
		<table border="1"><thead><tr><th>樁位展繪線長度</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3</th><th>14</th><th>15</th><th>20</th><th>25</th></tr></thead><tbody><tr><td>路寬</td><td>6</td><td>4</td><td>4</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7</td><td>4</td><td>4</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8</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9</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0</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1</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2</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3</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14</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6</td></tr><tr><td>1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6</td><td>6</td></tr><tr><td>20</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6</td><td>6</td></tr><tr><td>2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5</td><td>6</td><td>10</td></tr></tbody></table>	樁位展繪線長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路寬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1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20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25	5	5	5	5	5	5	5	5	5	5	6	10	
樁位展繪線長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路寬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1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20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25	5	5	5	5	5	5	5	5	5	5	6	10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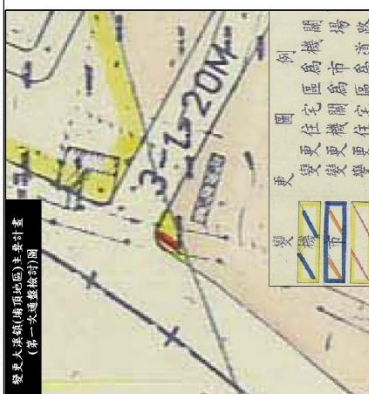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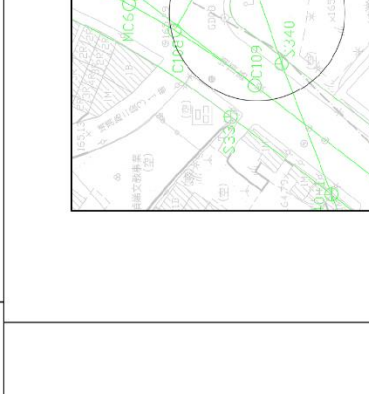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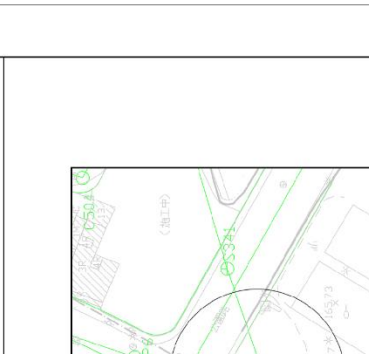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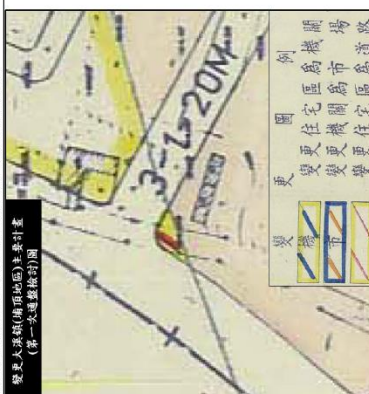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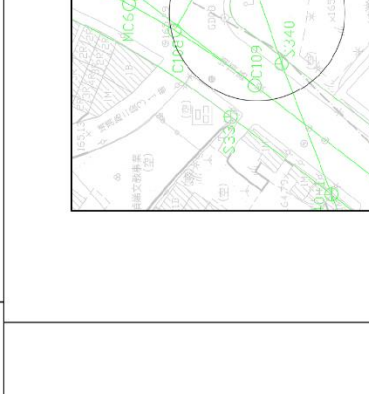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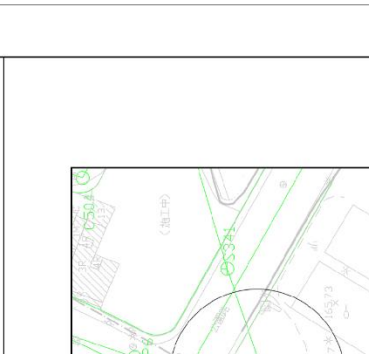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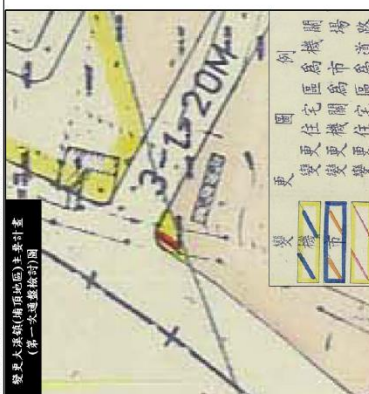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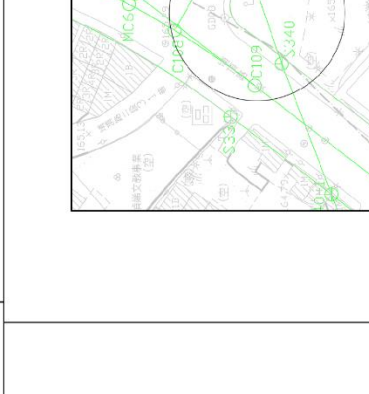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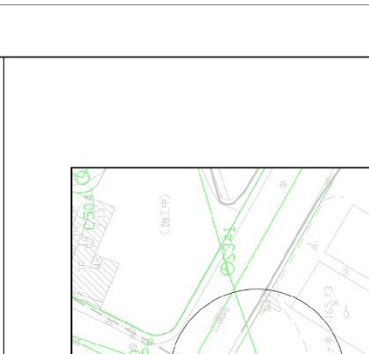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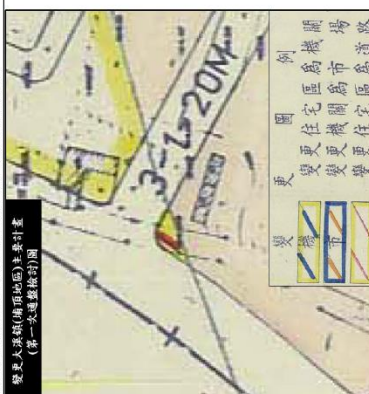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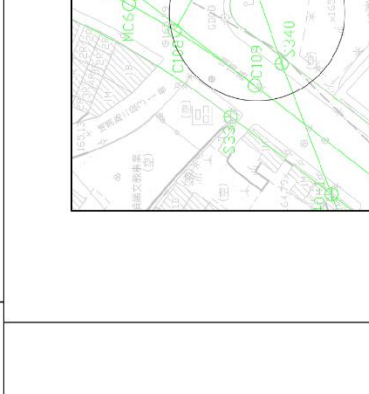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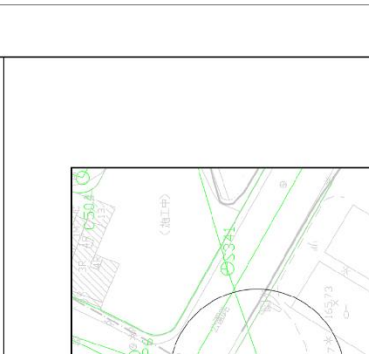
42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10 (細部計畫)	計畫區西側、工一西 南側，C450 樁位。	1. 依 81 年擬定之細部計畫圖顯示，該處計畫道路路口截角規劃原意為圓弧截角，而 105 年之細部計畫一道圖則為直線截角，且期間未辦理過變更。 2. 路口西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線均已取得及開闢，現況路口截角採圓弧截角開闢。 3. 樁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且與開闢現況亦相符。 4.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樁位展繪線皆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新測地形圖為圓弧截角。	參酌規劃原意，建議依原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展繪線為圓弧截角。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地籍圖套合樁位成果圖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F3-11 (主細相同)	計畫區東南側、公兒7 北側，C329 橋位。	1. 橋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不符，最大誤差值約 2.38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是依西側道路邊線作 4 公尺標準截角，而橋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則是依東側 4 公尺標準截角向西偏移 6 公尺為準。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橋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已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 細 6M-55 道路未取得及開闢，土地皆為私有。	參酌規劃原意該截角為圓弧截角，且截角處橋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故建議依橋位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
				
地形圖套合橋位成果圖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4-1] (主知相同) (原 F5-1)	計畫區北側與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交界。	1.依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圖與本計畫區北側範圍圖原意應為重合一致，本計畫區於 75 年擬定時計畫圖北側以虛線標示 24 公尺外環道路，屬計畫範圍內僅有約 12-15 公尺不等之寬度；惟 103 年主計二通重製作業過程經決議將範圍圖界線調整為該道路中心線(即計畫範圍內該道路為 12 公尺等寬)，致與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圖界線未重合一致。 2.都市計畫圖成繪線、格位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皆未揭露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3.屬都市計畫之圖道用地，本計畫區內尚未開闢；另位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之圖道用地已開闢完成。	1.建議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 2 處都市計畫範圍交界處之規劃原意為邊界重合一致展繪，並將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圖南側 S 橋一併納入大溪鎮(埔頂)都市計畫格位。 2.另參酌主計二通意見將納入之土地劃設為圖道用地及道路用地。	依建議處理方式。
 八德(八德)都市計畫 八德(八德)都市計畫				
 地形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八德(八德)都市計畫 建議重製後都市計畫圖				
 現行都市計畫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八德(八德)都市計畫				
 地籍圖套合格位成果圖 八德(八德)都市計畫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
E4-2 (主細相同) (原A1-1)	計畫區西側，公一西側，S340、S341 橋位。	1.依82年主計一通圖顯示，規劃原意係將零星不適使用之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至今未有變更；但在主計二通圖細計一通圖中皆預留為高速公路用地。 2.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及地籍展繪線相符，且與開闢現況亦相符。 3.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橋位展繪線皆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參酌規劃原意，建議依主計一通圖展繪線之變更內容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式。
   				
   				
   				

公開展覽草案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局都市行政科研討室	
三、主持人：陳志偉科長 紀錄：吳長軒、蔡亞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到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呂紹民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郭時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本局都市計畫科	黃韻璇
本局都市行政科	鄭宇君
本局國土計畫科	湯靜文、王尚儀、吳長軒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佑爾、林興先
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五、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